

WIPO



WO/PBC/13/4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11月13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0日和11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2008/09年计划和预算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现根据《财务条例》第2.9条，提出拟议修订的2008/0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2. 拟议修订的2008/0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已考虑到成员国在2008年10月21日和30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所提出的反馈意见。
3.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WIPO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其各自所涉事宜批准所附拟议修订的2008/0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经修订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目 录

	页 次
一、总干事的简介和述要	6
二、WIPO 经修订的战略框架和计划结构	8
三、经修订的 2008/09 年概算	14
A. 内容提要	14
B. 经修订的收入概算	16
C. 经修订的 2008/09 年支出	18
人事支出	18
非人事支出	23
经修订的计划资源分配	23
发展议程	27
D. 经修订的 2008/09 年财务概览	28
四、按战略目标对经修订的各项计划的说明	32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33
计划 1：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34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38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41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50
战略目标二：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56
计划 5：PCT 体系	57
计划 6：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63
计划 7：仲裁、调解和域名	69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73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74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77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83
计划 11：WIPO 学院	87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90
计划 12：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91
计划 13：专利分类与 WIPO 知识产权标准	95
计划 14：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99
计划 15：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103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107
计划 16：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108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11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12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116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117
战略目标八：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122
计划 19：交流	123
计划 20：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128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WIPO完成其各项计划	132
计划 21：执行管理	133
计划 22：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137
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142
计划 24：行政支助服务	147
计划 25：信息与通信技术	151
计划 26：内部审计与监督	155
计划 27：会务与语文服务	159
计划 28：安全	162
计划 29：新建筑	164
五、附 件	167
附件一：2008/09 年核定预算、调剂、伸缩幅度资源以及核定预算重报	168
附件二：按支出用途开列的 2008/09 年经修订的预算	171
附件三：按计划开列的 2008/09 年经修订的预算	172
附件四：2008/09 年按联盟分配预测收入和预算支出	174
附件五：划拨用于发展活动的资源	180
附件六：2008/09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183
附件七：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服务需求的中期发展	184
附件八：PCT 业务指标	194

一、总干事的简介和述要

我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就职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我深知 WIPO 面临内部和外部的多项挑战，而且成员国希望进行必要的改革，以迎击各该挑战，因此我肩上的责任重大。

我前不久向 WIPO 大会发表的就职演说中，已重点列出了多项最为紧迫的挑战。其中包括：专利制度越来越满足不了因日益加快的技术创新步伐而提出的前所未有的需求，使得各专利局不得不奋力地为尽量及时满足经济需要而拼搏。20 世纪的版权及相关权模式得到了根本的挑战，要求政策制定者和利益攸关者紧紧抓住如何让这一制度顺应艺术、文化和社会变革向前发展这一根本问题不放。WIPO 各委员会无法在一些最实质性问题上找到向前推进的办法，而且问题越来越严重。这对知识产权的尊重也大打折扣，对每个国家的生产者和使用者都不利，并使这一制度完成其鼓励创新与创造和帮助规范市场这一基本使命的能力受到影响。

作为联合国组织大家庭中的一员，WIPO 必须确保知识产权的使用以及国际制度的发展能极大地有助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到受益于创新与知识经济的队伍中来。这是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成员国就 WIPO 发展议程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我们向前推进这项工作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平台。我们当前的重点必须是，把政治上的协调一致转化为能看到实际成果的具体项目，以便于全组织各项计划加以执行。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审查和提高我们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服务的效率，以把 WIPO 所作的贡献与各国的经济目标和重点统一起来。

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旨在促进生产和传播新技术，因而在国际社会为全人类所面临的一些最重大挑战寻找解决办法的集体努力中，发挥着中心的作用。这些挑战从气候变化和荒漠化，到饥饿与疾病，不一而足。我们需要确保，在讨论这些全球性公共政策问题的所有论坛中，都能听到 WIPO 的声音，而且确保我们在寻求知识产权方面的解决方法中发挥领导作用。

为了让 WIPO 能迎击我们所面临的这些挑战和许多其他挑战，我们需要有一个能多方位发挥作用的组织，一个有明确的政策方向、高效率的程序、相关的计划、正确统筹规划资源以及与成员国和非政府利益有关方进行充满信任的交流的组织。从这个意义上讲，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标志着一个全面战略性调整进程的开始，这一进程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间继续进行下去。开展这一进程的宗旨是，调整 WIPO 的各项战略目标、目的、计划、资源和结构，让本组织能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切实、有效地履行其使命。

调整进程将从重新确定 WIPO 的各项战略目标入手，将根据各该战略目标审查和调整各项计划，并在一定程度上重新分配各计划之间的人事和非人事资源。随后，在未来两年间，将进一步对整个组织结构加以调整，并重新规划各项业务程序。

要做的事情很多，成员国已明确表明希望新一届领导班子刻不容缓地展开机构改革进程。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便让我们得以为开展这一程序迈出第一步。

下一阶段，我们将把各项战略目标细化为更为详尽的具体战略目标，以便我们为朝着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向发展需要开展哪些工作，以及如何开展工作，作出规划。这将构成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核心，中期战略计划将在成员国的密切参与下，与编制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同时进行。

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要点如下：

- 根据外部挑战重新确定 WIPO 的各项战略目标，其中包括增加侧重于建设与协调全球性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尊重知识产权、全球公共政策挑战以及建立敏感交流关系等方面的新战略目标。
- 对计划结构加以修订，将各项计划与战略目标统一起来。其中包括：
 - 新设 3 个计划活动领域：发展议程协调 (8)；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16)；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18)；
 - 对原有各项计划进行合理化调整，以减少重复或重叠，便于重新调拨资源；以及
 - 将版权方面的各项计划合并在一项经扩充的单一版权及相关权计划下；并将专利法计划扩大，以涵盖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 一如既往地强调发展层面，包括将发展纳入工作主流，贯穿到所有实质性项目中。
- 制定平衡预算，将经修订的支出控制在经修订的收入概算限度内。
- 请求新设 22 个员额，主要用以添补技术空缺（尤其是 PCT 新增语言的要求），满足用户对各项服务提出的越来越多的需求，以及专利信息方面的活动。并请求设立 30 个一般事务员额（不会对总人数造成影响），用于长期作为短期雇员聘用的工作人员。
- 实行预警“观测台”做法，以监测经济危机对 WIPO 的收入基础产生的任何影响，并帮助我们采取行动节省开支。

在此我要非常感谢各成员国在为拟议的各项改革开展的大量非正式磋商程序中提出周全的意见和反馈。这对于帮助秘书处修订计划和预算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我希望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已很好地兼顾了所有成员国关注的问题和优先事项。



总干事
弗朗西斯·加利

二、WIPO 经修订的战略框架和计划结构

经修订的战略目标	经批准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相应的战略目标
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渐进发展
二、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促进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实现其发展潜力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机构和人力资源
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提高管理和行政支助程序的效率

修订并扩大战略目标，意在根据不断变革的外部环境以及二十一世纪对知识产权提出的迫切挑战，调整本组织的工作重点。关于该 9 项经修订的目标，将在编制《中期战略计划》时进一步阐释。《中期战略计划》将与编制拟议的 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的同时提交成员国批准。《中期战略计划》还将制定必要的战略目标和绩效措施，以确保 WIPO 成功地实现战略转变。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 计划 1：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改变本战略目标的表述，是为了应对我们在当今不断变化的全球技术、地缘经济和文化环境中所面临的各项挑战。兼顾各方利益这一概念，对于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等手段，确保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继续服务于其鼓励创新与创造这一根本宗旨、顾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的需求与利益、将创造者和创新者及其商业伙伴公司的权利与更广泛的公众利益兼而顾之，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目标下的所有计划和开展的活动，均将以发展议程提案集 B 中所通过的建议为指导。

战略目标二：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 计划 5：PCT 体系
- 计划 6：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 计划 7：仲裁、调解和域名

战略目标二涉及 WIPO 的核心创收业务领域。本战略目标旨在通过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和不断改进的各项服务以及具有附加值的工作，让 WIPO 的各项注册、申请和替代争议解决服务成为用户首选的国际制度。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 计划 11：WIPO 学院

作为联合国组织大家庭中的一员，WIPO 承诺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受益于知识产权，并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三简明、有力地表明了这一承诺。发展议程进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并为利用知识产权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注入了新的动力。

根据发展议程的原则，经修订的计划结构将凡与发展有关的活动均纳入 WIPO 所有实质性工作领域中。因此，本战略目标不仅适用于纵向归于本目标下的具体发展计划，而且同样重要的是，还横向地适用于经修订的战略框架中的各项计划。这一点已反映在各单项计划的说明部分中，为便于查阅，在各说明部分之后还着重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关联。

本战略目标下的 4 项计划将协同努力，并与其他部门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分享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利益，并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计划 12：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 计划 13：专利分类与 WIPO 知识产权标准
- 计划 14：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 计划 15：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战略目标四提出了一个新的工作定位。这是应全世界对加大技术标准化的力度和各主管局之间共享工作的需求提出的，以有助于满足全球对这一制度的巨大需求、为各主管局之间交流数据和工作成果提供便利、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根据发展议程参与利用这一制度和获得其工作成果而最大限度地受益。为实现这一目标，将对目前散落在本组织各不同领域计划中的 **WIPO** 战略性资产加以整合，并归入重新制定的计划中。这些资产包括各项工具（例如国际知识产权分类系统）和国际知识产权数据库，加上用以让所有国家的主管局、机构和公众都能获取这些资产的办公自动化服务。本目标中还将包括推广和协调各主管局开发的基础设施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供其他各方自愿采用而且还将通过 **IPAS** 办公自动化服务，为发展中国家主管局提供援助，为其参与全球基础设施并从中受益，提供便利。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计划 16：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战略目标五为 **WIPO** 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注入了新的动力，**WIPO** 目前已成为大量重要知识产权统计、法律和技术信息的保存者——及创造者。此外，特别是在发展议程方面，希望本组织为决策者提供经验主义经济分析和影响研究的需求，也呈持续增长之势。然而，所有这些信息的价值不仅取决于能否确保该信息准确、及时和关注利益攸关者的需求，而且还取决于能否确保其免费为所有人普遍获取。**WIPO** 在为通往全世界最全面的知识产权信息宝库创建门户，从而为共享知识作出重要贡献方面，具有独特的潜力。**WIPO** 将根据涉及创造共享信息的本战略目标，努力实现这一潜力。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尊重知识产权，是 **WIPO** 所有成员国政府一致认同的一项基本原则。本项新战略目标旨在加强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是一项广泛、跨部门的目标，比狭隘的执法更具包容性。它要求以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重点就 **WIPO** 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并将本着发展议程（45）的以下精神开展工作：“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WIPO** 为支持实现本目标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将适用于所有领域，包括能力建设，为增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而开展培训，宣传和教育的各项计划。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本项新战略目标反映 WIPO 决心重新确立其作为讨论知识产权与全球公共政策问题关系的主要政府间论坛的地位。这意味着必须积极主动、与其他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大量接触，为共同寻求迎击人类面临的各项重大挑战的解决办法作出贡献，这些挑战涉及：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公共卫生、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全球性问题中的许多问题都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最直接的影响，本战略目标下制定的各项计划将密切参与为实现若干发展议程目标开展的工作。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 计划 19：交流
- 计划 20：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战备目标八表明 WIPO 新的领导层十分重视促进各级进行有效的交流，并创建一种客户服务文化。WIPO 的客户不仅是其创收性服务的用户，而且最主要的是成员国，以及本组织为之提供范围广泛的各项服务的其他利益攸关者，这些广泛的服务包括：为各委员会提供支助，以开展准则制定活动，并提供能力建设服务、宣传和技术服务。各不同利益攸关者之间进行充满信任的交流，是确保本组织有效运作的一个前提条件。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 计划 21：执行管理
- 计划 22：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 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
- 计划 24：行政支助服务
- 计划 25：信息与通信技术
- 计划 26：内部审计与监督
- 计划 27：会务与语文服务
- 计划 28：安全
- 计划 29：新建筑

战略目标九旨在建立行政、财务和管理方面的支助性基础设施，重在确保完成各项计划，并以高效和透明为指导原则。

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

2008/2009 年经修订的 WIPO 战略框架
(包括按计划开列的经修订的预算和员额数)
(以千瑞郎计)

三、经修订的 2008/09 年概算

1. 本经修订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系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成员国审议，该条规定如下：“总干事在必要时，可提出追加和修订计划和预算的提案。”

2. 本部分将概述分别对本组织的收入和支出所预见的和所建议作出的重要修改，以及由此而得出的 2008/09 两年期的最新主要财务参数。

3. 根据《WIPO 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2.10 条，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草案还详细介绍了计划间拨款的下述调剂情况；根据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联盟（在 2007 年 9 月会议上）分别为各自体系所通过的伸缩幅度公式而进行的伸缩幅度调整；对用以为人事支出编制预算的标准费用进行的调整；对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的服务需求预测作出的修订；以及修订的收入概算。

A. 内容提要

表1. 本组织主要财务参数
(以百万瑞郎计)

	2006/07 实际	2008/09 拟议预算	2008/09 核定预算	2008/09 修订后预算	修订后预算与核定 预算差额	
					金额	%
收入						
会费	34.7	34.8	34.8	34.8	0.0	0.0%
收费						
PCT	451.1	485.0	466.3	461.0	(5.3)	-1.1%
马德里	90.3	94.0	94.0	100.5	6.5	6.9%
海牙	5.0	7.1	7.1	5.7	(1.3)	-18.8%
里斯本	0.0	0.0	0.0	0.0	0.0	0.0%
收费共计	546.5	586.1	567.4	567.2	(0.1)	0.0%
其他收入	28.1	25.9	25.9	26.4	0.5	1.8%
收入共计	609.3	646.8	628.1	628.4	0.3	0.1%
支出						
人事支出	376.1	406.8	406.8	400.7	(6.1)	-1.5%
非人事支出	156.5	211.0	209.5	220.6	11.1	5.3%
未分拨	0.0	12.5	10.1	7.2	(2.9)	-28.8%
支出共计	532.5	630.2	626.3	628.4	2.1	0.3%
盈余/(赤字)	76.8	16.6	1.7	0.0	(1.7)	-100.0%
储备金						
期初储备金余额	127.0	203.6	203.6	203.6	0.0	0.0%
储备金总额	203.7	220.2	205.4	203.6	(1.7)	-0.8%
储备金占两年期支出百分比	38.2%	34.9%	32.8%	32.4%	n/a	n/a
储备金目标	95.9	117.4	116.9	117.9	1.0	0.8%
储备金余额	107.9	102.8	88.4	85.7	(2.7)	-3.1%
注册活动						
PCT申请件数	309'147	342'100	342'100	342'100	0	0.0%
马德里注册和续展件数	108'378	117'500	117'500	123'300	5'800	4.9%
海牙注册和续展件数	10'384	12'000	12'000	9'700	-2'300	-19.2%
人事						
雇员总人数	1'261	1'320	1'320	1'318	-2	-0.2%
经常预算员额总数	984	1'019	986	1'044	58	5.9%

4. 对 2008/09 年总收入所作的中档概算已上调，与已批准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提出的概算相比，保守地上调了 0.1%，将总额修订为 6.284 亿瑞郎。这与 2006/07 两年期的实际收入（6.093 亿瑞郎）相比，小幅增长了 3.1%。另外还提出了 PCT 体系收费收入概算的低档和中档预测方案，以便评估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中不断变化的形势所产生的潜在影响。据此，按低档预测方案，总收入水平的概算约为 6.066 亿瑞郎（与核定预算中提出的概算相比减少 3.4%，但比 2006/07 年实际收入水平高 0.4%），高档预测方案提出的概算为 6.501 亿瑞郎（与核定预算中提出的概算相比增加 3.5%，并比 2006/07 年实际收入水平高 6.7%）。

5. 经修订的 2008/09 年预算建议，总支出增加 210 万瑞郎，相当于比核定预算高 0.3%。所建议的主要修改如下：

- 通过节约和节省费用，帮助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为满足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的各项要求供资，并将总体支出水平的增加限制到最小范围，以确保本两年期实现预算平衡。这些节约包括以下方面：人事费用、租金和房舍维修费用、差旅和研究金以及订约承办事务；
- 根据建议，并遵照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和大会分别在各自 2008 年会议上核准的提案中所提出的指示性要求这一方针，并按照以卓有成效地实现可衡量的成果为主要工作目标的原则，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活动提供资源；
- 请求新增 22 个员额，以弥补和满足 WIPO 来年在最关键的需求方面存在的无法按规定时间通过调动或其他订约承办方式加以适当解决的技能上的不足和资源需要。增设这些员额，将能让本组织满足其所面临的不断变化的需求，并尽早采取最为重要的步骤，在进行战略调整的进程中，进行组织和机构改革；
- 请求新增 30 个不对总人数造成影响的员额，以便本组织着手开展将那些担负本组织核心职能工作的短期雇员的合同和职位正规化的进程。今天，WIPO 共有 200 多名短期雇员，采取这一步骤将向他们发出一个明确的、强有力的信号，表明成员国承认其中一些职能具有长期的性质，并向全组织范围承诺会公正、公平地按劳付酬。秘书处将提交一份全面计划，以便对 WIPO 内聘用合同的情况进行审查，旨在确保这些合同合理化、统一化，争取其准确地反映本组织的需要，并符合联合国系统的做法。该全面计划将在提交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时提交成员国审议；以及

- 请求增加资源，用以支付 PCT 和马德里各体系外包翻译工作所需要的额外费用。

B. 经修订的收入概算

6. 拟议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提出的收入概算为 6.468 亿瑞郎。遵照成员国就 PCT 收费作出的决定，核定预算中反映了经调整的收入水平，并纳入了这一决定所产生的影响，将总额定为 6.281 亿瑞郎。下表 2 概述了本组织 2002/03 两年期至 2008/09 两年期的实际收入和预测收入的水平。正如表 2 所示，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本组织 2008/09 两年期的总收入预计将达 6.284 亿瑞郎。与 2008/09 两年期核定预算的收入概算相比，将增加 0.1%。

表2. 2008/09年经修订的收入概算
(以百万瑞郎计)

	2002/03	2004/05	2006/07	2008/09	2008/09	2008/09	修订后预算与核定预算差额	
	实际			拟议预算	核定预算	修订后预算	金额	%
会费	34.5	34.4	34.7	34.8	34.8	34.8	0.0	0.0%
收费								
PCT	348.0	400.6	451.1	485.0	466.3	461.0	(5.3)	-1.1%
马德里	49.7	60.8	90.3	94.0	94.0	100.5	6.5	6.9%
海牙	8.4	5.0	5.0	7.1	7.1	5.7	(1.3)	-18.8%
里斯本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收费共计	406.1	466.5	546.5	586.1	567.4	567.2	(0.1)	0.0%
仲裁	3.2	2.5	3.2	2.8	2.8	2.8	0.0	0.0%
出版物	7.1	4.4	2.7	2.6	2.6	1.2	(1.4)	-53.8%
利息	13.1	8.9	15.8	16.3	16.3	18.1	1.9	11.5%
杂项	6.4	6.0	6.4	4.2	4.2	4.2	0.0	0.0%
总计	470.3	522.7	609.3	646.8	628.1	628.4	0.3	0.1%

7. 如表 2 所说明的，本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本组织根据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收费。收费收入在 2006/07 年的总预算中占 89.7%，而且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将占 2008/09 年收入概算总额的 90.3%。

8. 收费收入概算是依据秘书处制定的预测模式提出的。PCT 预测模式为 2009 年留出了 +/-5% 的误差幅度，和 80% 的置信度。该模式是依据对过去 16 年的条件进行分析而建立的；但应当指出的是，一些外部因素，例如世界经济结构的发展，可以导致该模式发生变化，并随后导致修改结果。马德里和海牙的收入预测模式所依据的是，用以单独计算分别处理申请、续展及其他服务的具体需求概算的预测工具。

9. 下表 3 列出了与 2008/09 两年期初始概算和 2006/07 两年期实际数字相比，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经修订的服务需求（工作量）的概算情况。

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

表3. 2008/09年注册活动概算

	2006 实际 总数	2007 实际 总数	2006/07 实际 总数 ¹	2008 初始 概算	2009 初始 概算	2008/09 核定 预算	2008/09 当前 概算	与预算 相比的 差异
1. PCT								
IAs申请: 中档预测	149'619	159'500	309'147	166'600	175'500	342'100	342'100	-
IAs申请: 低档预测							327'400	(14'700)
IAs申请: 高档预测							357'500	15'400
2. 马德里								
注册	37'224	38'471	75'695	38'800	40'000	78'800	84'600	5'800
续展	15'205	17'478	32'683	19'000	19'700	38'700	38'700	-
注册与续展	52'429	55'949	108'378	57'800	59'700	117'500	123'300	5'800
3. 海牙								
注册	1'143	1'147	2'290	2'600	3'600	6'200	3'800	-2'400
续展	3'889	4'205	8'094	3'200	2'600	5'800	5'900	100
注册与续展	5'032	5'352	10'384	5'800	6'200	12'000	9'700	(2'300)

¹ 本表中显示的PCT2006/07年的实际数字是最新的数字，因此，由于有了更准确的信息，会与2006/07年《财务管理报告》草案中的数字(305,448)不同。

10. 表 3 以当前概算为依据，表明 2008/09 两年期按中档预测模式，预计 PCT 申请总量为 342,100 件（维持初始预测量不变）。到 2009 年年底，预计马德里的注册量将达 84,600 件（比初始预测量多 5,800 件），预计商标续展将维持初始预测量，为 38,700 件。海牙体系的注册量预计将低于初始预测量，将减少 2,400 件，两年期的预测总量将修改为 3,800 件，而初始预测量为 6,200 件；续展数量预计略有增长。

11. 如前所述，因上述经修订的工作量预测而概算的收入水平，尤其是 PCT 的低档和高档收入预测方案，将对本组织在本两年期的创收水平产生重要影响。马德里体系预计工作量高于预测，因此为相应计划所划拨的资源总额需要上调，但由于海牙体系根据马德里联盟和海牙联盟分别于 2007 年通过的适用于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的伸缩幅度公式，预测收入将减少，因此部分抵消了需要上调的资源。关于伸缩幅度条款对经修订的 2008/09 两年期预算产生的财政影响，请参见下文第 22-23 段的说明。关于这些领域中期需求发展情况的分析，请参见附件七。

12. 2008/09 年的出版物收入被修订为 120 万瑞郎，而 2008/09 年核定预算中这一收入为 260 万瑞郎。之所以减少，是因为 WIPO 的大量出版物均在网上发布，可以免费获取。

13. 预计 2008/09 年金融投资（存款利息）的收入仍为 1,810 万瑞郎，而 2008/09 年核定预算的这一收入为 1,630 万瑞郎。这一收入之所以增长，是由于因储备金数额高于初始概算水平而增加了可用于投资的资金数额所致。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本组织现金存款带来利息最多的部分（存于瑞士国家银行的存款）利率已从 3.25% 减为 2.875%。由于这一减息，利息收入概算不得不下调，已修订为减少 150 万瑞郎（从 1,960 万瑞郎减至 1,810 万瑞郎）。如果存款利息进一步减少，还可能致使存款利息的概算出现类似程度的变化。

表4. 2008/09年按细目估算的收入预测方案
(以千瑞郎计)

	2006/07 实际	2008/09 核定 预算	2008/09 FORECAST SCENARIOS					
			中档 预测	与预算 相比的 差异	低档 预测	与预算 相比的 差异	高档 预测	与预算 相比的 差异
1. 会费	34'703	34'825	34'827	2	34'827	2	34'827	2
2. 收费								
PCT	451'131	466'289	460'983	-5'306	439'643	-26'646	482'313	16'024
马德里	90'300	94'000	100'483	6'483	100'483	6'483	100'483	6'483
海牙	5'034	7'056	5'730	-1'326	5'730	-1'326	5'730	-1'326
里斯本	8	10	10	-	10	-	10	-
收费合计	546'473	567'355	567'206	-149	545'866	-21'489	588'536	21'181
3. 出版物	2'686	2'600	1'200	-1'400	1'200	-1'400	1'200	-1'400
4. 仲裁	3'198	2'800	2'800	-	2'800	-	2'800	-
5. 杂项								
银行利息	15'792	16'264	18'132	1'868	17'700	1'436	18'500	2'236
其他	6'438	4'236	4'236	-	4'236	-	4'236	-
杂项合计	22'230	20'500	22'368	1'868	21'936	1'436	22'736	2'236
总数	609'290	628'080	628'400	320	606'628	-21'451	650'099	22'019

C. 经修订的 2008/09 年支出

14. 拟议修订的 2008/09 两年期支出总额为 6.284 亿瑞郎，与本两年期初始核定预算相比增加 210 万瑞郎，即增加 0.3%。人事费用，包括未分拨的费用，建议下调 610 万瑞郎，与核定预算相比减少 1.5%，而非人事费用，包括未分拨的费用，建议上调 820 万瑞郎，相当于比核定预算增加 3.8%。

1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拟议支出分配情况列于附件二，按计划开列的拟议支出分配情况列于附件三表 1；按计划开列的拟议员额数列于附件三表 2；按联盟开列的拟议收入和支出分配情况列于附件四。其他信息列于附件一，即：2008/09 年计划结构重报、本两年期第一年各计划间的拨款调剂，以及根据本两年期核准的现行伸缩幅度公式分配的伸缩幅度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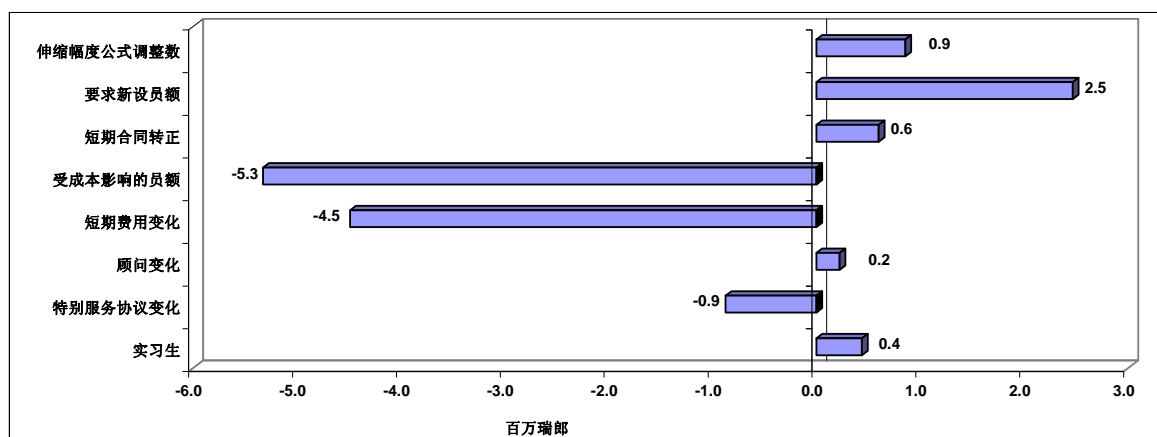
人事支出

16. 如附件二所示，人事支出，包括未分拨的人事资源，建议减少 610 万瑞郎，从核定预算的 4.116 亿瑞郎减至经修订的 2008/09 年预算的 4.055 亿瑞郎，即减少 1.5%。现将人事支出方面的重要修改要点罗列如下，并在图 1 中进一步说明。

- 马德里伸缩幅度公式调整（6 个员额）— 2009 年增加 90 万瑞郎，即员额费用比核定预算增加 0.3%；
- 增设 22 个员额 — 2009 年增加 250 万瑞郎，即员额费用比核定预算增加 0.7%；
- 增设 30 个一般事务员额，用以将 30 个短期一般事务合同转为固定合同 — 2009 年增加 60 万瑞郎；

- 成本调整，以考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规定的强制调整、实际空缺和工作的比率以及结构调整情况 — 减少 530 万瑞郎，即员额费用比核定预算减少 1.6%。
- 短期雇员成本调整，以考虑薪金表调整、实际工作比率以及现有雇员数量等情况 — 减少 450 万瑞郎，即短期人员费用比核定预算减少 8.5%；
- 顾问费用变动，以考虑现有顾问的实际费用以及顾问人数增加等情况 — 增加 20 万瑞郎，即顾问费用比核定预算增加 2.2%；
- 总部特别服务协议（SSA's）费用变动，以考虑现有特别服务协议的实际费用 — 减少 90 万瑞郎，即特别服务协议费用比核定预算减少 12.4%；以及
- 将实习生预算从非人事费用移到人事费用项下，已反映这一费用的两年期预算情况 — 人事费用增加 40 万瑞郎。

图 1. 2008/09 年经修订的预算中反映的人事费用变动情况
(以千瑞郎计)



伸缩幅度公式调整

17. PCT、马德里和海牙联盟大会在各自的 2007 年会议上分别核准了各该体系 2008/09 两年期所适用的伸缩幅度公式¹，允许根据预算中未考虑到工作量变动情况，按比例对 WIPO 两年期预算中划拨用于相应计划的资源加以修改。经修订的伸缩幅度公式确定资源的办法是，将资源总额分配给各计划，然后用这一资源支付人事费用或非人事费用。可以将这一调整分配给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的管理以及支助服务，比率分别为 87.5% 比 12.5%。根据核准的公式作出的调整（上调或下调）如下：

¹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PCT 联盟）文件 PCT/A/36/5，2007 年 8 月 17 日；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文件 MM/A/38/5，2007 年 8 月 17 日；以及海牙联盟文件 H/A/24/3，2007 年 8 月 17 日

- (i) PCT 体系每变动 1,000 件国际申请调整 341,870 瑞郎；
- (ii) 马德里体系每变动 500 件注册和/或续展调整 197,060 瑞郎；以及
- (iii) 海牙联盟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和/或续展每变动 300 件调整 99,024 瑞郎。

18. 根据上述情况，由于马德里体系预测工作量的增长（增加 5,800 件注册）以及海牙体系预测工作量的减少（减少 2,300 件注册和续展），因此可以按伸缩幅度公式分配额外的资源，总额为 106.6 万瑞郎，这两个体系所计算的最大额外资源限度为 133.6 万瑞郎。在划拨的金额中，21 万瑞郎划拨用于非人事资源，85.6 万瑞郎划拨用于人事资源，以支付 6 个新设伸缩幅度员额的费用，这些空缺员额预计将在 2009 年填补。这些员额的两年期总费用预计为 180 万瑞郎。目前尚未向任何计划分配其在支助性服务中所占份额的资源。

额外员额

19. 普华永道公司在逐岗位审查中指出本组织面对双重挑战：

- a) 需要减少过高的工作人员数量；以及
- b) 需要征聘具有新技能的新工作人员，让本组织能应对所面临的不断发展的需求。

20. 尽管这两方面必须平行进行，但第一方面的进程将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完成，以做到稳妥规划、公平、透明、遵守本组织的条例与细则，且符合良好做法。与此同时，下一年度的退休与自然减员率不足以让本组织满足为完成其使命而增加掌握重要技术和能力的工作人员这一迫切需求。因此，请求增设 22 个新员额（15 个专业人员员额和 7 个一般事务员额），请成员国予以审议，这些员额代表了最关键的需要，而且无法通过调动或其他预订承办方式加以充分解决。

21. 请求增设供审议的员额涉及下列计划：

- PCT 体系：13 个员额（具有新语言技能的处理人员和翻译人员）；
- 仲裁与调解中心、1 个员额（由于服务需求量有所增加）；
-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1 个员额（由于缺少具有地区专门知识和掌握多种语言的工作人员而需要补充）；
- PATENTSCOPE®及相关专利服务：5 个员额（由于需求增加，尤其是专利信息相关活动的增加所致）；
-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1 个员额（需要征聘掌握新技能的工作人员以加强该项新计划）；以及
-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1 个员额（需要征聘掌握新技能的工作人员以加强该项新计划）。

22. 按计划拟议新增的 22 个员额仅于 2009 年填补，其所产生的费用影响共计 250 万瑞郎（按 2009 年 8 个月计算的费用，以便为征聘工作留出时间）。这些员额对整个两年期产生的费用影响只有在 2010/11 年预算中才能体现，约计 780 万瑞郎。

建议新设 30 个一般事务员额

23. 建议 2009 年新设 30 个一般事务员额，相当于 2007 年年底短期雇员总人数（220 名短期雇员）的 15%，以启动将那些负责本组织核心职能工作（因而也是需要继续履行的职能）的短期职位转正程序。这些员额数量的增加不会影响总人数，因为这些短期雇员合同转为固定期之后，将不会再招聘新人。因此，虽然员额数量上有所增加，但将会由短期雇员人数的减少而直接抵消。

24. 需要承认的是，WIPO 雇员的合同条件需要加以彻底审查，因为所采用的合同五花八门（员额、顾问、短期人员、特别服务协议和特别劳务合同），经常造成从事类似工作或相同工作的条件不一。2009 年头 6 个月期间，将在编制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时，对这一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在此之前，并考虑到许多短期雇员已工作了很长时间（很多都已超过 7 年），却仍在等待局面有所改变，因此秘书处认为必须采取这一措施，以让持有此种合同的雇员放心：他们的情况已受到重视。新员额将考虑到职能的重要性、业绩和服务时间增设。

25. 使 30 个短期雇员转正，2009 年需要增加的费用净额为 60 万瑞郎。这一变动对两年期的影响为 120 万瑞郎。该 60 万瑞郎相当于因转正而致使经常预算员额的费用增加（380 万瑞郎）与短期雇员的费用减少（320 万瑞郎）之间的净差额。为了完全孤立地对待这一影响和不把这一影响当作单独的建议，无论是员额费用还是短期费用中都不包括依此方式计算的增加/减少，相反，该 60 万瑞郎的影响被算作未分拨的人事费用。

成本调整 — 经常预算员额

26. 经修订的 2008/09 年预算中人事费用的成本计算方法与 2008/09 年核定预算的相同。这一方法所依据的是，已经加以调整以反映本组织按级别计算成本的实际结构以及联合国所有组织要求的修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规定的强制调整）的标准费用。

27. 已对适用于**经常预算员额**的标准费用作出如下调整，致使两年期出现 530 万瑞郎的净额减少，相当于员额方面的费用总额比核定预算减少 1.6%。

a)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编制完毕之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知的强制调整：(i)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金表净额修改，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 1.97%，但作为补偿，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PAI）有所减少；(ii) 日内瓦一般事务职类薪金表增加 0.5%，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iii) 日内瓦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家属津贴已被修改，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iv)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可计养恤金薪酬表增加 6.5%，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v) 视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12 月的决定，预计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净薪金将增长 2.33%，但作为补

偿，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将会减少，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教育津贴可接受的费用限额自 2009/10 学年起上调，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抚养人津贴已被修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b) 适用于 WIPO 标准费用的“调整因素”（扣除）考虑到了以历史数据和预期占用率为依据计算的空缺因素。2008/09 年核定预算中为经常预算员额使用的调整因素为 8%。经对与实际员额相关的实际和预计费用进行认真监测和定期预测，认为该调整因素过高，因此可以将 2008/09 年期间的空缺水平预计为 5.6%；以及

c) 根据标准费用方法对每一职等适用的薪金水平，是通过为每一职等每年适用固定的薪级确定的。经对与实际员额相关的实际和预期费用进行认真监测和定期预测，认为必须作出以下调整，以更好地将标准费用与实际支出统一起来：(i) 由于经常预算员额的总职等结构发生变化（因新聘人员、对员额叙级产生影响的职能需求改变、升迁等而受影响），因此需要对用以计算员额的各不同职等的薪级进行审查和调整；以及 (ii) 为了进一步提高标准费用的准确性，需要将基薪费用下调，以更好地反映经常预算员额工作人员的工作率结构（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现有工作人员中有 14.5% 的人从事非全日工作）。

短期人员费用调整

28. 对持短期一般事务职类和特别劳务合同（SLCs）的雇员以及翻译和审校等短期人员费用所作的成本调整，是按经常预算余额成本调整的相同原则作出的。因此，已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以考虑可适用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的强制调整（薪金表变化），以及对共同工作人员费用所必须作出的调整。空缺和工作比率（约 10% 的短期雇员从事非全日工作）以及合同中断时间，已按 5.5% 的调整因素予以考虑。各该项调整对两年期的总体影响预计会造成减少 120 万瑞郎。

29. 短期雇员费用的减少，也反映出已雇用的雇员人数低于用以计算核定预算成本的概算情况。2008 年在此方面实现的节约预计约为 330 万瑞郎。

顾问费用调整

30. 本两年期核定预算中预计的顾问总人数，2008 年头 9 个月高于实际聘用的人数。虽然经修订的预算中建议增加顾问总人数，从初始预算的 41 名顾问增至 2009 年年底的总共 53 名顾问，但总费用的增加由于 2008 年间实际费用的降低而仅达 20 万瑞郎。

其他各类合同的减少

31. 特别服务协议（SSAs）经修订的费用，预计比初始预算中为这类合同计算的数额低 90 万瑞郎。之所以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对特别服务协议签约人重新分类，其费用过去被视为人事费用的一部分。这些特别服务协议的签约人大多数都长期为 PCT

和马德里翻译部门工作，但都属于个人签约性质，主要从事翻译服务，而且在家中工作。因此，其费用被列为非人事费用（被列在其他订约承办事务项下）。

32. 为了更好地反映被计为本组织总人数的实习生所发生费用的性质，这些费用已从非人事费用转到人事费用项下。这些实习生的两年期费用预计达 40 万瑞郎。

员额变动

33. 按计划和职类开列的拟议员额变动情况列于附件三表 2。如该表所示，在核定预算的基础上，总共将增加 58 个员额，其中 6 个是根据伸缩幅度公式为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而增加的，并建议新增 22 个员额（见上文说明）。

34. 建议为将短期雇员转正而新增的 30 个员额，在附件三中被列为“未分配的”员额，因为最终将根据秘书处正在制定的标准和程序加以分配。

35. 在职类方面，特别以上职类的员额（D1、D2、助理总干事、副总干事和总干事）的总数维持不变，但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职类的员额与核定预算相比分别增加 32 个和 26 个。

非人事支出

36. 经修订的预算中建议非人事资源（包括未分拨的资源）增加 820 万瑞郎，比 2008/09 年核定预算增加 3.8%。这一费用从性质上看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增加 1,670 万瑞郎，以反映：(i) 预计 PCT 和马德里体系外包翻译工作费用的增加情况，外包翻译工作是为了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这些服务而采用的，这笔费用将由于相关计划中短期雇员费用的减少而部分抵消；以及(ii) 为协助开展战略调整进程而外聘专家的费用。
- 通信及其他费用有所增加，以准确地反映开支模式和实际支出情况，这些情况从对 2006/07 年的实际数字与拟议修订预算的数字进行比较即可看出；以及
- 用品和材料增加 80 万瑞郎，主要用以购买电子申请/数据管理系统，这笔费用已包括在计划 27（会务和语文服务）的费用中。

37. 已严格限制工作人员出差方面的增长，以将经修订的预算费用限制在接近 2006/07 年实际支出的水平内，从而表明秘书处坚定地承诺，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地管理这些经费。第三方差旅和研究金有所减少，反映出预期支出水平的结算更加精确，以便努力确保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有效地管理这些经费。房舍与维修方面的费用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租金费用及相关的公用设施/维修费用降低所实现的节约所致。

经修订的计划资源分配

38. 拟议修订的计划和预算反映了对九项新战略目标资源需求作出的初步调整情况，可以说，各计划经修订的预算和核准预算数字之间的变化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将有必要在 2009 年作出进一步调整（严格限定在 WIPO《财务条例与细则》规定的调剂使用规则范围内），并在编制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时作出进一步调整。为便于参考和提高透明度，本文件中列出了关于这一初步调整的以下信息：

- 关于重要修改的概述，详见下文；
- 列表提供明确的参考和机构改革路线（“已批准的与经修订的结构比较”和“经修订的与已批准的结构比较”）；以及
- 本文件附件中所包括的所有资源列表中均包括在拟议调整的结构中重报各计划的核定预算数字，以确保全面透明和问责。

39. 总而言之，对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的计划结构产生影响的主要项目如下：

- 经修订的框架中按经修订和扩充的战略目标对各计划重新编号。计划总数已从 32 项减为 29 项；
- 原计划 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均被并到全组织所有相关计划中，以消灭重复现象，将实现的增效节约用于执行发展议程项目，并加快把发展层面纳入工作的进程；
- 新设一项计划，即：计划 16（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 与版权相关的原有 3 项计划以及原计划 3（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创意产业单元被合并到一项经扩充的单一版权及相关权计划中，涵盖准则制定活动、能力建设以及版权的使用和管理等领域；
- 有关资源管理和控制以及财务的原有两项计划被合并为一项单一的计划：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其中包括旨在为 WIPO 根据基于成果的管理框架创建绩效文化提供支持这一新职能；
- 另外两项计划（采购与差旅；以及房舍建筑管理）被合并到一项单一的计划中，即行政支助服务；以及
- 2008 年为 2009 年预计不再开展的活动已发生的费用，在经修订的结构中被单列一项，以透明的方式反映这一开支。应当指出的是，该项下的人事支出反映的是 2008 年从事那些将在 2009 年不再开展的活动的活动的工作人员费用，这些工作人员将根据各自的技能被调往本组织内其他领域开展其他活动。

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

40. 以下两个表格以一览表的形式说明了：(i) 已批准的和经修订的各计划之间的变化路线，指明过去已存在的各项计划是如何经调整而成为新计划结构的（表 5）；以及(ii) 经修订的和已批准的计划的变化路线，指明新计划是如何涵盖旧计划和各项活动的（表 6）。

表5. 2008/09年经修订的计划结构：
已批准的与经修订的结构比较

已批准的计划结构	经修订的计划结构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19 交流	加以调整，以包括与WIPO图书馆相关的资源
2 对外协调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为计划于2009年不再开展的活动作出调整-对各地区办事处、产业顾问委员会进行审查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8 发展议程协调	为计划于2009年不再开展的活动作出调整-计划方向/管理；创意产业被移至新计划3（版权及相关权）；知识产权与新技术被移至新计划1（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中小企业和公共政策立法被移至新计划9（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与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以及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委员会相关的活动成为发展议程协调计划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3 版权及相关权	包括与创意产业相关的活动、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和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5 生命科学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加以调整，以包括中小企业和公共政策立法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3 版权及相关权	包括与创意产业相关的活动、在数字环境中利用版权和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10 知识产权执法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1 WIPO世界学院	11 WIPO学院	为计划于2009年不再开展的活动作出调整-政策发展研究班、经理人研究班以及特别项目研究班、与WIPO图书馆相关的资源被移至新的计划19（交流）
12 专利法	1 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加以调整，以包括知识产权和新技术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3 版权及相关权	包括与创意产业相关的活动、在数字环境中利用版权和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16 PCT体系	5 PCT体系	
17 相关的PCT服务	14 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加以调整，以包括与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相关的信息技术活动
19 专利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13 专利分类与WIPO知识产权标准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21 执行管理	为计划于2009年不再开展的活动作出调整-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与财务合并
23 资源管理和控制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24 内部审计	26 内部审计与监督	
25 人力资源管理	23 人力资源管理	
26 财务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与资源管理和控制合并
27 信息技术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加以调整，以包括交流/电话，但不包括与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相关的信息技术活动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加以调整，以排除交流/电话和信差/司机服务
29 房舍建筑管理	24 行政支助服务	与差旅和采购合并，并加以调整，以包括信差/司机服务
30 差旅和采购	24 行政支助服务	与房舍建筑管理合并，并加以调整，以包括信差/司机服务
31 新建筑	29 新建筑	
32 保安	28 安全	

表6. 2008/09年经修订的计划结构：
经修订的与已批准的结构比较

经修订的计划结构	已批准的计划结构
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1 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3 版权及相关权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12 专利法和从原计划3中转来的与知识产权和新技术相关的活动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和从原计划3中转来的与创意产业相关的活动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二 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5 PCT体系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16 PCT体系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注册系统以及从原计划27中转来的与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相关的信息技术活动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8 发展议程协调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11 WIPO学院	3 与知识产权和经济发展以及WIPO发展议程相关提案委员会相关的活动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及从原计划3中转来的与中小企业和公共政策立法相关的活动 7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11 WIPO 世界学院
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3 专利分类与WIPO知识产权标准 14 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9 专利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17 相关的PCT服务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五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新
六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0 知识产权执法
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5 生命科学
八 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19 交流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1 联系公众和交流以及从原计划11中转来的与WIPO知识管理、图书馆相关的活动 2 对外协调
九 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WIPO完成其各项计划 21 执行管理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23 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 24 行政支助服务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26 内部审计与监督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28 安全 29 新建筑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23 资源管理和控制 26 财务 25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医务室 29 房舍建筑管理 30 差旅和采购 27 信息技术和从原计划28中转来的交流/电话相关的活动 24 内部监督 28 会务、语文、印刷和存档，但不包括与信差/司机服务和交流/电话相关的活动 32 保安 31 新建筑
2009年不再开展的活动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厅（计划3的部分）、政策发展研修班（计划11的部分）、经理人研修班（计划11的部分）特别项目研修班（计划11的部分）、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计划22的部分）、对计划2下各地区办事处和产业顾问委员会（计划2的部分）进行审查

发展议程

41. 在 2007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会议上，WIPO 大会决定采纳关于就 45 项议定提案采取行动的提议，并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立即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相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主席所确定的 19 项提案。大会还决定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其主要任务是，为落实所有采纳的建议制定工作计划，并对已获通过的提议进行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

42. 在 2008 年 7 月举行的 CDIP 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发展议程工作计划中的建议 2、5、8、9 和 10，其新增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的指示性概算为 800 万瑞郎，参见文件 CDIP/2/2 附件二。

43. 成功落实发展议程，是新一届领导班子的优先重点。在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为了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用于实现成员国预期的各项成果，秘书处建议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 对当前的计划结构和组织结构进行合理化调整，以**消除** WIPO 内部与发展相关的各项活动之间的**重复现象**，并能更有效地调拨和重新调拨现有资源（例如从原计划 3 中重新分配资源）；
- 作为这一工作的一部分，并根据发展议程的一项根本原则，将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纳入本组织各项实质性计划的主流工作中**（例如将与版权集体管理、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以及创意产业并入一项单一的版权计划中），从而将发展工作纳入 WIPO 的所有领域；以及
- 对落实已获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大力实行**立项落实的办法**，包括更有力地规划和进行费用概算，明确制定可完成的具体成果、时间安排和评价程序。

44. 新的发展议程协调计划 (8) 直接归总干事管，将负责确保 2009 年各有关计划之间在实现各项成果方面相互协调。估算需要增加资源的 5 项建议，计划以如下列表结构加以落实，见下文表 7 的说明。

表7：落实发展议程5项建议的计划列表

	计划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计划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计划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计划 14 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计划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计划 1 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捐助国供资 建议 #2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WIPO提供的援助，在WIPO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X	X				
在网站上介绍技术活动信息 建议 #5 WIPO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X		X			
查阅专业化专利检索数据库 建议 #8 请WIPO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X			X		
让需求与资源配套 建议 #9 请WIPO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X		X			
发展机构能力和基础设施 建议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X				X	X

45. 关于如何为落实该 5 项建议分配资源的详情，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10-11 日之前向成员国提供。

46. 与此同时，秘书处正在致力于建立监测工具和报告制度，以便：

- 全面、准确地确定为落实上述各项建议所需的和能提供的所有资源；
- 建立机制，在每一项计划内为发展工作提供专项经费和可跟踪的开支；以及
- 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追踪按每项建议的目标取得实质性成就和完成方面的情况。

47. 关于为发展活动分配的资源详情，参见附件五。

D. 经修订的 2008/09 年财务概览

48. 如表 8 所示，本组织的储备金总额（储备金和周转基金），因建议实行预算平衡，而预计将维持在 203.6 亿瑞郎水平上。这一数额比约占两年期支出的 18%² 这一平均目标水平（1.179 亿瑞郎）高 8,570 万瑞郎。

表8：经修订的2008/09年财务概览
(以百万瑞郎计)

	2006/07 实际	2008/09 拟议预算	2008/09 核定预算	2008/09 修订后预算	修订后预算与核定预算差额	
					金额	%
a. 收入	609.3	646.8	628.1	628.4	0.3	0.1%
b. 支出	532.6	630.2	626.3	628.4	2.1	0.3%
c. 盈余/（赤字）(a-b)	76.7	16.6	1.7	0.0	(1.7)	-100.0%
d. 期初储备金余额	127.0	203.6	203.6	203.6	--	0.0%
e. 储备金总额 (c+d)	203.6	220.2	205.4	203.6	(1.7)	-0.8%
f. 储备金占两年期支出百分比 (e/b)	38.2%	34.9%	32.8%	32.4%	n/a	n/a
g. 储备金目标	95.9	117.4	116.9	117.9	1.0	0.8%
h. 储备金余额 (e-g)	107.8	102.8	88.4	85.7	(2.7)	-3.1%

* 储备金和周转基金 (RWCF)

49. 下表 9 提供了按联盟开列的经修订的收入、支出、结余和储备金概览。虽然全组织收支仍有结余，但根据按联盟开列的结余，表明某些联盟的余额略显负值。这一情况是符合当前用以按联盟分配支出的方法及其支付能力原则的。按照这一方法和原则，储备金支出余额为负值的海牙联盟仅被分配支付其直接费用。关于按联盟分配的收入和支出的进一步详情，参见附件四。

表9. 2008/09年按联盟开列的经修订的总览
(以千瑞郎计)

	会费供资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里斯本联盟		共计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RWCF调整, 2007年底	24'320		138'031		41'510		-340		111		203'632	
2008/09年收入	37'694		475'979		106'224		7'195		1'307		628'400	
2008/09年支出	37'727		476'384		106'348		6'634		1'307		628'400	
盈余/赤字	-33		-405		-124		562		-1		0	
RWCF, 2009年底	24'288		137'626		41'386		222		111		203'632	
RWCF, 目标	18'863	50.0	71'458	15.0	26'587	25.0	995	15.0	-	n/a	117'903	18.8
余额	5'424		66'169		14'799		-773		111		85'729	

* 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

² 在 2000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第三十五届系列会议上，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A/35/15 第 151 段(b)项），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基金的目标水平按两年期支出概算的百分比计算，具体如下：(i) 会费供资联盟——50%；(ii) PCT 联盟——15%；(iii) 马德里联盟——25%；和 (iv) 马德里联盟——15%。这些储备金按其在 WIPO 拟议修订的 2008/09 年预算中百分比计算，总平均目标水平为 18.8%。

50. 两年期财务结算情况，视收入水平将达到下表 10 中所列的低档还是高档收入预测水平的情况，而会大相径庭，并会相应地对储备金水平造成影响。然而，无论按任何一种预测方案，储备金水平预计都仍然会远远高出成员国所规定的目标水平。

表10. 财务结算预测方案
(以百万瑞郎计)

	2008/09 经修订的预算 (中档)	2008/09 低档	2008/09 高档
收入	628.4	606.6	650.1
支出			
人事(包括未分拨)	405.6	405.6	405.6
非人事(包括未分拨)	222.8	222.8	222.8
支出合计	628.4	628.4	628.4
盈余/(赤字)	0.0	(21.8)	21.7
储备金 ¹	203.6	181.9	225.3
储备金目标	117.9	117.9	117.9
储备金余额	85.7	64.0	107.4

¹ 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

51. 对于收入水平下降的风险，很难加以积极管理，因为造成收入水平变化的因素，大部分都是 WIPO 外部的因素。由于很有可能会出现此种风险，因此进行监测的重要性便大大提高。WIPO 已建立起坚实的监测和支助体系，但预计还要进一步加强。为此，建议在互联网上设立一个“观测台”，以便成员国每季度查阅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52. 积极地加强和推广关于实现成果方面的责任和问责原则，对于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有效的方式管理各种资源，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已计划近期内立即针对上述情况采取若干措施，对某些具体支出领域进行处理，并对现行做法加以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以下方面的支出：

a) **差旅：**本组织所有活动的差旅类别（工作人员出差、招聘差旅、第三方差旅等）、旅行预订的及时性、出差参加会议的工作人员人数、旅店的选择等；

b) **各类会议的费用：**提高人们对现有选项的认识，确保少花钱多办事，并为所有与会议相关的费用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安排；以及

c) **通信费用：**提高人们对电话/移动通信费用的认识，对本组织内使用这些装置的各项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

53. 本组织最大的费用是其人事费用。这一费用在实际支出总额中几乎占四分之三；要对这些费用加以修改，第一，非常困难；第二，要求主要进行机构改革，而改革

的效果只能在较长时期才能看到；第三，内在支出会逐年增加。一旦将人员招聘进来，相关的费用即成为本组织总人事费用额度中的一部分，因此招聘的时间安排和决定，对于非上述原因而需要采取紧缩银根措施的情况，是十分重要的。鉴此，秘书处将确保对根据已获批准的新资源进行的招聘活动加以密切监视，并确保招聘决定与本组织的需求及其财政状况统一起来。

54. 在中期，并为了对资源需要进行审查（战略调整及相关需求评估），也将越来越重视确保本组织的合同条件以及职等结构更好地与需求统一起来，并确保对空缺员额的职等进行认真审查，随时根据本组织的资源需求加以修正。

四、按战略目标对经修订的各项计划的说明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 计划 1：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战略目标二：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 计划 5：PCT 体系
- 计划 6：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 计划 7：仲裁、调解和域名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 计划 11：WIPO 学院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计划 12：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 计划 13：专利分类与 WIPO 知识产权标准
- 计划 14：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 计划 15：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计划 16：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 计划 19：交流
- 计划 20：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 计划 21：执行管理
- 计划 22：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 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 计划 24：行政支助服务
- 计划 25：信息与通信技术
- 计划 26：内部审计与监督
- 计划 27：会务和与语言服务
- 计划 28：安全
- 计划 29：新建筑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战略目标一提要

- 计划 1：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重新拟定的目标一旨在应对为确保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发展与当今不断变化的全球技术、地缘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相适应所面临的挑战。兼顾各方利益这一概念，对于确保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继续服务于其鼓励创新与创造这一根本宗旨、顾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的需求与利益、将创造者和创新者及其商业伙伴公司的权利与更广泛的公众利益兼而顾之，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本目标实施的所有计划和活动将以发展议程提案集B中采用的各项建议为指南。

计划1涉及了专利方面的实质性工作，本计划的范围已扩大到纳入并进一步发展原由计划3（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所承担的技术转让和创新方面的工作。本项举措旨在进一步侧重于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工作。计划2负责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对计划3（版权及相关权）的结构进行了重新调整以形成一项单独的实质性计划，涵盖版权规范性活动、能力建设以及使用与管理。这样就使原来的计划14（版权及相关权法律）、规模较小的计划4（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以及计划9（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以及原计划3中的创意产业单元合并在一起。新的计划4仍然负责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计划。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 计划 1：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挑战

本计划项下的一般性专利活动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其一，与专利法和实践国际层面相关的问题，其中包括现行专利法问题的讨论，以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计划的审议；其二，专利在促进创新以及在促进信息、知识和技术的转让与传播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特别侧重于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而进行的技术转让。

国际专利制度现在尤其受两个主要因素的影响，一是其取得的成功，这一点从全世界专利申请量的不断增长可以得到证明，一是不断变化的环境所具有的复杂性。

第一个方面，即专利申请量的增加，产生了若干结果。一个结果就是，各专利局在及时处理申请量并同时确保所授予权利的高质量方面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另一个结果涉及人们对专利制度若干公共政策问题更广泛影响的关注，其中包括专利在创新和技术转让中的作用。的确，对于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而言，必须确保建立起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和创造，同时对其他重点公共政策目标加以考虑。

第二个因素是专利制度运转环境的复杂性，表现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生物技术或纳米技术等技术发展近年来越来越成为公众关注的中心；已成为、或正在成为专利制度重要参与者的国家数量，使现有技术在地域和语言上的多样性有所增强；全球化经济联系也在国家、地区或国际专利政策之间引发了复杂的相互作用。

这些因素乃是成员国在怎样以及从何处入手来确定国际专利制度的优先事项方面现有考虑的原因和反映。在这一背景下，本计划的重要挑战将是以下方面：

- 在专利法领域，研究确认所有成员国和用户共同关心的潜在领域，找出那些时机成熟、适于进行国际讨论与合作的事项，并酌情将其加入 SCP 的工作计划。该目标的一项主要任务将是加深人们对专利制度的作用及其各项基本原则的认识。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 一 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一个重要挑战将是满足成员国对帮助它们加强其创新基础设施以充分从专利制度中受益的要求并提供支助。这符合发展议程所通过的**建议 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国内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成员国的机构在创造、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方面面临诸多挑战。普遍而言，需要制定实用的、重点突出的计划，以建立这一领域可持续的国家能力。在这一方面，专利战略涉及了方方面面的问题，诸如在政府层面以及在业务和研究层面的专利政策、早期技术的价值评估和融资以及技术营销等问题，这些战略对所有国家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

除专利外，本计划还涉及了与实用新型、集成电路拓扑图和商业秘密相关的活动。

目标

通过提高人们对专利相关事项的认识，加强国际合作和提高成员国、各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从兼顾各方利益的专利制度具有的创新潜力中受益的能力，实现国际专利法律与实践的渐进发展，激励创新，实现成员国、用户和全社会利益的平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成员国在发展国际专利制度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就 SCP 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并加以执行，推动共同关心的各项问题 一 更多缔约方加入 WIPO 管理的与专利有关的条约
人们对专利制度法律原则与实践及专利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成员国、权利人、第三方及普通公众的反馈 一 成员国对专利原则和实践的接受与利用程度增强
与专利有关的现有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得到更多理解和进一步澄清	成员国、权利人、第三方和普通公众的反馈
专利制度中的多余功能被尽量减少	专利领域的国际合作文书，或文书草案，或正在编拟的此类文书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成员国制定、实施和评估国家专利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	成员国已制定或正在制定国家专利战略
成员国通过使用许可和技术转让提高了获得和管理专利资产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 WIPO 开发的工具、模式或培训工具包的使用情况 — 在 WIPO 的支持下建立技术管理单位或知识产权政策的研究机构的数量

战略

SCP 将继续作为审议一般性的专利法律问题和国际专利制度的主要论坛，2008/09 两年期最多将举行四次会议。另外，本计划将加大力度，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为解决专利问题、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找出基于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这些努力可能包括：举行专题讨论会，讨论和澄清目前各项具体主题，特别是要组织一次涉及专利对公共政策某些领域影响（包括公共政策影响）的问题的会议；在本计划范围内，实施在 WIPO 发展议程框架内通过的相关建议；在成员国之间提供联络与合作机会，加强相互理解与合作；应要求提供关于国际专利制度、实用新型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信息和咨询；推广 WIPO 与专利有关的条约（包括《巴黎公约》、《专利法条约》和《布达佩斯条约》）；探讨审议其他法律文书的机会。

为增进对专利法律和实践各种原则的理解，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如通过开展研究，讨论和澄清现有及新出现的问题和概念，并应请求帮助向成员国提供与专利事项有关的信息和援助以及与 WIPO 管理的各项条约相关的信息和援助。

有关专利制度在创新和技术转让中的作用的计划活动，WIPO 将继续支持成员国制定专利战略并将之纳入其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之中，包括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这将涉及开发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所作选择的重要性。研发网络和知识产权中心，作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将继续加以推广。将为研发机构和大学提供支持，帮助其制定有利于专利资产管理的机构专利政策。进一步加

强和整合专利战略框架的另一方面的工作，将是支持成员国建立专利战略和专利资产管理方面的国家专门知识。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以下计划密切合作：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 5（PCT 体系）、计划 8、9、10（发展议程协调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及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计划 11（支持 WIPO 世界学院的培训活动）、计划 14（PATENTSCOPE® 及相关的专利服务）和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10、12、14、15、17、19、20、21、22、23、25、26、28、29、31、36 和 45。

资源*

计划 1 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4'729	4'545	(185)	(3.9)
短期雇员	565	657	92	16.4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	0	0	--
A项共计	5'294	5'202	(92)	(1.7)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360	360	--	--
第三方差旅	865	830	(35)	(4.0)
研究金	4	--	(4)	(100.0)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88	335	147	78.2
专家酬金	195	32	(164)	(83.8)
出版	30	--	(30)	(100.0)
其他	50	249	199	397.8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15	20	5	33.3
通信及其他	41	66	25	60.2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5	18	3	20.0
用品与材料	260	29	(231)	(88.9)
B项共计	2'023	1'938	(85)	(4.2)
总计	7'317	7'140	(177)	(2.4)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挑战

品牌推广在各国和全球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中正在成为一项越来越重要的因素。品牌推广所利用的各种知识产权，如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可保障品牌投资，降低交易成本。因此，对国际法律制度相应利益攸关者的各种需求与期待，包括各成员国商标管理部门与品牌所有人的需求与期待，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为这一目标作出了贡献。2006 年 3 月，基于 SCT 的工作，外交会议通过了《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和一项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新加坡决议》）。为广泛实施《新加坡条约》和《决议》，需要在 2008/09 两年期进行推广活动，目标是在所有成员国提高对《条约》和《决议》的理解，以及对普遍加入这一文书具有哪些益处的理解。SCT 也已确定国际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地理标志法需要进一步发展的领域。2008/09 两年期需要继续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通知程序继续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所需。在此方面，一项重要挑战是加强信息流动，包括提供最新通信工具。还将需要开发和布署作为纸件通信程序补充的电子通信标准。

此外，由于这一法律领域各种问题的复杂性，因此向 WIPO 其他部门提供实质性意见和法律咨询的需求很大，特别是负责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的部门。这种需求将需要得到本计划适当的处理。

目标

进一步发展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多边法律框架，扩大现有各种标准的采用与实施范围。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国际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在 SCT 内得到进一步发展	SCT 召开四次会议，就至少三项具体主题开展工作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成员国更好地理解保护地理标志的各种不同方法以及实施此种方法所涉的法律和行政方面的基本问题	在拟与相关成员国共同组织的一次关于地理标志的全球专题讨论会上，成员国与非政府的有关团体非正式和公开探讨一系列与地理标志相关的突出的政策问题
批准和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至少 10 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批准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得到有效管理	根据巴黎联盟 2008 年九月的决议，执行第六条之三有关通知的电子公布程序

战略

为了推动已确定的各领域的工作，发展国际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SCT 将在 2008/9 两年期定期举行会议。秘书处将在成员国来文的基础上编拟工作文件，为 SCT 的讨论提供支持。为进一步方便就热点问题展开公开讨论，将在 SCT 会议的前后组织多次论坛，还将安排一次关于地理标志的世界性专题讨论会。此外，还将就成员国不公平竞争的立法现状和现有的各种国家和地区方法，委托进行一次全球调研。

扩大《新加坡条约》和《新加坡决议》的加入和实施面，将要求提高成员国对《条约》和《决议》的了解。为此，将同负责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部门合作，在有关成员国举办地区和国家层面的情况介绍会和推广会。

秘书处将继续按照成员国的期望，确保对第六条之三程序进行有效管理，及时处理通知，实施巴黎联盟大会在其 2008 年九月届会上通过的经修订的第六条之三的通知程序。

此外，本计划将继续审查属于其专业领域的信息产品和计划活动，目的是向本组织内部所有有关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以下计划密切合作：计划 19（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计划 9、10 和 15（促进加入和实施《新加坡条约》、《新加坡决议》以及所涉领域的其他准则）、计划 11（提供专家意见）和计划 6（支持国际注册体系的扩展）。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12、13、14、15、16、17、21 和 42。

资 源*

计划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609	1'795	186	11.6
短期雇员	--	187	187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	6	6	--
A项共计	1'609	1'989	380	23.6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40	180	(60)	(25.0)
第三方差旅	1'013	1'013	--	--
研究金	250	125	(125)	(50.0)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570	300	(270)	(47.4)
专家酬金	100	90	(10)	(10.0)
出版	50	50	--	--
其他	40	38	(2)	(5.0)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10	9	(1)	(10.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9	9	--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2'273	1'814	(459)	(20.2)
总计	3'882	3'803	(79)	(2.0)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

挑战

二十世纪依赖承载作品的实物发行而将价值返还创作者、表演者及其商业伙伴公司的模式，由于数字技术作品的交汇以及互联网的发行能力，而面临最严重的威胁。照这样发展下去，将尤其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创作者和表演者不象发达国家的同行们那样，能上网、有宽带、可以通过其他模式获得经济奖赏。**WIPO**将继续全面处理这些问题，其中包括：分析并更新国际法律框架；支持集体管理组织的建立和进一步发展；提高权利人对高技术环境中以可持续的方式实施版权和利用版权作品的认识和能力；促进对公有领域相关问题的认识，并为希望评估、利用并提高对为促进创造而使用知识产权的认识的成员国提供高质量的援助。

版权与相关权

WIPO将继续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提供服务，审查和调整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其中包括：数字时代的限制与例外，保护广播组织，或成员国提出的其他问题。秘书处将牢记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的宗旨，以发展议程建议所倡导的原则为指南，尽可能与私营部门开展协作，鼓励创造并确保文化产业和信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WIPO**版权条约》（**WCT**）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正在逐渐成为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国际普遍标准。秘书处将继续宣传这两项条约及其在国内法中贯彻实施的信息，加深理解条约在数字环境中的有效实施与利用并增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应继续努力以便应要求为成员国提供及时的法律咨询，这些咨询意见涉及到成员国实施**WIPO**管理的各项条约：**WCT**和**WPPT**以及**TRIPS**协定；要特别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14所提及的：“了解并利用**TRIPS**协定中所包含的各种灵活性”。

应使国际法律框架继续具有适应性，以确保它始终是一种有利于实现各国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促进和推广创造的行之有效的工具。诸如使用许可机制、权利管理技术之类的工具和其他灵活手段，有助于获取和提供受保护的内容。

通过一系列有关某些受益人群体（诸如视障者、图书馆、教育机构 and 一般用户）权益的研究，WIPO在SCCR推进了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辩论。秘书处积极鼓励并参与这些议题的辩论，并将继续这样做。SCCR也将继续在这些议题上的讨论。秘书处通过向SCCR提供可能要求的任何额外调研或其他活动的方式，为上述讨论提供服务。

应要求，还须采取措施以便在音像表演者表演的音像使用方面保护表演者。除以前进行的若干研究项目之外，进行进一步研究，以评估各利益相关方——表演者、制作者和政府以及民间社会对是否仍需要处理一项国际文书的观点和各利益相关方立场的演变。

根据从2007年大会和2008年大会收到的工作任务，SCCR将继续处理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互联网和新兴数字技术已成为信息社会的关键特征。消费者现在能以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在数字网络上查阅大量信息；新的商业模式已建立起来，从事信息和创意产品交易的产业得以维持。数字经济创造的价值大部分应归功于版权制度，国家和国际各级仍在继续调整版权制度，使其继续成为创造者和用户的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

随着权利人继续对在线商务中使用其作品主张权利，使用者已越来越成为版权制度中的一个充满动态的组成部分。人们关注的重点是权利管理技术的作用以及版权的限制与例外，必须加深对这些新敏感问题的认识。原创作品的归档整理、保存、登记正在成为安全、丰富多彩和方便使用者的数字传播的一种不可或缺的工具。因此政府和利益相关者有必要了解版权在这些技术发展中的作用。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满足数量和范围日益增多的利益相关者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期望，并让其参与这项工作。技术发达的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仍然是最令人关注的问题。必须在许多国家提高人们对版权制度为利用和受益于数字环境带来的机会方面的认识，从而帮助缩小这一“数字鸿沟”。这些问题在讨论WIPO发展议程时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版权与数字技术交汇的关头积极主动地探讨这些棘手问题。例如，新的活动可以增进对公有领域相关问题的理解（如，孤儿著作、权利管理技术的应用、搜索引擎的作用），包括识别和查阅公有领域资料所需的工具。

最后，必须满足成员国对了解技术发展、版权使用许可和利用方面的备选模式和数字环境中基于版权产业的可持续模式提出的越来越多的要求。鉴于这些挑战的跨地域性质，WIPO当然是就版权使用许可的新趋势（诸如知识共享和开放源代码软件），开展兼顾各方利益并具有包容性辩论和审议如何鼓励新的与更为传统的商业或专有许可模式并存问题的论坛。

在数字环境中行使版权进一步受到新的互联网中介机构作用的挑战，其中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s）、门户网站、用户创作内容的网站以及搜索引擎。由于全世界各地的法院判决在确定这些中介机构对其网上侵权内容所要承担责任的具体情况时采用了各自不同的方法，与此同时又涌现出新的商业模式，一些中介机构借助这些模式在更大程度上根据商业条款直接向用户传播数字内容；所有这些都使局面变得更加纷繁复杂。这种情况更加需要在国际层面就最佳做法和实验性的解决办法进行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

创意产业

创意产业是推动知识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这些主要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依据的创意产业都有长足的发展。这一领域的主要挑战将是，如何继续为希望有效地将创意产业潜力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中的成员国提供高质量的援助；并提高决策者、创意产业的各种利益相关者以及知识产权制度用户关于促进创意产业的繁荣发展需要创造尊重和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环境的认识。

另一个主要挑战是要提升创造者的技能，这是创造性社会的主要成份，这样他们就可以有效地利用源于其创作物的经济利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向创造者提供能使他们最佳地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的正确工具。确定给予最大关注并开发高质量工具的领域，乃是了解知识产权制度和利用这一制度向创造者提供利益的前提。

版权在很多重要的方面支持着创造。在考虑相应的知识产权规定的情况下，发展适宜的国家战略是对WIPO、各国政府和创造界的重大挑战。所有的参与者和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互动是使所有成员国的创造事业繁荣昌盛的前提条件。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

在日趋数字化的世界中，在可适用的情况下通过集体管理制度行使版权及相关权，对创造者、表演者及其他权利人都可以带来重要的经济价值。在全球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开发权利管理的自动化系统，为加强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提供了帮助。根据这些标准建立集体管理制度，对于便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有关权利人进入国际市场十分重要。反之，不建立这种制度就会导致实际上被排除于国际市场之外的后果。因此，发展中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CMOs)需具备使用数字数据库和电子交付系统的能力。

我们还必须从理念和技术两个层面的观点入手，根据利益相关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来处理与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和职能相关的广泛政策问题。数字革命对受保护作品和表演的复制权、发行权和向公众传播权以及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都产生了影响。国家标准和编码、自动许可和监测系统，以及与主要伙伴机构（如情况适宜，诸如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有效协调活动，都是本计划拟考虑的中心问题。

在2009年，本计划的主要挑战将继续是，如何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权利人不断变化的需求。这将需要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国家或地区集体管理基础设施方面提供援助，并确保集体管理组织提高其根据全球技术标准使用数字技术的技术能力。安装诸如WIPOCOS之类的适宜软件将会提高这一进程的效率。最后，需要继续努力提高认识，加深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机制所带来的利益的了解。

目标

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规范性版权框架并提高成员国与利益相关者应对版权在数字环境中的应用所提出的挑战与机遇和集体管理版权及相关权的能力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框架、适用法和技术保护措施或成员国提出的其他事项得到澄清	SCCR就各事项和可能的解决方案作出澄清
音像表演的保护得到澄清	成员国就保护音像表演的未来工作作出决定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WCT 和 WPPT 得到更广泛的加入和有效的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 WCT 的国家或组织增加六个，加入 WPPT 的国家或组织增加六个。 — 采取有效政策实施 WCT 和 WPPT 的国家增加四个。
关于数字环境中商业性利用版权的可能性的认识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澄清有关文档和版权的问题，包括权利管理信息、登记和获得作者身份不详或无法确定作者身份的作品 — 澄清其他国际论坛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标准与知识产权互操作性的问题 — 增进对不断形成的软件市场和软件使用情况的了解，包括知识产权的许可模式（开放源码许可、固有的、混合平台）
人们对新兴技术对创造、获取和使用版权内容所产生的影响的认识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为文化遗产机构管理知识产权的认识。根据最近出版的有关这一问题的《WIPO 指南》向成员国提供实用的援助 — 增进对与版权和数字保存相关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 — 增进对互联网中介机构的不断变化作用的认识，其中包括通过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使用参与的国际会议来实现这一目标
提高认识并加深理解创意产业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PO 研究报告的数目和在创意产业决策中的使用情况对这一领域政策对话的贡献 — WIPO 为各个创意部门编制和开发的运用能力建设的研究报告和工具的使用情况 — 为特定创意产业的创造者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数目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提高对集体管理的认识及其能力建设，创建新的集体管理系统并与相应的伙伴机构进行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项新建立的集体管理系统 — 一项新的合作协议并加强现有的联合工作委员会
部署集体管理软件，特别是 WIPOCOS 软件，包括将数字技术纳入 CMOs' 的运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权力管理系统中应纳入 WIPOCOS 和有效数字技术的 CMOs 的数目

目标

在 2009 年，本项扩大的计划将侧重于如下所示的 4 个主要领域。将以前有关版权及相关权内容的各项计划在一项单一的实体计划中加以重组，将有助于提高本组织应对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当今的种种挑战的能力。该项计划将与本组织的其他部门和司共同协作，通盘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要与实施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法律咨询一并考虑。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本计划将继续并加强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法律援助，为加入和实施WCT和WPPT给予支持。还将与其他有关部门合作开展工作，编拟和更新法律草案，应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可能提出的要求，对现有立法和拟议立法提供咨询和意见。

在本两年期中，SCCR将定期召开会议，继续其发展国际版权及相关权法律的工作。将视需要和SCCR的要求，编拟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举办信息研讨会，就委员会讨论的各种事项举办磋商会议。将对利益攸关者和其他有关方面就这些事项举行的讨论提供适当支持。此外，还要审查新出现的版权及相关权问题，并以研究报告、讨论文件或其他信息资料的形式向SCCR报告。WIPO秘书处将为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提供服务并应SCCR的要求提供任何材料或开展任何活动。

制定新的联系公众和能力建设的举措，在向创造者公平回馈其创作价值的同时，加深理解使用者获取并使用受保护内容的需求并提高其相应的能力。为进一步促进方便使用者的创造物和知识的传播，WIPO将起用一系列实用工具，提供诸如音乐、电影、图示和绘画以及图书等作品的实用使用许可概览。

版权在数字环境中的使用。本分项计划将联系不同的利益攸关者，帮助人们认识版权方面的新进展，更好地评估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情况，并做出适当的选择。重点将特别放在创造者身上，因为创造者是版权制度的基础；将开展工作，提高人们对版权以及如何数字市场中以最佳方式进行权利管理的认识。

将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还将继续开展与私营部门和非营利部门的联系活动，为成员国和广大知识产权界的利益收集信息，并建立合作网络。

还将开展活动，提高成员国机构的认识，帮助其提高处理版权领域新兴问题的能力，为数字环境中版权的商业利用提供支持，并同时促进公共利益。将开展研究并举办研讨会，讨论与上述领域相关的版权法律问题的最新进展。还将开展研究探讨市场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互联网中介机构的作用；点对点（peer-to-peer）技术的合法使用以及权利管理技术。这些活动的结果将向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及WIPO其他相关机构作出报告，以供审计并酌情采取进一步行动。

创意产业。将援助成员国开展有关创造部门的实际贡献的研究，目的是为了促进创意产业领域中实事求是的决策。为此目的本项计划将与新创立的计划16（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进行密切合作。这些活动还将侧重与通过以下举措提供支持：提高认识的活动、培训工具；并与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乃至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代表发展伙伴关系。还将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部门的特殊需求。

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本单元的主要重点将放在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建立并加强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组织（CMOs）。向CMOs提供支助以确保诸如WIPOCOS这样的权利管理系统在相关国家得到应用并能够与国际系统兼容。将对建立WIPOCOS工作队一事进行考虑以确保这些发展并更新和关注该软件的强化。这一技术工具面向发展，并在提供旨在为相关权利人的利益改进集体管理的技术手段方面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要。这项技术工具主要是按需求提供并具有透明度，它符合CMOs的需要。

鉴于目前各国的技术数字环境和市场，有必要讨论并制定一项与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有关的政策发展的全球方法。成员国可以考虑建立一个专家工作组，以讨论在当前商业环境中进行集体管理的焦点问题，比如跨国许可、现行和未来规范和标准的互操作性。成员国可以审议的另一个具体问题是双重征税的问题，这涉及到如何避免对作品使用费进行两次征税。这个问题曾在始终未获通过的1979年有关《马德里公约》的辩论中涉及过，至今它仍然是若干作者协会关注的问题。

最后，还需对权利管理所面临的一些挑战加以澄清，并帮助CMOs发展适宜的应对办法，为此将组织国家或地区性的培训活动。其中包括编制相关材料（如示范法、示范合同、指南、商业工具）和与涉及到各种利益攸关者的政策制定、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相关的培训工具，其中包括集体管理制度不同层面的执法机构。还要进一步部署CMOs运作的自动化系统，以便使之充分纳入数字化国际系统之中并与全球技术标准兼容。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于以下计划合作：计划8（发展议程协调）、计划9（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最不发达国家）、计划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计划11（WIPO世界学院）、计划16（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和计划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以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10、11、12、13、14、15、16、17、19、20、21、22、23、24、32、36、40 和 42。

资 源*

计划 3
版权及相关权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8'178	8'637	459	5.6
短期雇员	734	1'128	394	53.7
顾问	266	284	18	6.8
特别服务协议	--	78	78	--
实习生		49	49	--
A项共计	9'178	10'176	998	10.9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201	1'207	6	0.5
第三方差旅	1'270	1'150	(120)	(9.5)
研究金	35	45	10	28.6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385	400	15	3.8
专家酬金	124	53	(71)	(57.2)
出版	63	46	(17)	(27.0)
其他	86	101	15	17.4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10	10	--	--
通信及其他	184	202	18	9.6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0	40	20	98.0
用品与材料	19	22	3	13.4
B项共计	3'397	3'275	(123)	(3.6)
总计	12'575	13'450	875	7.0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挑战

本计划处理三个相互关联的挑战：

- 对保护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和遗传资源（GR）的国际成果的强烈期望，包括与 WIPO 发展议程的密切关联；
- 对与国际政策层面相协调的有针对性的专业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日益迫切和多样性的需求；和
- 密集和复杂的国际议程。一项其各种问题与广泛的多边论坛和国际组织密切相关的。

本计划涉及了知识产权问题的许多前沿领域，这些问题与政府和非政府两个层面的千差万别的利益攸关者的利益相关，而这些利益攸关者中的许多人对 WIPO 和国际知识产权决策环境而言又是全新的，并且其中还涉及到国际制度的很多重要参与者。WIPO 的很多成员国和土著居民以及当地社区的代表共同协作，为在国际和国内加强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而工作。它们表达了对通过适当保护实现社会、文化和发展利益的强烈期盼。但在法律和实用层面却采用了各不相同的方法，即使是在受保护的客体 and 所保护的受益人的范围这样基本的问题上，也存在着不同的方法。

许多成员国要求 WIPO IGC 在经过七年左右的工作之后应取得具体成果，但在任何成果的状况和内容方面仍然存在差异。该委员会的使命是要加速工作，IGC 本身也对诸如加强闭会期间磋商等强化工作实践问题进行了辩论：这一点已演变成对地区性磋商、专家小组和其他作为正式全体会议之外的补充手段的潜在要求。大会已通过了发展议程建议 18，要求加速这一进程。

本计划已经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一基础具有国际上的包容性、实践中的有效性，并且以各社区直接表达的实际经验和需求为出发点。尽管各社区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代表着丰富的文化与知识，各社区在传统社区范围以外界定和保护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利益和关注方面仍面临重大资源限制。无论在社区层面的基层能力方面，还是在有效参与国际进程方面，这种需求均十分明显。WIPO 的工作需要继续具有包容性，承认参与这些辩论和政策问题的社区、文化和价值体系所具有多样性。鉴于本组织将其工作重点特别放在传统知识、

传统民间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持有者和保存人、其他利益相关者以及正在出现的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给予特殊保护的知识产权法和相关的政策领域，依据获得批准的发展议程建议，对 WIPO 根据本项计划所能提供的特殊、专门的能力建设和实用培训的需求明显增加。随着我们对具有针对性和文化特色的能力建设的强调，需求水平还显示出巨大实质性和地理上的多样性。无论是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的层面，还是在特定的社区和机构的层面，都表现出了此种需求。千差万别的需求涉及了种种问题的政策和实用方面的指南，这些问题不仅总体上涉及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本身的问题，而且也有超越了这些领域的问题，其中包括诸如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研究机构、基因库和传统医学汇编的知识产权管理的任择方案。

一项持续存在的挑战，就是要为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基础广泛知识产权手段，确定适宜的范围。这需要通过许多国际进程和文书密切协调与合作，明确在增进对社区文化遗产和知识体系的尊重和承认的更加广泛的国际进程中知识产权制度的具体贡献。这能够使 WIPO 在推进与其他组织之间的相互支持合作的同时，继续将本组织的工作重点放在其工作任务和核心工作能力上。在国际环境中已出现了对本项计划产生直接影响的重要发展，对于 WIPO 而言，为了支持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任务和正在进行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其他论坛就诸如生物多样性、卫生、人权、食品安全、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等问题进行的国际政策讨论和标准制定活动），在技术和实践层面建立伙伴关系并支持参与决策进程，都是本组织迫切需要的。

传统知识体系、传统文化遗产和创造力以及遗传资源领域的知识产权政策问题和法律措施，涉及了基本人权、土著人民自身的权利、环境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与博物馆和档案、卫生、食品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创新有关的政策。这已引起人们对一方面确定何为滥用、盗用和非法利用或复制此类无形材料、另一方面确定何为公有领域合理范围的各种原则的特别重视。但关键挑战是从这些一般原则中创制各种实用手段和现实途径，供各社区以符合其直接指明的利益、需求和价值体系的方式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一种持续性的挑战将始终是对专业和熟练工作人员的需求，因为这些人员能够弥补知识产权制度技术上的复杂性和与遗传资源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保管人相关的实际保护条件之间的差距。

本计划所要交付的成果系有关发展议程中以下两个需优先考虑的重要领域：

- 具有包容性和成员驱动的准则制定活动（建议 15）以及特别要加快 IGC 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方面的进程（建议 18）；
- 对这一领域为各种不同受益人举办的专业性、适宜和具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强烈需求，在这方面要对下述问题予以考虑：发展中国家的优先考虑事项和特殊需要（建议 1）；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议 2）；科研与文化产业层面（建议 4）；以现有的资源满足特定的发展需求（建议 9）；支持性的基础设施（建议 10）和提高这一关键领域的能力（建议 11）；此外，还要将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发展考虑纳入 WIPO 实质性和技术性援助活动及辩论的主流工作中（建议 12）。所有这些需要与涉及技术援助和在面向发展和需求驱动的传统知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领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活动进行密切协调，因为这些活动都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优先考虑事项和特殊需求（建议 13）。

目标

按照传统保管人及各社区和成员国表达的需求、利益和期望，在法律、实践和政策领域为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建立各种知识产权机制，并加强其有效实施。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p>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¹国际法律与政策框架得到加强，使其传统持有者直接受益，让社会也获取更多的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订至少一项明确的新国际文书。 - 在以下方面使用 WIPO 政策文件和成果：四个新的区域/次区域合作倡议，至少四个新的国家政策、法律和能力建设进程，以及四个不同地区的社区和民间社会进程。
<p>涉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与区域进程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得到加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其他国际论坛和机构的至少三个已有的和三个新的进程中明确认可 WIPO 的支助和贡献。 - WIPO 和其他国际机构联合进行四次出版或活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p>成员国和地区机构支持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和管理遗传资源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让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持有人和保管人持续受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六个社区、国家和地区性能力建设活动实际使用WIPO的材料或专业知识。 — 法律机制在实践中被修改和应用于六个实例。 — 成员国正在进行至少四项进程，加强打击传统知识/遗传资源非法或错误专利申请行为的措施。 — 至少四个国家或社区进程为无形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数字化和传播积极使用知识产权指导方针、最佳做法和手册以及符合需要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

战略

核心战略将继续扎根于在基础广泛的国际政策对话及国际成果的谈判和基层社区磋商及实用工具的磋商开发之间建立起强有力的积极反馈途径。该战略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直接参与国际政策进程，确保国际层面的工作从各社区自身表达的实际需求和期望中获取信息，并与其一致。而且，这种办法可以确保基层的能力建设倡议可以从更广泛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中获取信息，让社区层面得到加强的能力转化为加强直接参与国际进程的能力。

本计划各项战略的实施将取决于成员国作出的关键决定，尤其是在通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以及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及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问题具有直接影响的许多国际政策进程开展进一步国际谈判和政策对话方面。

将继续应成员国和地区及国际机构的要求为国家、地区和地区间政策进程、能力建设和立法发展提供实体和后勤支助。此外，将就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有关的事项建立实用的立法和政策资源，使向成员国提供的政策支助和立法建议系统化。将根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和保管人的需求以及其他公共政策利益和有关机构的需求开发符合他们需要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专门工具。

旨在加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 WIPO 各国际与地区进程中的作用和能力的举措将得到巩固和扩大。WIPO 自愿基金的成功实施反过来又会激发对符合国际进程的社区层面发展更加重视的需求。将部分地通过一项为土著知识产权律师提供奖学金的计划，处理对于提高迅速发展的土著知识产权法领域的的能力以及增强土著律师和政策顾问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能力方面的相互需求。

本计划保持与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谈判活动和政策进程的一致性和积极协作，以确保 WIPO 的活动和成果为更大范围的国际法律和政策环境提供支持，并确保各项计划互相加强。将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机构开展实务和技术合作，在涉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保护的共同关心的事项方面支持它们的各项任务计划和目标。鉴于所涉问题、所需专门知识、相应的利益攸关者和 WIPO 参与的国际进程之间强有力的关联，本计划将继续与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密切协作。

在社区层面的能力建设和国际政策辩论之间建立完全联系的具体实际步骤将包括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领域开发专利态势分析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工具。将建立一项全面的网上机制和数据库，为各主管局和专利制度的其他用户提供实际支持。这将有助于防止专利制度中出现涉及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主题及承认传统知识的其他形式获得错误或不合理的专利，使之限于公有领域已经可以自由获取的材料，或需以其他方式受限于在未取得知识或资源传统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下不得使用的各种保障机制的材料。此外，将开发一套新型的遗产工具，涉及无形文化遗产、尤其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记录、数字化和传播时的政策、法律、实务和信息与通信技术方面，供各社区和政府机构、博物馆和档案馆等有关方面使用。最后，将编写研究、调查和政策信息资料，宣传所面对各种问题的性质、可用法律、政策和实际备选方案的范围和各社区的实际经验，以及国家和地区机构在处理这些问题时的经验。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以下计划密切合作：计划 1（专利、创新和技术转让）、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12、14、15、16、17、18、20、21、22 和 42。

资 源*

计划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710	3'133	423	15.6
短期雇员	547	865	318	58.2
顾问	201	--	(201)	(100.0)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	--	--	--
A项共计	3'458	3'999	540	15.6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36	122	(14)	(10.0)
第三方差旅	1'631	2'000	369	22.6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555	555	--	--
专家酬金	180	360	180	100.0
出版	70	50	(20)	(28.6)
其他	--	--	--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12	14	2	20.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10	18	8	80.0
B项共计	2'594	3'120	526	20.3
总计	6'052	7'118	1'066	17.6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战略目标二：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战略目标二提要

- 计划 5：PCT 体系
- 计划 6：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 计划 7：仲裁、调解和域名

战略目标二涉及了WIPO核心的创收业务领域。本项战略目标的宗旨是要通过具有成本效益、不断改进的提供附加值的各项服务，使WIPO的各项注册、申请和替代争议解决服务成为用户首选的国际制度。

本项战略目标包括三项现有的计划：计划5（PCT体系——原计划16）、计划6（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原计划18）和计划7（仲裁、调解和域名——原计划21）。作为调解程序的一部分，计划6的信息技术资源被整合到本计划之中，以使之更加靠近本领域的业务需求（原来这些资源是放在信息技术计划之中的（原计划27））。这一调整体现了为信息技术作出的安排已纳入PCT体系之中。

战略目标二：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 计划 5：PCT 体系

挑战

PCT 申请量在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持续增长，一方面反映了用户界对 WIPO 提供的各种服务抱有信心；另一方面，特别由于过去两个两年期的预算限制，这给本组织继续满足用户要求提供一致、优质服务的合理期望提出了重大挑战。此外，为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主要的专利局日益重视探讨共享检索和审查信息的方法。PCT 旨在专门处理这一问题。但由于许多主管局对国际检索报告和可否授予专利的国际初审报告仍怀疑态度，因此 PCT 制度在使用上尚未充分发挥其潜力；仅有一些主管局使用这些报告，它们或将之作为授予专利的基础，或至少以之作为加快、简化或减少审查程序的基础。

为实现下文概述的本计划的目标，三个领域将尤其需要给予特别重视和投入：(1) 本计划必须对 PCT 体系正在发生变化的地理特点和需求性质作出反应，这尤其涉及到工作人员技能和信息技术系统；(2) 将需要加强对现代信息技术的利用，为 PCT 各主管局之间的合作打开新的机会，加强提供的服务，实现成本效益；(3) 各项工作将需要继续特别重视提供优质 PCT 服务，包括优质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关于能否被授予专利权的初审报告（这些报告对各国主管局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进一步简化行政程序，并在可能时简化 PCT 法律框架。以及(4)与成员国和本体系的使用者进行的讨论，需侧重如何对这一体系从整体上进行改进，以使在国际阶段完成的工作可被更加有效地用在国家阶段。将通过以下手段来实现所有这些目标：进一步简化行政程序；采用一致的交换关键信息的技术标准，并在适宜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 PCT 法律框架，以确保充分利用 PCT 体系的潜力，并为申请人和成员国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其自身价值。

2008 年，PCT 业务司预计将处理、翻译和公布 166,000 多件国际申请，其中越来越高的部分是来自东亚国家的申请，主要是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2009 年 PCT 业务司面临的挑战将是调整工作人员的构成和技能以处理增加的申请量（包括三个有关东亚国家的申请），同时保持符合 PCT 体系用户合理期望的服务水平。此外，在 2009 年 PCT 业务司将需要吸收因韩文和葡文成为公布语言致使翻译工作量的巨增。

2008 年结束时，已布署用于支持 PCT 自动化程序的不同技术将有所减少。但是，2009 年需要进一步减少数量，以实现技术平台的统

一。这种单一的技术环境将在很大程度上消除支持 PCT 程序所需技术的重复。关于建立全电子化 PCT 程序的进展，2007 年年底，经过国际局的电子格式的 PCT 文件所占每月百分比预计约为 50%。这一百分比预计在 2009 年将升至 65%。此外，2008 年采用一些处理文本 (XML) 申请的工具，而更为全面地处理文本 (XML) 的能力是未来几年的另一项挑战。2008 年，通过 PatentScope® 提供种类更多的 PCT 数据和文献，并且在 2009 年这一数量会持续增长，包括通过安全机制提供某些机密数据。

预计 2007 年年底，与《PCT 实施细则》各项重要修正案（在当年生效）有关的实施和培训工作业已完成。这将向 PCT 用户提供一套新的信息资源，帮助他们利用经修正的细则所包含的各种程序。还将继续同 PCT 用户保持密切联络，以收集关于如何让 PCT 体系更好地满足其需求的反馈意见。2008/09 年的挑战将是继续在内部提供关于 PCT 法律事项的及时、最高质量的咨询意见，向 PCT 用户提供及时、最高质量的法律信息和培训，发现并联络某些类型的潜在 PCT 用户，并侧重满足 PCT 申请量增长最快的地区 PCT 用户和潜在用户的需求。

2007 年年初成立的 PCT 国际合作司，是在国际局与以下对象开展 PCT 合作方面采取综合性更强的办法中的重要一步：PCT 职能分别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以及被指定局和选定局的 PCT 成员国主管局；有意加入 PCT 的国家。2008/09 两年期的挑战将是寻找在国际局和 PCT 成员国主管局之间开展合作的新机会，尤其是对 PCT 体系需求方面不断变化的地理特点作出反应。此外，该司的工作的一个新的重新调整的重点就是继续发展 PCT 体系，以确使其充分发挥潜力，并为申请人和成员国发挥其最大价值。

目标

维持并加强 PCT 作为国际专利制度中心点和获得国际专利保护方面首选途径的作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i>PCT 业务司</i>	
国际申请受理、处理和翻译费用得到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量指标¹ — 生产力指标²

¹ 关于工作量指标的详细解释，可参见附件八：PCT 业务指标。

² 关于生产力指标的详细解释，可参见附件八。

战略目标二：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向 PCT 用户提供的服务一致、优质	— PCT 质量指标 ³
PCT 信息系统司	
实现支持 PCT 程序的单一整合处理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支持 PCT 程序的独立处理系统数量减至最低。 — 在商定的业务时间，达到 99% 的系统可用性。 — 用户反馈对系统表现表示满意。
基于字符（XML）的电子处理能力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PCT E-Dossier 系统中加入用于申请主要内容的文本（XML）处理功能。 — 10% 的 PCT 公布所附文本达到 100% 准确（取代 OCR 质量的文本）。
在建设完全电子化的 PCT 程序方面取得一定进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5% 的收文为电子方式。 — 减少通过电子文件交换提交的例外案件。
申请人和主管局可以访问多种 PCT 数据和文献，包括通过安全机制访问某些机密数据	申请人和主管局定期访问数据和文献。
PCT 法律司	
高申请量 PCT 用户国和 PCT 高增长率国的用户和潜在用户之间的网络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标国家用户培训活动和向潜在用户的宣传活动的数量 — PCT 电子邮件列表服务的订阅者数量
国际局对全世界排名在前的 PCT 申请人的需求和 PCT 战略的了解有所增强	定期同全世界排名在前的 PCT 申请人联络
PCT 国际合作司	

³ 关于质量指标的详细解释，可参见附件八。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同 PCT 主管局和各单位的合作得到加强，对其各种活动的协调得到改进，特别是在业务、技术程序、法律和培训问题方面	同 PCT 主管局和各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数量
为使 PCT 体系的使用充分发挥潜力并为申请人和指定局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价值而提交的有关如何改进整个 PCT 体系的建议，特别是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初审及其结果的提交和传送和指定局对这些结果的使用方面	相关 PCT 单位进行的讨论和通过的建议

战略

PCT 业务司: 为了以最低的额外成本吸收因不断增长的申请率、特别是东亚地区的申请率而增加的工作量，PCT 业务司将需要进一步使其业务程序合理化，并根据需求上的这种地理变化调整工作人员构成。此外，为确保更大的资源灵活性，PCT 业务司将提高对外包的依赖。为了确保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保持适当水平，将采用更为全面的质量控制机制，还将加强用于支持检索功能的多语术术语数据库。

PCT 信息系统司: 为了加速单一应用和技术架构的实施，对商业需求作出适当反映，需要布署额外的应用开发资源，这些资源将进一步实现 PCT 各电子系统的巩固和稳定。这些额外的资源将加强 PCT 各系统的业务连续性和灾难恢复能力。为了简化电子格式 PCT 文档的接收与传输用信息技术程序，电子数据结构和格式上的变化将限于目前已经采用的形式。此外，PCT 电子文档交换系统将落实经改进的用户可视性，以提高系统的及时性，降低系统的支持开支。根据从 PCT 用户界征求的指导，将加强让申请人安全访问 PCT 文献的各种功能。

PCT 法律司: PCT 法律司将继续履行其核心职能，在国际局内部提供关于 PCT 法律事项的咨询意见，向 PCT 用户提供一般性和具体的法律信息、咨询和培训，向潜在的 PCT 用户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为了同 PCT 用户保持密切联系，PCT 宣传活动将得到加强和合理化。

PCT 国际合作司: PCT 国际合作司将进一步加强分别作为 PCT 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以及被指定和选定局的 PCT 成员国主管局的合作，并加强其各种活动的协调。为此，将与 PCT 成员国主管局签订全面合作协议，其中涉及业务、技术、程序、法律和培训

事项。此外，将向有意加入 PCT 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考虑到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对各国主管局的重要性，还将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改进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质量框架。PCT 国际合作司还将继续其发展 PCT 体系的工作，以确保 PCT 体系的使用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并为申请人和成员国主管局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价值，其中特别包括涉及到改变法律框架（PCT 条约、PCT 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法律工作；为进一步改进国际检索和初审的高质量框架所进行的工作，以及旨在帮助有效实施与 PCT 相关的国家行政和技术体系与各国家局进行的工作。

本计划将为 PCT 体系每一个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参加 PCT 大会例会负担费用（本两年期有两次例会）。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以下计划密切合作：计划 1（专利法）、计划 13（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专利分类、WIPO 知识产权标准和专利信息服务）和计划 14（专利数据）。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10、11 和 31。

资源*

计划 5
PCT体系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07'023	102'776	(4'247)	(4.0)
短期雇员	24'790	19'194	(5'596)	(22.6)
顾问	2'025	1'479	(546)	(27.0)
特别服务协议	2'310	1'598	(712)	(30.8)
实习生		--	--	--
A项共计	136'148	125'046	(11'102)	(8.2)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497	1'737	240	16.0
第三方差旅	2'805	3'685	880	31.4
研究金	200	--	(200)	(100.0)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295	235	(60)	(20.3)
专家酬金	100	72	(28)	(28.0)
出版	225	95	(130)	(57.7)
其他	33'618	43'678	10'060	30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2'781	285	(2'496)	(89.8)
通信及其他	1'750	4'347	2'597	148.4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560	1'499	(62)	(3.9)
用品与材料	1'519	1'724	204	13.4
B项共计	46'350	57'356	11'006	23.7
总计	182'498	182'402	(96)	(0.1)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计划 6：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挑战

马德里体系：《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管辖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为通过提交一件申请以及对涉及多个国家的一件注册进行管理而获得和维持国际上对商标和服务商标的保护提供便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80 个国家和一个政府间组织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79 个国家和一个政府间组织）；在 2007 年到 2008 年期间，这一数字增加到 84 个（83 个国家和一个政府间组织）。马德里体系的使用继续增长。然而，尽管国际局受理的国际申请量自 2003 年以来大量增长（从 2003 年的 23,872 件增至 2004 年的 29,473 件、2005 年的 33,565 件和 2006 年的 36,471 件和 2007 年 39,945 件），但预计从 2008 年增长数字较低并且今后数年的增长率将放缓（预计 2008 年 42,900 件，2009 年 44,300 件，2010 年 45,700 件）。

海牙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为通过提交一件申请和对一件涉及多个国家的注册进行管理而获得和维持国际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提供便利。它受《海牙协定》1934 年、1960 年和 1999 年文本的管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5 个国家是其中一个或几个文本的缔约方。2006 年，国际局收到了大约 1,150 件国际申请，预计 2007 年收到了类似数量的国际申请。在 2007 年和 2008 年中，新加入 1999 年文本的国家或组织使这一数字增加至 53 个（51 个国家和两个政府间组织）。具体而言，欧洲共同体的加入（于 2008 年一月 1 日生效），国际申请数量已开始再次回升，预计将使海牙体系今后的业务显著增加。

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为通过提交一件涉及多个国家的注册申请而获得国际上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提供便利。它受 1958 年《里斯本协定》的管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6 个成员国。里斯本体系下的注册活动多年来一直较低。然而，2004 年以来，六个国家加入了该协定，注册活动也有所增加。另外，对里斯本程序和里斯本注册簿内容有关信息的需求也有所增加。

自动化：需要把继续推动各项程序和服务的自动化作为优先事项，并在缔约方主管局和用户界推广。在此方面，国际局和缔约方主管局之间就各国际注册体系的程序所进行的全部通信，最终将使用电子方式传输。此外，已制定计划，为申请人和国际注册注册人在可以同国际

局进行直接通信的情况下，采用电子方式与国际局进行各国际注册程序下的通信以及国际局发给申请人和注册人的通信建立必要的手段。目前在马德里体系下，截至到 2008 年 10 月，马德里电子通信（“MECA”）方面已有八个主管局使用电子手段传输所有或部分类型的有关通信；53 个主管局使用电子手段接收国际局发出的有关通信——其中有 12 个主管局只通过电子手段接收。还向国际注册注册人提供以电子方式提交续展申请和在继承国家延续效力的申请用工具，在海牙体系下，也为提交国际申请提供了电子申请工具（自 2008 年一月始）。在马德里体系下，为注册人和代理人接收临时驳回和相关电子通信还提供了电子通知系统（自 2007 年 10 月开始）。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在马德里体系方面涉及增加使用 MECA 的主管局数量；采用电子方式向国际注册注册人传输临时驳回和不规范通知系统的增加；申请人和国际注册注册人用电子方式提交不规范补款。

发展和推广国际注册体系：需要继续力求扩大各国际注册体系的覆盖地区——这些体系的优惠只向缔约方的申请人提供，而且仅向缔约方的领土延伸。扩大各国际注册体系的应用范围仍然是一项挑战，因此必须要让各体系保持对用户的吸引力并能满足用户的需求。为此，必须调整各体系的程序，以适应新的情况和用户不断发展的需求。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所进行的讨论，旨在对该体系进行简化，进一步改进商标国际注册和相关注册的法律框架和程序。已建立以一个小工作小组探讨对里斯本体系程序进行可能的改进。改进海牙体系程序的问题，也需要进行研究。

目标

对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进行有效率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扩大各体系的覆盖地区，推动各体系的法律发展，并提高对各体系益处的认识。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马德里体系的应用得到扩大	国际商标申请和续展申请或国际注册变更的注册活动登记数量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3 1724 1484 2007"> <thead> <tr> <th></th> <th>2008</th> <th>2009</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注册：</td> <td>42,000</td> <td>42,600</td> </tr> <tr> <td>续展：</td> <td>19,000</td> <td>19,700</td> </tr> <tr> <td>总数：</td> <td>61,000</td> <td>62,300</td> </tr> <tr> <td>后期指定：</td> <td>11,400</td> <td>11,900</td> </tr> <tr> <td>其他变更：</td> <td>82,000</td> <td>88,000</td> </tr> <tr> <td>驳回及相关通知：</td> <td>250,000</td> <td>280,000</td> </tr> </tbody> </table>		2008	2009	新注册：	42,000	42,600	续展：	19,000	19,700	总数：	61,000	62,300	后期指定：	11,400	11,900	其他变更：	82,000	88,000	驳回及相关通知：	250,000	280,000
	2008	2009																				
新注册：	42,000	42,600																				
续展：	19,000	19,700																				
总数：	61,000	62,300																				
后期指定：	11,400	11,900																				
其他变更：	82,000	88,000																				
驳回及相关通知：	250,000	280,000																				

战略目标二：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海牙体系的应用得到扩大	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和续展申请或国际注册变更的注册活动登记数量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3 403 1476 683"> <thead> <tr> <th></th> <th>2008</th> <th>2009</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注册：</td> <td>1,500</td> <td>2,300</td> </tr> <tr> <td>注册所含外观设计</td> <td></td> <td></td> </tr> <tr> <td>总数：</td> <td>7,500</td> <td>11,500</td> </tr> <tr> <td>续展：</td> <td>3,200</td> <td>2,700</td> </tr> <tr> <td>注册和续展总数：</td> <td>4,700</td> <td>5,000</td> </tr> <tr> <td>驳回和变更：</td> <td>3,300</td> <td>3,700</td> </tr> </tbody> </table>		2008	2009	新注册：	1,500	2,300	注册所含外观设计			总数：	7,500	11,500	续展：	3,200	2,700	注册和续展总数：	4,700	5,000	驳回和变更：	3,300	3,700
	2008	2009																				
新注册：	1,500	2,300																				
注册所含外观设计																						
总数：	7,500	11,500																				
续展：	3,200	2,700																				
注册和续展总数：	4,700	5,000																				
驳回和变更：	3,300	3,700																				
申请和其他通信的处理迅速、可靠、具有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含不规范的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申请及其他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的申请的处理时间从国际局收到起平均应为四个星期。 — 标准商品和服务清单自动预翻译服务将投入使用。 — 翻译数据库全面投入使用，可以对将国际申请进行更快、更一致的处理。 																					
服务质量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旨在提高尼斯分类应用一致性的标准将投入使用。 — 需要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更正的错误数量将保持在最低。 — 建立常见问题互联网网页。 — 信息咨询应迅速答复；考虑到多数咨询通常较为简单，目标是80%的咨询在两个工作日内答复。 																					
各国际注册程序下的电子申请和通信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MECA 的主管局数量至少翻番；与目前使用 MECA 的主管局进行的纸件通信的数量减少 10%； — 至少增加 10 个以电子方式接收通知的主管局。 — 为申请人和国际注册注册人增加所有有关程序下的电子申请设施。 — 对国际局向申请人和国际注册注册人发送所有有关程序下的电子通知系统进行改进。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的国际覆盖地区扩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马德里议定书》增加六个缔约方。 —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增加十个缔约方。 — 《里斯本协定》增加一个缔约方。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下的程序得到改进	有关大会通过修正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程序的条款。

战略

国际局负责处理国际注册申请、注册续展、后续指定和国际注册其他变更申请以及缔约方主管局发来的授予保护、驳回和相关事项的通信。国际局还向缔约方主管局、申请人和权利人发出各种通知，就不规范事项与申请人、权利人和缔约方主管局通信，并视需要更新国际注册簿。国际局还将已注册数据译为有关体系的工作语言，用电子载体在《WIPO 国际商标公告》、《国际外观设计公告》和《原产地名称》上公布。国际局应申请提供摘要、经认证的摘要和经认证的副本。

为确保业务质量，将审查和改进工作与内部程序，工作人员培训将继续进行。目标是成立数个多任务审查员小组，在各种业务之间发生工作量反常增加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同样，将不断监测外部服务的费用，并酌情采取降低费用的措施。将与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协调，进一步扩大电子通信，采用电子申请设施。此外，将实现与用户的电子通信，还将进一步鼓励通过互联网使用有关数据库。这将需要为升级现有信息技术支助服务和新的信息技术平台进行投资。2007 年十一月马德里和海牙联盟大会已批准对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下的信息技术系统支持业务进行现代化的项目。将继续向各国政府和缔约方主管局提供咨询，以解决因实施国际注册体系而产生的法律和程序问题；将继续向用户提供咨询，以解决因使用注册体系而产生的类似问题，重点是加强合作与效率。将为有关主管局官员、用户和潜在用户提供培训。此外，信息服务将得到加强，重点是效率和便于用户使用。

将定期与各国政府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注册体系的发展政策问题并交换意见。同时，将推动新缔约方接受各国际注册条约的最新文本，并协助这些缔约方把有关条约规定纳入国内法。在工作组的帮助下，对拟向马德里、海牙或里斯本联盟大会提交供其联盟大会审议的旨在对国际注册体系所适用程序进行改进

的意见，也将进行探讨。如有必要，这些大会将举行（例会以外的）的特别会议，审议要求修正有关条约实施细则的问题。

本计划还将为马德里体系每一个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参加马德里联盟大会例会和特别会议负担费用（本两年期将有四次会议）。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以下计划合作：计划 2（就商标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相关问题编写研究报告）、计划 8、9、10 和 15（在国家层面推动加入建立各国际注册体系的条约的最新文本）计划 11（提供专家意见）、计划 12（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正确分类）、计划 19 和 20（交流、联系公众和对外协调）和计划 25（信息技术系统的进一步发展）。

资 源*

计划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37'687	37'378	(309)	(0.8)
短期雇员	6'445	3'881	(2'564)	(39.8)
顾问	824	1'585	761	92.3
特别服务协议	4'182	3'542	(640)	(15.3)
实习生		8	8	--
A项共计	49'138	46'394	(2'744)	(5.6)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066	1'021	(45)	(4.3)
第三方差旅	1'480	2'130	650	43.9
研究金	72	--	(72)	(100.0)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474	315	(159)	(33.5)
专家酬金	100	54	(46)	(46.0)
出版	275	--	(275)	(100.0)
其他	5'243	7'746	2'503	47.7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34	303	269	791.2
通信及其他	1'815	2'889	1'074	59.2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49	64	(85)	(57.1)
用品与材料	327	265	(62)	(19.1)
B项共计	11'035	14'786	3'751	34.0
总计	60'173	61'180	1'007	1.7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7：仲裁、调解和域名

挑战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的建立是基于对以下事实的认识：有效使用知识产权的条件包括提供法庭诉讼之外的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这些方案旨在解决可能会影响到这些资产的最佳利用的争议。该中心已成为知识产权争议仲裁和调解领域主要的国际资源中心，既作为法律和组织专长的提供者，也作为案件的管理者。该中心最近还制定了一项 WIPO 专家裁决程序。此类争议的一个特殊类型即涉及互联网域名的争议方面，中心则是世界领先的服务提供者，它既管理中心提交的投诉，也为制定争议政策提供咨询和帮助。

WIPO 网站对本中心处理的案子提供最新统计资料，处理案子须支付费用，这些案例涉及了世界各地的当事人和中立人；截至到 2008 年 10 月 1 日，中心已进行了约 170 起仲裁和调解程序，涉及的主题有专利使用许可、软件合同、药品分销协议、研究与开发交易和商标问题。在域名这一具体领域，中心已处理了 29,000 多起争议，包括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这一 WIPO 发起的适用于所有通用顶级域（gTLD）注册的主要政策提出的 14,000 多起争议，以及依据国家代码顶级（ccTLD）有关政策提出的争议。

本计划的主要挑战将是把中心及其各种程序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在为自己的争议选择有效解决方案时考虑的一致选择。为此，面对知识产权争议越来越强的复杂性和快速发展的技术、商业和法律环境，中心的各种服务必须对当事人具有时间和成本效益。有关此种环境的事例包括在协作基础上创造出的许多知识产权，这会成为日益具有活力的创新和商业化循环往复的过程，相关争议的及时解决对这一过程举足轻重。

本计划的另一项挑战因知识产权的创造与使用向亚洲国家和其他高速增长地区的地理转移产生，因此有必要让提供的法律程序和案件管理做法符合相应的商业和争议解决需求与期望。仅在这里说明这一强劲发展势头产生的一种实际后果，指定中立人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争议进行调解和仲裁，需要满足语言、适用法和契约习惯方面的具体要求。

中心的一项长久需求是使中心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和政策咨询适合快速发展的互联网环境，目的是让权利人在使用其知识产权时不受互联网域名系统不断变化的各种做法的不适当影响。UDRP 和保护知识产权标志的其他政策能否持续有效，取决于找到实际途径，处理因域名注册的匿名性不断增强、投机性注册更为容易、注册机构激增以及用不同文字注册域名方面选择越来越多等发展所带来的影响。这些发展使因全球注册激增而带来的挑战更为复杂。使这些挑战更加复杂的另外的一个发展，就是互联网域名与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所宣布的将推出一大批新的通用顶级域（gTLDs），从而使知识产权出现了众多的衍生物。

目标

通过提供让争议所涉知识产权资产遭到最少破坏的优质争议解决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利用的生产力，并加强保护互联网域名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的国际和国内知识产权争议越来越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心管理的仲裁和调解案件在数量上有所增长
通用代码顶级域得到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决 3,000 起通用代码顶级域案件 — ICANN 和其他通用代码顶级域新注册机构实施 WIPO 的政策建议
国家代码顶级域得到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决 150 起基于 UDRP 的案件 — 改进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设计或管理的国家代码顶级域管理机构增加六个

战略

中心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将是提高产业界和专业人士对知识产权争议法院外解决办法的适用性和优点的认识，这要求同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进行有目的的交流。

中心还将努力优化其程序，满足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及时、合算地解决与这些权利有关的争议的需求。这项努力的主要内容将是对依据

这些程序进行的案件进行高质量的管理和解决。这将需要培训和指定合格的仲裁员、调解员和专家，保持最新的案件管理设施（包括通过使用信息技术），以及积极管理 WIPO 处理的案件（包括对指定的中立人提供支持）。

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中心还将与知识产权所有人、使用者及其代理机构一起工作，以制定备选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特别要适应在其活动领域经常出现的争议的具体特点。简化的标准程序和行之有效的案例管理基础设施，可以为有效使用所涉知识产权提供便利。

中心在为因未经授权在互联网上使用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纠纷发展争议解决方案方面，将继续发挥领导作用。中心将利用自己在域名争议方面的日常经验，与互联网域名系统利益攸关者进行联络，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人、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和新认可的通用代码顶级域和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并为这些域建立和实施争议解决政策。这一举措具体将涉及到在新的通用代码顶级域采用和运行第一级的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从更广泛的意义而言，中心将应用其争议解决经验，为解决与在域名系统滥用商标情况相类似的以因特网为基础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而发展国际法律文书的可能性。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实施发展议程相关的所有计划密切合作，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资源*

计划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4'610	4'495	(114)	(2.5)
短期雇员	790	2'764	1'975	250.1
顾问	462	249	(213)	(46.0)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123	123	--
A项共计	5'861	7'632	1'771	30.2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85	356	71	24.7
第三方差旅	220	335	115	52.3
研究金	1'140	60	(1'080)	(94.7)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200	220	20	10.0
专家酬金	120	108	(12)	(10.0)
出版	160	130	(30)	(18.8)
其他	--	19	19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10	10	--
通信及其他	25	20	(5)	(20.8)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5	27	2	8.0
用品与材料	--	18	18	--
B项共计	2'175	1'302	(873)	(40.1)
总计	8'036	8'934	899	11.2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战略目标三提要

-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 计划 11：WIPO 学院

作为联合国组织大家庭的一个成员，WIPO 承诺要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从使用知识产权的事业中获益，以推进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三是这种承诺的一个强有力和简明扼要的阐述。发展议程为本项战略目标并为运用知识产权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进一步的动力。

新的计划8——发展议程协调的制定，将会加强本组织对发展议程进程的管理和协调。本计划将与所有相关计划协同工作，以确保各工作计划纳入交付发展议程建议成果所需的各项活动和项目中。本计划还将援助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对所有已通过的建议进行监督、评估、讨论和报告，并按照大会赋予的任务继续辩论知识产权和与发展相关的各种问题。

计划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通过WIPO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司向这些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法律咨询方面的协调（这项任务原来分别安排在本计划和原计划3中）也在本单一计划中进行了重组。此外，从计划3转移过来的资源用于向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SMEs）提供支助。

计划10将继续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以满足中亚、东欧和高加索地区部分国家和中欧部分国家以及波罗的海国家的具体需求。WIPO世界学院的工作（计划11）重新将工作重点具体放到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方面。

根据发展议程中的各项原则，经修订的计划框架将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纳入WIPO工作中的所有实质性的主流工作领域。本项战略计划不仅适用于在其框架下纵向开列具体针对发展的各项计划，更重要的是，它还适用于横向排列经修订的战略框架涉及的各项计划。这一点反映在逐项计划的描述中，并在每项描述之后附有为便于参照重点标明的具体发展议程关联。

在本项战略目标项下的4个计划将与其他部门共同协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分享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利益。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 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

挑战

WIPO 发展议程为解决知识产权如何为弥合知识鸿沟作出贡献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怎样在更大程度上参与分享知识经济带来的各种利益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同时也为解决与这些问题相关的种种难题提供了平台。为使发展议程履行这一承诺，必须把在通过建议进程中形成的政治共识转化为具体、有效的项目和活动。本组织面临的主要挑战就是要建立一个全球知识的基础设施；确保将通过的各项建议中的原则纳入本组织活动的所有领域；支持成员国实现国家知识产权与符合经济资源基础、社会经济目标和各国发展优先事项的创新战略之间的平衡；并在考虑所有利益攸关者的需求和关注问题的条件下，分析并思考使知识产权工作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动力问题。

发展议程推崇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主流计划与活动中的各项原则。本项新创立的计划，在总干事的直接监督下，将负责管理并协调发展议程的进程。鉴于成员国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范围广泛，当下的挑战就是要拟订实施 45 项建议的工作计划，并如有必要，评估并提供交付这些成果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本计划将帮助 CDIP 监督、评估、讨论所有通过的计划并提出报告，并根据大会交付的任务还要继续就知识产权和与发展相关的问题进行辩论。此外，还需要审议各种相关的前景，并加深相应的组织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理解。

目标

发展议程进程的成功协调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通过具体有效的项目和活动将发展层面纳入各项主流计划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落实工作计划在该委员会中讨论的建议数目 — 为实施通过的各项建议开展的项目与活动的数目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有效监督、评估和报告建议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加强项目规划和监督机制以及项目评估标准 — 向成员国提交的进展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目

战略

本计划向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提供秘书处服务。它将侧重于协调发展议程并确保目前正在进行的辩论达成的协议成果体现在本组织的相关计划和活动中。

为了确保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有效地转化为行动，本计划将与计划 22 和计划 26 的评估职能进行协商，建立强有力的项目规划和监督机制。这将包括为各项建议界定范围；对实施计划所需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进行更加严格的评估；指定项目管理者；为制定有时间要求的应交付成果和项目评估标准。在编制工作计划和为项目执行提供支持中，本计划将于本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和司进行协作，并为 CDIP 编制定期进度报告。如有需要，本计划还将于相关的利益攸关者进行接触，以增进对发展议程各有关问题的更加深入的了解。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实施发展议程相关的所有计划密切合作，其中主要是：计划 1（专利、创新和技术转让）、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计划 11（WIPO 世界学院）、计划 14（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计划 15（知识产权办公自动化）、计划 16（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 19（交流）、计划 20（驻外办事处和对外关系）、计划 22（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和计划 26（内部审计）。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所有建议。

资 源*

计划 8
发展议程协调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870	2'605	(265)	(9.2)
短期雇员	205	--	(205)	(100.0)
顾问	--	489	489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8	8	--
A项共计	3'075	3'102	27	0.9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342	340	(2)	(0.6)
第三方差旅	1'054	1'100	46	4.4
研究金	100	--	(100)	(100.0)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411	404	(7)	(1.7)
专家酬金	50	40	(10)	(20.0)
出版	30	20	(10)	(33.3)
其他	295	350	55	18.6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25	43	18	72.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5	10	5	100.0
用品与材料	--	5	5	--
B项共计	2'312	2'312	--	--
总计	5'387	5'414	27	0.5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挑战

过去几年中，WIPO加强了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合作，并支持其发展符合各国发展重点和国家计划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关键重点在于支持各国建立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机构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国家能力。WIPO的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是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之后制定的，制定时考虑率发展议程的建议。这些活动和计划有的放矢，注意满足各国在建立和加强一些重要的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方面的多种具体需求，这些领域包括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提高认识、人力资源开发、加强相关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制定立法，这些均要考虑到在目前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下的灵活性；并要提高国家和地区各级的专业能力，包括针对中小企业（SMEs）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工具。

本计划在 2008/09 两年期将处理如下主要挑战：

- 人们缺乏关于知识产权在增强各国发展能力中的积极作用方面的认识 and 知识；
- 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包括规划和战略发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建立基础设施和立法）的能力有限；
- 需要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符合各具体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现有的人力资源 and 资金、强项 and 弱点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计划；
- 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其加入 and 实施各国际条约 and 全球保护体系，并分析现有的立法选项，以使各国能实施国家发展政策并履行其国际义务。
- 需要确保根据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 and 目标提供 WIPO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需要提高中小企业（SMEs）的能力，使知识产权的相关性符合其生存竞争条件，理解其知识产权资产的真正价值并有效使用知识产权制度。

目标

不断增强知识产权能力、知识库和机构的基础设施，使之适应国家战略并能为发展目标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各国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计划符合国有知识产权的国家战略和发展计划	约 20-25 个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计划考虑国家发展计划
通过加强行政和管理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机构提供方便用户的有效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约 20-25 个国家建立起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包括更新的工作方法和统一的知识产权办公业务 — 约 20-25 个国家建立有效运作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信息和服务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符合国家优先发展重点以及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协定	约 15-20 个国家更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
提高对成员国可用于实施国家公共政策的知识产权现有灵活性的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 WIPO 有关灵活性的咨询意见中受益的政策程序 — 吸收源于有关成员国公共政策中灵活性的研究报告里的建议
建立国内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PPPs），鼓励更大程度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约 15 个国家在知识产权发展和使用方面建立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区域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发展合作得到加强	通过各地区的横向合作，至少制定一项区域或次区域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发展的计划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p>增进中小企业、决策者、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和融资机构对知识产权制度相关性的认识以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查阅中小企业网站和订阅 WIPO 中小企业通讯的数量 — 发表由伙伴机构根据各国国情改变的 WIPO 中小企业指南 — 融资机构将 WIPO 的咨询意见纳入其知识产权政策
<p>中小企业支助机构为其客户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能力得到增强</p>	<p>建立或改进其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的中小企业支助机构</p>
<p>建立知识产权信息管理中心试验项目</p>	<p>2009 年启动两个试验项目</p>
<p>在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框架下评估各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需求的诊断工具</p>	<p>已完成工具的开发</p>

战略

2008/09年的关键优先重点，将继续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提高知识总量、发展用以支持其优先发展重点并与国家发展计划相结合的基础设施。2008/09两年期战略的要点将是，鼓励和支持各国制定提出具体目标的年度和中期国家计划，以便其评估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确定需要建立或加强的项目。因此，重点将大力加强各国制定和执行中期国家知识产权计划的能力。这些知识产权计划将有助于各国以及WIPO更好地协调和评估加强机构、人力和基础设施能力方面的进展，确保各计划的有效统一和资源的优化利用，发展伙伴关系和发挥协同作用。将尤其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

发展议程（建议1）规定的指导方针是“WIPO的技术援助应面向发展、接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在上述框架下，本计划将按照以下战略方针，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 根据各具体国家的特别需求和发展水平，制定和执行积极主动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计划。这一工作将需要各不同的政府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广泛参与和全面承诺。
- 通过更新工作方法、培训人力资源和简化办公业务，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基础设施的加强和现代化工作提供支持。（发展议程建议 10）
- 对各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地区和次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给予不断的支持；向使用者提供具有附加值的服务，其中包括以下有效服务：授予知识产权的服务、知识产权资产的创造和商业性利用、专业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资源网络、咨询服务、联系公共的计划和培训计划；加强与使用者和专业界的联系。
- 开发、建立和落实各种机制，通过增加用户和受益人的人数和种类，便利其获取知识产权信息（专利和技术信息、判例法、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分类手段等）。
- 根据各国的具体要求，包括各国立法中执行国际条约方面的要求，制定更新的知识产权立法，并提供法律援助。这一点应考虑现有的立法备选方案和灵活性，以及每个国家的重点、公共政策、特殊需求和发展政策目标。（发展议程建议 13 和 14）。预计提供立法咨询的责任，将在 2009 年中被划入实质性的领域中，作为战略性调整进程的组成部分。
- 开展促进知识产权文化的宣传活动，以此作为加强知识产权立法和行政基础设施工作的必要补充。此种宣传活动对那些知识产权在促进发展中具有的潜在影响认识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发展议程建议 3）。
- 加强区域间和区域内部的合作机制，并发展各种机制和伙伴关系，发挥广大利益攸关者的杠杆支持作用，鼓励通过区域一体化和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实现协同作用。特别是要促进建立次地区、地区或地区间知识产权检索数据库，以便利授予知识产权的检索和审查程序并提高人员和机构的能力。
- 为面向建立公共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并旨在鼓励更大程度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各项倡议提供支持。

-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发展伙伴关系，以建立或加强其向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能力；并与金融机构发展伙伴关系以提高其在企业家和中小企业评估商业计划时考虑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发展议程建议 4）。
- 通过中小企业网站、通讯月刊和培训材料编制并转播用于的知识产权商业领域原创内容。为中小企业的利益收集和共享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
- 建立定期收集关于潜在发展伙伴的信息的合作机制，特别是关于可获得的资金和专门知识以及符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具体需求的信息。

将通过请政府及其他组织的最高层决策者参加政策对话和磋商的方式，更清楚地认识各种受益于知识产权的政策选项，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在开展这一工作的同时，还将更加侧重于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执行符合本国国情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计划。

计划关联

本计划能尤其与以下计划密切合作：计划 1（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计划 11（培训）、计划 15（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计划 16（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 19 和 20（交流和对外联系）。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1、2、3、4、5、6、7、8、9、10、11、12、13、14、38、40 和 43。

资 源*

计划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2'694	25'002	2'308	10.2
短期雇员	1'881	1'918	37	2.0
顾问	2'598	1'873	(725)	(27.9)
特别服务协议	--	52	52	--
实习生		9	9	--
A项共计	27'174	28'854	1'680	6.2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4'080	4'199	120	2.9
第三方差旅	10'000	7'943	(2'057)	-20.6
研究金	261	394	133	51.0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109	1'003	(106)	(9.6)
专家酬金	741	970	229	30.9
出版	803	130	(673)	(83.8)
其他	1'275	3'837	2'562	200.9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98	--	(98)	(100.0)
通信及其他	392	315	(77)	(19.6)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32	332	100	43.0
用品与材料	210	82	(128)	(60.9)
B项共计	19'201	19'206	4	0.0
总计	46'375	48'060	1'685	3.6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挑战

WIPO 在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地区开展活动所面临的重要挑战是，如何确保为处于不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并因此具有不同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发展水平的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为应对此项挑战，WIPO 将支持这些国家建设国家能力、相关知识库和机构基础设施，制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以使之更好地处理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

在这些国家中的许多国家，知识产权都在日益加速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着突出的作用。因此，对开展更为先进的计划和技术援助的要求日趋增加。WIPO 的挑战将是，如何提供具有先进水平而且更加具体的援助以满足这些国家越来越高的期望，包括支持中亚、东欧和高加索国家以及中欧和波罗的海部分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WIPO 将特别为其制定各项目标、战略目标和推动这些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的措施提供支持。一项具体的挑战是要扩大与产业界、企业家和所有其他相关经济部门的合作。此外，WIPO 将与这些国家合作为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发更具针对性的工具，以促进相应的利益攸关者在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处理版权制度具体特点、知识产权执法、促进企业精神等领域运用知识产权。另一项挑战将是如何促进本计划所涉地理范围内的各国之间横向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总结教训。的确，这一国家集团尽管在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取得了进步，但仍将继续实现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开发人力资源，加强其为用户群体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

在过去数年，WIPO 加强了与东欧、高加索地区和中亚各国的合作。WIPO 为这些国家发展符合其优先发展重点和国家计划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实现这些制度的现代化提供了支持。关键重点是支持各国建设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国家能力，同时为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强化整体和具体的认识水平和知识库。

2008/09 两年期初期，在发展相关知识产权结构、立法领域以及促进 WIPO 与这些国家合作的方面，东欧、高加索地区和中亚各国实现

了进一步进展。该地区的欧亚专利组织顺利进入了第 10 年，成为促进保护专利发明的一个重要地区性手段，并增强了与 PCT 体系的联系。就中欧和波罗地海各国而言，该地区的 12 个国家已成功地加入欧洲联盟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结构。15 个国家是欧洲专利组织的成员，7 个国家（西巴尔干各国和土耳其）处于与欧洲联盟建立联系和/或加入欧洲联盟的不同阶段，并因此正在更新和调整其相关的法律和行政环境，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目标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目标的能力得到加强，并具有可持续性。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各国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利用本国知识产权的能力得到加强	约 10 个国家建立符合本国发展计划的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计划和知识产权战略
国家知识产权机构提供更为有效、方便用户使用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约 20 个国家建立现代化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升级的知识产权服务管理系统，包括更新的工作方法和自动化知识产权办公业务 — 约 20 个国家建立运作良好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信息和服务中心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能力得到加强	约 10 个国家建立定期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培训计划
国家知识产权立法符合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协定，并符合本国优先发展重点	约 25 个国家建立更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条例
由于国内建立知识产权领域的公共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PPPs），而使得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得以扩大	约 3-5 个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开发和利用方面的公共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本地区各国之间的区域合作和经验交流得到加强	3-5 个国家将知识产权政策纳入国家最佳做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在经济转型期国家进行的有关具体经济发展趋势的调研旨在确定知识产权发展的战略目标	在两个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计划中确定的调研优先领域

战略

为欧洲和亚洲若干国家提供援助的总体战略将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法：注意甄别这些国家不同的具体要求；同时争取巩固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具有的某些共性和相同特点。将根据发展议程中规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甄别各国不同的具体方法，将通过为发展相应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援助或在现有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框架内的办法来实现。这些国别计划将反映各有关国家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所表达的具体需求和需要。将与国家主管机关密切磋商，定期对这些计划进行审查和更新，因此这些计划将被当作灵活而且需要不断采取行动的文件，而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行动框架。

在规划 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时，将与东欧、高加索地区和中亚各国密切磋商，目标是满足其多种不同的具体需求，以便在所有重要知识产权领域发展和强化其能力，这些领域例如：发展知识产权战略和服务；提高认识；人力资源发展；加强相关机构和基础设施；以及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制定立法。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共有的特点和要求，涉及其中许多国家与欧洲联盟（EU）之间的密切关系，及其对援助所要求的相对先进的水平。因此，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将考虑因其中的一些国家新加入欧盟而提出的要求，以及正在办理加入手续的各国、候选国家以及受益于欧盟“欧洲邻国政策”的各国的具体需求。将争取与这些国家可能在欧盟内部开展的知识产权计划发挥协同作用。

此外，通过开展具体的活动和计划，将争取提高各知识产权局为知识产权的现有和潜在用户提供更先进的服务的能力。这将需要更加重视在这些国家培养大量受过训练的知识产权专家。提高人力资源的素质将是为系统、持续地利用知识产权实现更大的社会经济目标提供便利的一个最有效的手段。另外，由于这些国家面临的许多知识产权挑战所具有的共性，因此将越来越重视具体工具的开发和使用，鼓励不断使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并支持这些国家之间相互交流经验和共享最佳做法。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尤其与以下计划密切合作：计划 1（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计划 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1（培训）、计划 15（知识产权办公自动化）、计划 16（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计划 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 19 和 20（交流和对外联系）。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1、2、3、4、5、6、7、8、9、10、11、12、13、14、38、40 和 43。

资 源*

计划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3'373	2'910	(463)	(13.7)
短期雇员	188	443	256	136.4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28	28	--
A项共计	3'560	3'381	(179)	(5.0)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10	237	27	12.7
第三方差旅	950	1'200	250	26.3
研究金	100	100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70	213	43	25.3
专家酬金	75	95	20	26.0
出版	23	25	2	8.7
其他	300	285	(15)	(5.0)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15	19	4	26.7
通信及其他	23	26	3	13.5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8	16	(2)	(12.5)
用品与材料	--	9	9	--
B项共计	1'884	2'224	340	18.0
总计	5'444	5'604	160	2.9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11：WIPO 学院

挑战

为推动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WIPO 世界学院对政府官员、主管局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提高知识产权（IP）知识水平的培训和教育服务。世界学院面临的挑战，包括满足成员国数量日益增长的援助要求，这些援助涉及到加强其提供目前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基本工具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国家计划；提高世界学院向各种目标受众提供服务的质量，以及促进在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的国际合作。在 2009 年，为侧重并加强世界学院为支持发展目标所提供的各项培训和教育服务，世界学院开展的其他活动（例如企业经理人研究班）将停止或作出调整。

在前 10 年成绩的基础上，世界学院将通过把面对面培训与现有技术远程学习结合起来的方式，继续寻求知识产权教育的国际性和跨学科的方法。

学院与 25 个以上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地区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大学结成的战略伙伴关系，使世界学院获得了提供实用、有针对性知识产权培训的绝好良机。

远程学习课程使知识产权在全世界更为广泛的社会部门传播，弥补了时空的距离，减少了获得知识产权教育的成本费用。在过去成绩的基础上，（最近的统计数字可以显示取得的成绩：在 2006/07 两年期内，约有 35,000 名学员参与了 WIPO 远程学习课程）为满足这方面的强烈需求，有必要继续提高质量和课程的覆盖面（在内容和语言两个方面）。与远程学习课程相辅相成，为专业人员和其他客户提供的面对面培训将继续成为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坚实基础。

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将继续由世界学院负责经管，使成员国能够共享知识、参考资料和培训资源，以强化能力建设的有效和具有连贯性的方法。为缩小全球知识鸿沟，世界学院的计划还应援助发展中国家的研发机构（R&D）和大学，发展用于创造和管理国内发明和本土创新的技能。

目标

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基础设施，扩大人们获得知识产权知识和信息的机会。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知识与技能得到提升与加强	一 课程结束时对专业培训计划的满意率达 90%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成员国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知识产权教育基础设施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每一地区有一所大学开设知识产权专业课程 — 成员国至少设立 5 个知识产权学院和/或培训中心 — 课程结束时对都灵知识产权法律硕士 (LL.M.) 的满意率很高
远程学习被更广泛地作为知识产权教育的补充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PO 在线课程的注册人数达 40,000 人，完成率达 70% — 5 个教学机构的教学计划中使用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 — 成员国的 4 个机构以本国语言提供学院的远程学习课程
全世界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网络和效率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项目完成 — 对世界学院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伙伴的统计率至少为 80%

战略

在对世界学院活动的重点进行调整后，从 2009 年开始计划 11 包括一项专业发展计划、伙伴关系计划和远程学习计划。

在专业发展计划项下，WIPO 世界学院将继续与各知识产权局进行合作，应要求共同组织针对政府专业人员和应支持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客户的培训课程。

在伙伴关系计划项下，为提高知识产权教育的效率，世界学院还将与各大学和 WTO 合作培训即将成为每个国家知识产权教育骨干专家的培训师。世界学院将继续与学术机构合作，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国家的学员开设的课程，这些课程将授予学衔或毕业证。

远程学习 (DL) 计划将侧重提供优先领域的新课程并对现有课程进行有效管理。世界学院将探讨提升远程学习软件的现有平台的可能性，以平衡现有的技术。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下列计划进行合作：计划 8、9 和 10（国家一级的活动发展与协调）、计划 19（交流），并与所有有关这些课题的发展远程学习课程的实质性知识产权计划以及计划 7（仲裁、调解和域名）进行合作。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2、4、5、11、12、24、33 和 41。

资 源*

计划 11
WIPO学院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464	2'342	878	60.0
短期雇员	598	382	(215)	(36.0)
顾问	672	523	(149)	(22.2)
特别服务协议	--	0	0	--
实习生		0	0	--
A项共计	2'734	3'247	513	18.8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67	270	3	1.0
第三方差旅	325	1'000	675	207.6
研究金	3'141	2'600	(541)	(17.2)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50	150	(0)	(0.0)
专家酬金	321	289	(32)	(10.1)
出版	21	--	(21)	(100.0)
其他	319	303	(16)	(5.1)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25	--	(25)	(100.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41	--	(41)	(100.0)
B项共计	4'611	4'612	1	0.0
总计	7'345	7'859	514	7.0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战略目标四提要

- 计划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 计划 13： 专利分类与 WIPO 知识产权标准
- 计划 14： Patentscope[®] 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 计划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战略目标四提出了一个新的工作定位。这是应全世界对加大技术标准化和各主管局之间共享工作的需求提出的，以有助于满足全球对这一制度的巨大需求、为各主管局之间交流数据和工作成果提供便利、并通过帮助发展中国家按发展议程参与利用这一制度和获得其工作成果而最大限度地受益。为实现这项目标，对目前散落在本组织各不同领域计划中的WIPO战略性资产进行了整合，归入重新制定的计划中。这些资产包括各项工具（例如国际知识产权分类系统）和国际知识产权数据库，加上用以让所有国家的主管局、机构和公众都能获取这些资产的办公自动化服务。本目标中还将包括推广和协调其他主管局开发的最佳做法基础设施项目得到自愿采用。通过IPAS办公自动化服务向发展中国家主管局提供援助，将有利于它们参与并受益于全球性基础设施。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计划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挑战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和《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建立的国际分类，对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加以组织，编成索引，建立便于管理的结构，尤其便于工业产权局、商业界和研究者检索。编写本项经修订的计划时，尼斯、洛迦诺和维也纳协定的缔约方总数分别为 83、49 和 25 个。截至 2008 年年底，实际使用这些分类的情况是：155 个国家和四个组织使用尼斯分类，51 个国家和三个组织使用维也纳分类，56 个国家和三个组织使用洛迦诺分类。

编订尼斯分类第十版的筹备工作组于 2008 年 11 月举行了第 26 届会议（当前修订期的第二次会议）。维也纳分类第六版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洛迦诺分类的新版（第九版）在 2008 年 7 月公布，该版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这些分类是进行在先权检索、审查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业产权局不可缺少的工具。此外，这些分类用于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管理，审查员、翻译人员以及申请人对其依赖很大。这些国际分类有必要定期更新，以适应技术和商业做法的变化和进步，并满足其用户（包括工业产权局和权利人）不断变化和增长的需求。尼斯分类现行修订程序已经过时，需要现代化，让该分类的修订对市场发展更为敏感。为方便检索已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特别是在大型外观设计库检索，洛迦诺分类也需要发展。最后，需要研究和评价是否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图形要素分类和检索的使用中利用计算机辅助图像识别工具，争取在洛迦诺分类和维也纳分类的应用中引入新技术。

目标

进一步发展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改革尼斯分类修订程序，加强工业产权局和私营部门对这些分类的应用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尼斯分类第九版得到进一步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两次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筹备工作组会议 — 筹备工作组通过尼斯分类第九版修改建议
启动尼斯分类修订程序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定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电子论坛工作范围的项目文件 — 举行三届特设工作组会议，拟订经修订的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制定尼斯分类、维也纳分类和洛迦诺分类作准和正式文本制作与分发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对电子版和印刷版尼斯分类、维也纳分类和洛迦诺分类作准与正式文本制作程序的审查 — 用《尼斯协定》两种正式语言（除现有有效语文版本以外）出版尼斯分类正式版本（第 9 版）
修订洛迦诺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发展洛迦诺分类的不同备选方案，争取使之更适合于用外观设计视觉特征检索大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库
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更有效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尼斯协定》增加四个缔约方 — 《维也纳协定》和《洛迦诺协定》增加两个缔约方 — 适用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的国家增加四个

战略

本计划的一项重点是确保洛迦诺和尼斯分类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洛迦诺分类的新版（第九版）将采用纸件、CD-ROM 和通过互联网公布，并在 2008 年下半年向《巴黎公约》所有成员国散发。该版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筹备工作组将在 2008/09 年召开两次会议，审查联盟成员国向国际局提交的尼斯分类第九版修改提案。为进一步

加强商品和服务名称的分类和翻译，一个分类和翻译委员会将开发电子分类与翻译工具，供马德里体系的 WIPO 审查员和笔译员使用（未来可能供公众使用）。这项新工具可将商品或服务名称从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自动翻译为这些语言中的其他语种，并参照尼斯分类自动检查这些名称的正确分类。

本计划的另一项重点是改革尼斯分类修订程序，争取将目前五年的修订期减至一年，并在可能时缩至短于一年。为此，将制定尼斯分类、洛迦诺分类和维也纳分类作准与正式文本经修订的公布政策，争取为这些分类确定高效安全的更新与公布程序。

本计划还将努力发展洛迦诺分类，争取使该分类在外观设计检索上效率更高，可能采用洛迦诺分类大类和小类以外的标准，例如外观设计视觉特征。

推动注册主管部门、申请人和检索服务企业进一步使用尼斯、维也纳和洛迦诺分类，仍将是本计划的重要优先事项。为此，将向注册主管部门和其他用户提供咨询和援助，包括通过培训讲习班的形式。本计划还将应国家或地区工业产权局的要求，就商品和服务正确的商标注册分类作出分类报告，并将就尚未录入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与服务表的新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公布建议，以推动尼斯分类应用上的一致性。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6（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计划 9 和（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开展合作。

资 源*

计划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078	536	(542)	(50.3)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	--	--	--
A项共计	1'078	536	(542)	(50.3)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35	32	(4)	(10.0)
第三方差旅	--	60	60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30	86	56	186.7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1	50	49	4'900.0
其他	55	159	104	188.5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2	2	(0)	(10.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123	388	265	215.4
总计	1'201	924	(277)	(23.1)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13： 专利分类与 WIPO 知识产权标准

挑战

本计划的主要挑战，在于适当考虑成员国的具体需求，确保国际专利分类（IPC）和 WIPO 知识产权标准在全世界得到应用。

改革后的 IPC 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IPC 新修订程序已得到实施。许多国家在 2006/07 两年期成功实行了改革后的分类。这一进程将需要在 2008/09 年继续进行，以确保所有公布专利文件的国家以高质量、一致的方式应用改革后的 IPC。这将需要积极推广改革后的 IPC，在分类中加入更多改革所带来的特点，加强各大主管局内部分类与 IPC 的协调。此外，将需要确保非专利文献的分类根据 IPC 进行。

WIPO 知识产权标准为传输、交换、传播和共享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提供了基础。挑战将在于通过推广这些在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方面协调各知识产权局做法的主要手段，加强主管局之间的信息交换，确保这些标准在全世界得到应用。还将需要开展工作，根据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传输与交换知识产权信息的新方法制定新的并修订现有的 WIPO 知识产权标准、建议和指导原则。

WIPO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主要挑战将通过增加信息传播渠道的数量，进一步加强服务，改进发展中国家对知识产权信息的利用。为此，将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用户提供更多技术援助和培训。

信息技术在 IPC 改革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新开发的信息技术工具为改革进程提供了支持。2008/09 年的主要挑战将是把 IPC 业务和推广所需的工具和信息技术服务进行合并。IPC 的修订方面，需要开发新的信息技术工具，以便为专利文献的修订和相关再分类提供基于网络的支持。还将需要进一步向中小型知识产权局提供信息技术援助，以使用其工作语言实施改革后的 IPC 和相关信息技术支持工具。此外，为了落实传播信息和更新调查结果、实例和国别信息的新程序，改进数据的再次使用、检索和显示选项，以信息技术为支持更新《WIPO 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的出版和维护程序也很重要。

目标 增进全世界知识产权局、申请人和一般公众使用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的效率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IPC 新修订程序得到有效运作，IPC 核心层与高级层及相关材料被及时出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PC 核心层 2009 年版中采用的修正案数量增加 — IPC 高级层新条目数量增加 — 按 IPC 修订程序出版新版本
IPC 被用于非专利文献分类	按 IPC 分类的技术和科学文章增加 10%
WIPO 用于传输、交换和共享知识产权信息与文献的标准获得制定、修订与推广	SCIT 标准与文献工作组通过的新标准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
用户对各知识产权局信息活动的了解得到加强	访问 WIPO 网站上提供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年度技术报告的用户数量增加
WIPO 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信息服务 (WPIS) 的应用得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渠道得到改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 WPIS 的捐助国数量超过现有的 15 个 — 捐助国进行的检索数量增加 10% — 高校、商会和产业界知识产权信息部门的数量增加
IPC 联盟成员国为 IPC 计算机辅助修订使用聚类分析	成员国启动的采用基于聚类的高新技术辅助的 IPC 修订项目数量
为 IPC 核心层与高级层专利文献的再分类开发 XML 网络服务	使用 XML 网络服务进行再分类的知识产权局数量

战略 为审议修订 IPC 核心层的提案，IPC 修订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而高级层的修订将由国际局密切监测。IPC 专家委员会将在各次会议上对 IPC 的修订和其他发展进行监督，并为今后工作提供指导。全面落实新的修订程序，以及使用各种信息技术工具，将确保 IPC 新版本得到及时出版。IPC 核心层的新版将于 2009 年出版。为确保非专利文献的必要分类，将考虑加强《专利文献杂志》(JOPAL) 或以其他方式将其替代的各种方法。

为发展新的、修订现有的 WIPO 知识产权标准，将召开三次 SCIT 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会议。本计划将为标准与文献工作组及其各工作队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建立电子论坛。新的和经修订的标准及相关资料也将用多种介质出版。关于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活动的《年度技术报告》（ATR）的处理和出版，将利用加强的 ATR 管理系统。将开发和实施 WIPO 《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新的出版平台和维护程序，还将出版该手册的更新版本。

WIPO 发展中国家工业产权信息服务（WPIS）的各项服务将得到审查，以进一步改进这些服务，增加捐助国进行的检索的数量。这将要求与捐助国进行磋商。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在高校、商会、产业界和专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信息部门。为改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提高公众认识，将举行关于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和检索工具以及利用这些资源和工具进行技术转让的培训活动。

将根据 ISO 9126-3 的各种度量和每个信息技术系统规定的业务优先事项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外包工作。这将确保预算得到更具成本效益的使用，更好地规划新投资和某些关键系统的更换。为便于各知识产权局使用本国语言的 IPC，将继续利用共同维护程序，支持各国语言的 IPC，部署信息系统工具。为确定新的概念，作为 IPC 各修订项目的基础，将使用聚类分析和语义分析技术。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5 和 6（涉及 PCT 和各国际注册体系使用 IPC 和 WIPO 知识产权标准）、计划 9 和 10（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及计划 25（信息技术业务与支助）密切合作。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8、30 和 31。

资 源*

计划 13
 专利分类与WIPO知识产权标准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6'082	6'110	28	0.5
短期雇员	--	67	67	--
顾问	94	258	163	173.0
特别服务协议	--	39	39	--
实习生		9	9	--
A项共计	6'176	6'483	306	5.0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346	369	23	6.6
第三方差旅	109	--	(109)	(100.0)
研究金	10	--	(10)	(100.0)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287	260	(27)	(9.6)
专家酬金	10	7	(3)	(30.0)
出版	47	350	303	648.6
其他	195	475	280	144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24	19	(5)	(20.3)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0	63	53	562.1
用品与材料	43	45	2	3.5
B项共计	1'081	1'588	507	46.9
总计	7'257	8'071	813	11.2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14: 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挑战

本计划涉及与专利领域基础设施服务有关的事项。本计划的宗旨是向各国主管局、机构和公众提供数据库和工具，让它们能有效参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重点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在 2006/07 两年期，专利数据和相关信息的传播通过 PATENTSCOPE® 网络门户得到改进，特别是在已公布的 PCT 国际申请方面。PATENTSCOPE® 数据库及相关信息技术工具为进一步提高专利数据的内在价值和优化专利制度的公开功能提供了基础。2008 年，WIPO 从各专利局、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收到了许多请求，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对其专利库进行数字化，并通过 PATENTSCOPE® 加以传播。

2009 年的一项重要挑战是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发展议程的多项建议直接涉及技术转让和知识获取（建议 8 和整个提案集 C）。为实现发展议程的期望，2009 年将开始各种活动，完善对科技文献专业数据库，其中包括商业专利数据库的获取，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获取，并提高人们对专利信息这一知识获取和技术转让手段价值的认识。

2009 年，将需要加大信息的数量和深度，改进非专家用户使用的方便度，进一步加强与专利有关的信息资源。专利制度现有技术的多样性越来越强，这给专利局和用户带来了挑战，他们需要从更多资源、用更多语言获取更多类型的文献。需要向提出请求的主管局提供专利库数字化和传播的技术援助。现代信息技术工具和方法创造了各种机会，可以改进通过 PATENTSCOPE® 访问的专利申请状态信息的共享，包括检索和审查结果。

目标

加强向最广泛的受众提供因使用 PCT 和国家专利制度而公开的技术、商业和法律信息，并改进国际专利服务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p>专利制度中公开的 PCT 专利信息和国家专利信息的提供和使用得到加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局、产业界和普通公众用户对 PATENTSCOPE[®]检索工具的使用 — PATENTSCOPE[®]数据服务大容量数据传输的直接订阅者数量增加 50% — 90% 的用户对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顾客调查和反馈） — 在 PATENTSCOPE[®]中供检索国家专利库。2009 年至少 5 个库上网 — 与知识产权局在国家专利库数字化和传播方面的合作项目
<p>各工业产权局之间对具体专利申请所做的检索和审查报告信息的分享得到加强</p>	<p>在一个中心网站上提供其检索和审查报告的主管局数量</p>
<p>人们对专利信息价值的了解，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型企业了解获得提高（发展议程建议 30 和 31）</p>	<p>关于专利信息利用的指南和培训材料得到各专利信息中心的积极使用</p>
<p>申请人和各工业产权局交换《巴黎公约》优先权文件更省钱、更方便</p>	<p>世界各专利局在处理专利申请时使用优先权文件服务</p>
<p>对科技文献专业数据库、其中包括商业专利数据库的获取（发展议程建议 8）</p>	<p>启动一项计划，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用户就获取专业数据库的问题进行谈判</p>

战略

为了提高 PATENTSCOPE[®]搜索引擎的可靠度和功能，特别是语言工具领域的可靠度和功能，也为了能够处理更大的数据量，搜索引擎技术将被升级。此外，通过 PATENTSCOPE[®]提供的信息在广度和深度上将得到加强，尤其将加入更多与各国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有关的信息和文件以及后续状态信息。将使用 OCR 技术实现 PCT 和国家专利库的全文检索。

为提高专利制度所披露信息的可用性，WIPO 将向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直接技术援助，帮助它们进行当地专利库专利数据的数字化和传播。

为了更加符合 WIPO 标准，加强用户对已公布 PCT 申请的电子处理，PCT 电子公布产品将得到升级，向主管局、产业界和私营部门提供的文件和数据电子传输将得到改进。

为了更好地向全世界用户显示专利信息价值和有用性，将为部分技术领域开发专利态势分析和类似出版物。此外，将依靠现有的最佳做法，与成员国合作开发具体的专利信息产品，如介绍专利数据不同用途、来源和价值的指南和教程，供各种分析和决策使用。将向成员国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让它们能够对现有专利信息资源进行最佳利用，向当地产业提供专利信息中心等增值服务。

为了制定改进服务的具体建议，将审查与现有技术数据库可用性有关的事项，以更好地满足主管局、产业界和用户的需要。这项工作将包括审查 WIPO 与现有技术和 PCT 最低文献量有关的现有服务，尤其是《专利文献杂志》（JOPAL）。

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改善这些国家的知识获取，WIPO 将启动一个项目，向发展中国家的主管局和有资格的机构提供对专业和商业数据库的获取，其中包括技术文献和专利数据库。

巴黎联盟大会、PLT 大会和 PCT 联盟大会 2006 年 10 月批准建立一项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建立这项服务将符合《通过 PLT 的外交会议议定声明》。根据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工作组的建议，这项服务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向各主管局提供。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5（利用 PCT 体系生成的数据，协调业务流程和系统，特别是在 PCT 公布领域）、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和计划 25（确保有效利用信息技术资源和适当技术）密切合作。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8、12、19、30 和 31。

资 源*

计划 14
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333	4'282	1'950	83.6
短期雇员	--	8	8	--
顾问	--	156	156	--
特别服务协议	--	65	65	--
实习生	--	--	--	--
A项共计	2'333	4'511	2'179	93.4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320	410	90	28.1
第三方差旅	--	80	80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60	60	--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75	75	--
其他	740	1'668	928	125.3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20	20	--	--
通信及其他	20	18	(2)	(10.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0	18	(2)	(10.0)
用品与材料	20	18	(2)	(10.0)
B项共计	1'200	2'367	1'167	97.2
总计	3'533	6'878	3'345	94.7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挑战

业务现代化援助的潜在受援者是各地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尤其是知识产权局（IPO）和集体管理组织（CMO）。

本计划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帮助各国知识产权机构从现代工具、系统和最佳做法中受益。这些服务包括需求评估、技术指导、简化业务程序、定制自动化方案、建设知识产权数据库、数字化、升级技术基础设施、与 WIPO 数据库的电子通信和 WIPO 条约电子通信、培训和知识转让、以及自动化系统支持。实际向任何具体机构提供的服务取决于其请求、优先重点和评估发现的需求。

自动化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一项首要的优先事项。因此，国家知识产权机构提出现代化援助的请求量显著增长，因为许多机构仍然实行基于纸件的手工程序，几乎或根本没有自动化，因而感到很难应付日益增长的工作量、长时间的待审期和知识产权利益攸关者对更快速、有效和高质量的处理提出的要求。

各国的需求和期望不断上升，而且这些机构的发展、能力、资源、技能和基础设施的水平存在很大不同，给本计划提出了挑战，这些挑战是：提供一贯、适当和高质量的服务；建立足够的能力，使现代化所带来的利益得以持续；开发更好的评价机制；以及根据不断变化的业务要求和新兴技术调整各项服务和系统。

经验和评价结果表明，即使 WIPO 提供的援助水平相同，所产生的收益水平也因受援机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是由于各机构本身在全面实现 WIPO 所提供援助的潜力方面面临着多项挑战。这些挑战包括：是否有资源将相对大量的纸件记录数字化，存入知识产权数据库；支持自动化的技术基础设施不足；从手工向自动化程序过渡；是否有国家对口部门接受培训和技术转让；已受训工作人员的更替；维持自动化收益的适当资源。因此，提供援助之后所面临的挑战与落实进程本身相比，重要性有过之而无不及，因为这些挑战将对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成功有着直接的影响。

因此，除了响应 2008-2009 两年期预计将增多的新援助请求以外，需要向处于不同落实阶段的多个知识产权机构继续提供援助，以实现现代化的全部收益。

目标

提高知识产权机构知识产权注册活动的效率，并完善它们利用现代化手段、系统和最佳做法向利益攸关者提供的服务；为它们参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便利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程序实现现代化	44 个知识产权局（14 个新的和 30 个现有的知识产权局）具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捕捉纸件文档建立的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例如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 — 减少知识产权申请的积压量 — 加快知识产权申请的处理速度 20 个集体管理组织（12 个新的和 8 个现有的组织）具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捕捉纸件文献建立的国家数据库（例如音乐作品、作者等） — 减少积压的工作量
各知识产权局具有 WIPO 条约电子通信的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个知识产权局通过与 WIPO 系统直接进行电子通信在受理马德里申请方面节约时间和费用 — 与 WIPO PATENTSCOPE® 网站相链接的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信息（实际数量取决于知识产权局能否提供信息和所提供信息的质量）

战略

预计到 2008-2009 两年期期末，共有 64 个知识产权局和 20 个集体管理组织将得到涉及以上所列的部分或所有服务方面的业务现代化援助。其中包括为新机构提供援助，以及继续向其他机构提供援助，进一步让它们最大限度地获得自动化带来的好处。此外，发展议程有关提案涉及计划 15 的，将得到落实。

由于现代化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因此总体战略是建立在长期视野基础上的，不是一次性行为。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是，让提供的服务符合各国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应用经过验证且今后将继续得到加强和改进的成熟标准产品、服务、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将根据对受援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的评估，从范围、水平、频率和期限方面调整所提供的援助。为增加可持续性，加强自力更生，将强调不断地进行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并利用当地专门知识和进行当地市场采购。WIPO 专家前往不同地区，已被证明在提供及时、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务方面极其有效。因此，本计划将继续强化派人前往各地区的工作。将继续借鉴已在自动化方面取得成功的其他相关组织的机构知识和经验。WIPO 将继续利用自己在所有地区积累的集体经验以及国家受助机构对口部门经培训的自动化方面的经验。

2008/09 年将特别重视与以下方面相关的部署后工作：能力建设、知识转让、增值服务和举办区域和区域间讲习班交流经验。将继续采用“培训培训者”的做法，进一步扩大在各机构和地区培训大批人员所产生的影响。

进行部署后评价，被证明对改进计划战略和方针，从而改进所提供的服务，具有重要的价值。因此，评价机制将继续成为所提供援助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进一步用国际规范和最佳做法予以加强。

由于所提供现代化援助的质量与所采用的自动化工具和产品的质量挂钩的，因此 WIPO 将继续作出投资，通过增加新的功能，包括与 WIPO 的电子数据交换、条约电子通信（马德里和 PCT），对其进行不断完善，并让各系统更加可靠并容易支持。

本计划还将与相关的地区和国家知识产权组织密切协作，以提高其有效性，尤其是欧洲专利局（EPO）、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欧亚专利组织（EA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还将探讨与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协作的可能性。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3、9 和 10（协调国家一级的活动）、计划 5 和 14（PATENTSCOPE®和受理局程序）、计划 6（马德里、里斯本和海牙各注册体系的电子交换）、计划 12 和 13（国际专利、商标和工业

品外观设计分类)、计划 8 (发展议程协调) 以及计划 25 (WIPO 信息技术标准以及与 WIPO 信息技术系统的接口) 密切合作。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 10 和 11。

资 源*

计划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664	3'133	469	17.6
短期雇员	172	191	19	11.2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	--	--	--
A项共计	2'836	3'324	488	17.2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340	362	22	6.5
第三方差旅	90	91	0	0.4
研究金	12	--	(12)	(100.0)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	2	1	83.7
专家酬金	259	113	(146)	(56.6)
出版	--	--	--	--
其他	1'043	1'364	320	30.7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15	--	(15)	(100.0)
通信及其他	17	28	11	64.1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31	121	(10)	(7.7)
用品与材料	51	31	(20)	(39.3)
B项共计	1'959	2'110	151	7.7
总计	4'795	5'435	639	13.3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 请参见附件三表 2。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战略目标五提要

- 计划 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战略目标五为WIPO一个重要领域的工作注入新动力：WIPO目前已是大量重要的知识产权统计、法律和技术信息的保存者——及创造者。此外，特别是在发展议程方面，希望本组织为决策者提供经验主义经济分析和影响研究的需求也很强劲。然而，所有这些信息和研究的价值不仅取决于能否确保该信息准确、及时和关注利益攸关者的需求，而且还取决于能否确保其免费为所有人普遍获取。WIPO在为进入全世界最全面的知识产权信息宝库创建门户，从而为共享知识作出重要贡献方面具有独特的潜力。本战略目标涉及信息的生产和共享，WIPO将根据本战略目标，努力实现这一潜力。

作为第一步，本战略目标下设立了一项萌芽期的新计划，多数工作人员资源从其他计划调入。2009年将征聘一名总经济师，领导和发展该计划的工作。同时，其他许多计划开展的活动对本战略目标有直接贡献。这些活动包括交流计划下WIPO网站和宣传品的开发（计划19），执行管理计划下的条约和法律数据库（计划21），PCT、马德里、海牙、里斯本和第六条之三体系下的国际注册和申请数据库（计划6和计划14），域名争议数据库（计划7），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数据库（计划4）。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 计划 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挑战

本计划处理决策者对高质量实证信息和分析的需求，并将执行发展议程在经济研究和分析方面的多项已通过建议。

在 2006/07 两年期以及 2008 年，在收集和公布工业产权统计数据方面，也已取得重要进展。WIPO 已经改进了统计数据收集机制，建立了一个统计数据库，定期在互联网上公布最新统计数据，并出版关于 PCT 体系和专利的年度统计回顾。《WIPO 专利报告》在 2008 年出版了第三版，现在已成为世界专利制度发展方面公认的信息参考。

WIPO 发展议程的多项建议，特别是提案集 D，涉及对经济评估、评价和影响研究的需求。为落实这些建议，需要采取有步骤、分层次的方针，把 WIPO 和别处已进行的工作与制定知识产权制度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评价和衡量方法的新方针结合起来。

工业产权统计数据库将需要得到扩展，以包括详细的数据，对工业产权和技术趋势进行更细致的颗粒分析。需要建立高质量的数据集，按技术分类、行业、国家/地区列出分类数据，估算工业产权的生命周期和价值。目前，各工业产权局并不具备所有需要的信息，因此统计数据库将需要与其他来源的数据相结合。需要启动一项影响研究和经济分析计划，为关于知识产权在经济增长和发展中的作用、知识产权和其他公共政策问题之间的关系、以及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功能和效率相关政策问题的政策辩论提供资料。

目标

提供高质量的实证信息和分析，让决策者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影响，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影响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向决策者提供高质量的实证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写第一部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涵盖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领域，目标出版日期为2009年年底/2010年年初 — 提供第一套旨在完善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经济影响分析的方法研究
WIPO 统计数据出版物的使用增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馈和出版物中的引用情况 — 利用 WIPO 统计出版物的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经济增长和发展/或公共政策问题的具体政策问题经济研究与分析的出版

战略

为了加强各种统计数据的可用性，将更新统计方法和对统计数据的质量控制，以便在互联网上公布 WIPO 统计数据库中所有的统计指标。该数据库还将得到进一步扩充，以纳入全部工业产权，包括支持主管局、研究者、产业界等的必要详细信息。此外，将定期公布可靠的工业产权制度统计报告。2009 年，统计出版物的覆盖面将拓展到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形式。

将基于《世界专利报告》取得的成功，创办新的《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新报告最终将涵盖所有知识产权领域，并将得到加强，增加定性分析和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和有效利用情况的更多指标。

为了进一步强化各项年度报告，将开展分析，发展标准方法，以在《报告》中和互联网上公布的统计指标中增加国家层面和技术层面的指标。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8（发展议程协调）及其他涉及知识产权制度实质分析的计划密切合作。还将在相关数据库方面与计划 4、6、7、14 和 21 密切合作，并与计划 19（交流）合作。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34、35、37、38 和 39。

资源*

计划 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	1'285	1'285	--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	--	--	--
A项共计	--	1'285	1'285	--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	45	45	--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100	100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53	53	--
其他	--	90	90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	14	14	--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	301	301	--
总计	--	1'586	1'586	--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战略目标六提要

- 计划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尊重知识产权，是WIPO所有成员国政府共同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本项新战略目标争取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加强国际合作。这一目标范围广泛，涉及各个领域，比较窄的执法概念包括了更多内容。它要求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方针，重点是WIPO可以发挥作用的国际合作，并在执行中坚持发展议程(45)的精神：“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WIPO为此项目标提供支持的¹活动涉及所有领域，其中包括旨在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能力建设、培训、宣传和²教育计划。

经修订的框架中，此项目标下第一步仅直接设立计划17（原计划10——知识产权执法）。本计划负责为执法咨询委员会提供服务，根据成员国请求提供立法援助，以及司法和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但是，其他许多计划对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有直接贡献，其中包括各地区局在计划9和计划10下开展的活动、计划4的活动（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和计划19的活动（关于提高认识）。

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计划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挑战

建立并不断完善各种机制，促进尊重知识产权、包括在线环境中尊重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已成为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政策辩论和倡议的中心问题。然而，尽管有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的努力，近年来假冒和盗版活动仍然大量增多。

在 2006/07 两年期期间，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2002 年为国际上审查和辩论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的热点问题而设立的论坛——举行了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ACE 的下届会议定于 2009 年举行。越来越多的成员国都要求，WIPO 作为一个具有全球视野的组织，要提供专门知识，帮助将知识产权纳入各国专为加强执法基础设施和机构而制定的各项政策和计划中。

WIPO 也已成为一个为执法官员举办培训班、让他们能处理在民事和刑事方面对司法程序提出的越来越多的需求的主要组织。此外，WIPO 还与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世界卫生组织（WH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若干国际组织结成并加强了战略伙伴关系。根据 ACE 与各种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合作与协调，打击假冒与盗版的任务规定，WIPO 还与相关的私营部门组织开展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这包括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在全球反假冒与盗版大会上的伙伴关系。

本计划将需要处理成员国在以下方面日益增多的请求：对国家立法中执法规定的现代化提供咨询意见，知识产权与其他相关立法的相互关系，以及建立有效的执法基础设施以落实各项可适用的规定。此外，仍将需要推动国际上关于如何采取最佳措施应对知识产权执法挑战、同时考虑社会经济需求的知情政策辩论。

目标

加强成员国进行有效知识产权执法的能力，造福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以及消费者保护，在国际上开展知情的政策讨论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落实有效的国家、次区域或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三个成员国/次区域制定知识产权执法战略，并让各有关利益攸关者参与 — 在四个成员国建立有效知识产权执法的新的或更新的立法框架
进行富有建设性并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政策对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中确定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全球共同关心的问题，最终形成共同议定的主席结论 — 通过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联合活动，包括特别项目，加强战略伙伴关系
司法官员和执法官员处理执法问题的能力得到加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个成员国的司法、海关和警察官员提高执法行动的效率 — 六个成员国改善权利人对执法进程的参与
知识产权问题被纳入到伙伴组织的执法相关活动中	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相关倡议中反映 WIPO 提供的两项实质性意见

战略

在本计划下，将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现代化和优化问题的针对性咨询意见。这一意见将适当考虑现有的国家、地区和国际法律框架，反映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和关注，并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45 中蕴含的原则进行。必要时，将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合作，为区域或次区域多个国家建立一致的执法机制提供咨询意见。将进行国家和地区磋商，执行试点计划，开展法律和技术合作活动，并举办宣传性会议，重点开发和扩大使用经更新的、高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将在特别项目的框架中，根据请求提供实

质性咨询意见，帮助成员国或伙伴组织优化知识产权执法相关工作。

成员国再次表示支持执法咨询委员会成为加强执法政策对话的首选论坛，因此将继续召开执法咨询委员会会议。将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提供详细的信息和进行法律分析，为这一对话提供支持。一个目标将是促进人们全面认识知识产权问题。将开发 WIPO 出版物和执法通讯，并通过执法网站传播关于这一领域新趋势、判例法和动态的信息，为共享信息提供便利。

将与具有知识产权执法具体领域专门知识的组织加强合作，例如世界海关组织、世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这将包括定期交流信息、举行会议、为这些伙伴组织发起的适当活动提供实质性意见，以及开展联合活动。将积极参与为全球反假冒与盗版大会进一步确定方向的工作。

此外，将为成员国提供援助，以提高决策者、司法官员和执法官员根据 TRIPS 协定第 7 条充分考虑平衡权利和义务、有效处理知识产权执法事项的能力。将为建立有效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的司法能力提供便利和支助，手段包括汇编判例法作为司法部门的参考材料，以及编写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法律分析和研究报告。还将为司法机关和检察官、海关官员和警察等执法官员分层次举办宣传和培训活动。为此，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组织的合作。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8、9 和 10（协调国家一级的活动）、计划 11（为学院培训课程提供专家）以及计划 7（涉及仲裁与调解可作为替代方式的执法框架）和计划 19（宣传材料）密切合作。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45。

资源*

计划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150	1'544	(606)	(28.2)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293	542	249	85.0
特别服务协议	--	(78)	(78)	--
实习生	--	8	8	--
A项共计	2'443	2'016	(426)	(17.5)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47	132	(15)	(10.0)
第三方差旅	495	550	55	11.1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110	110	--	--
专家酬金	98	88	(10)	(10.0)
出版	--	--	--	--
其他	--	--	--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23	21	(2)	(10.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5	5	(1)	(10.0)
B项共计	878	906	28	3.2
总计	3'321	2'922	(399)	(12.0)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战略目标七提要

● 计划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本项战略目标反映了在处理知识产权和全球公共政策问题相互关系方面重建 WIPO 首要政府间论坛地位的决心。它要求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开展有前瞻性的实质接触，为人类共同面临的气候变化、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相关挑战在内的重大挑战共同寻求解决办法作出贡献，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这些全球性问题中许多问题的最直接影响，被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承受，在本战略目标下发展的各项计划，将密切参与若干发展议程目标的实现。

2009 年将征聘一名新司长，领导并发展计划 18，并为支持该计划调入其他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在原计划 5（生命科学）所做工作基础上，本计划的目标将是：领导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的公共政策辩论和倡议；为政策讨论提供信息；为信息的获取和使用提供便利；加强 WIPO 成员国在知识产权和全球问题方面评估和利用有关政策、法律和实务选项的能力。将与其他若干计划，特别是涉及 WIPO 发展目标的计划密切合作，并与对外联系计划(20)合作。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计划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挑战

在对人类具有关键意义的诸多领域，知识产权已走进大量国际公共政策辩论的中心。知识产权制度的影响，既包括积极影响也包括消极影响，以及目前在寻找急需的解决办法方面的做法和尚待发掘的潜力，在涉及公共卫生、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食品安全、防沙治沙等其他环境保护领域、生物伦理和生命科学新发展的政策辩论中，得到了广泛的辩论和探讨。这些辩论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现在进入了一个复杂微妙的政策和法律分析层面。这激使国际决策者之间要求提供区别更细、扎根于实证的信息，并要求 WIPO 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作为行为者和对话伙伴，提供技术可靠的分析，并本身成为一个政策论坛。

本计划扎根于公共卫生、植物遗传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环境问题方面政策分析既有的业绩之中，现在调整了重点并得到加强，成为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的新计划。这项措施将让 WIPO 具备坚实的基础，在当今涉及知识产权的许多关键公共政策问题上发挥更强的作用。本计划处理的全球挑战关系到为卫生、食品、安全环境和知识获取及缩小数字鸿沟等基本的人类和社会需求寻找解决办法。在它们对社会的重要性不断增长的同时，关于如何在公私利益之间、在知识产权法与国际公法其他领域之间实现必要的政策设定和平衡的公共审查和辩论也有所加剧。在国际体系中，WIPO 要作出独特、核心的贡献。

本计划将处理目前的各种挑战，例如：

- 知识产权如何实现公共福利成果、促进创新、公平获取和关键技术有效转让等问题，尤其是在气候变化、被忽视的疾病以及发展中国家资源匮乏农民的需求方面；
- 卫生、农业和环境友好技术领域公共研究投资所带来的政策问题，即如何适当利用知识产权，公平地分配这种投资的福利收益；
- 普遍专利标准在应用于敏感技术时如何仍然能够促进公共利益等具体问题，以及专利法和环境、药品和遗传资源政策等公共政策及管制领域之间的联系；决策者推广公共利益成果的范围；

- 符合公共利益成果的替代性创新结构，例如合作创新、药品研发公私伙伴关系、农业生物技术中以共享为依据的同行生产，以及绿色专利共用和集中倡议；
- 大量专利原始数据和决策者需要在与公共政策关系最密切的技术领域中有可获取的可靠信息之间的差距；以及
- 创新和技术传播的高速率，要求(i)系统地监测知识产权发展；(ii)关于专利申请格局的客观信息；以及(iii)就知识产权制度在实现和促进公共利益成果方面的可能性和限制的问题进行开放、包容和知情的辩论。决策者已要求 WIPO 利用其专门知识为这一领域的公共政策作出事实性、技术性的贡献，但强调 WIPO 的意见应当保持中立客观。

例如，改进对医疗技术的获取是一项全球挑战。WIPO 可以帮助找出有哪些专门针对保健技术的知识产权选项，并完善增值专利信息资源的质量和范围。WIPO 成员国希望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在生命科学的进步方面考虑公众的期望和关注。人们广泛承认，有必要在这些政策试验场中加强对话，加强决策技能，利用可获取的、事实性和技术上可靠的政策资源；这些资源本身也是通过对话与合作建立的。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同时有能力在对政策背景保持敏感的情况下提供重点突出的知识产权相关专长，因此 WIPO 能够为决策者指明知识产权格局，能够阐释政策和法律可能性，与此同时尊重其他专门机构独有的政策专长和能力。这样，由于范围广泛、技术复杂的辩论的出现是一项共同挑战，所以决策者可以得到一个解决当前政策问题的更充实的事实基础，而且伙伴组织也将具有实现其规定目标的更强能力。同样，WIPO 将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知识产权问题主要政策论坛和专长来源的人们所期望的必要责任。

目标

领导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的公共政策倡议，为政策讨论、信息的获取和使用提供支持，并加强 WIPO 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与全球问题方面评估和利用有关政策、法律和实务选项的能力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p>WIPO 在国际政策中的作用得到承认，决策者监测知识产权与全球问题的进展、审查各种政策选项的影响以及评估有关政策利益和观点的能力得到提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和国家进程使用 WIPO 的意见 目标：8 个进程 — WIPO 召集或参加的政策论坛的反馈意见和所报告的影响 — 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要求 WIPO 提供意见的请求
<p>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行为者和私营部门的互动交流得到加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 WIPO 参与政策论坛的请求 — 由 WIPO 召集的政策论坛的反馈意见和所报告的影响 — 政策对话伙伴的范围和多样性，以及所报告的加强对话的影响 <p>目标：与 4 个现有伙伴加强合作，与 4 个新伙伴建立合作。WIPO 召集 6 个政策论坛。</p>
<p>关于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的新专利分析工具、新研究及专利信息资源实际可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政策工具和研究以及专利信息分析与数据工具的数量和范围 — 用户和伙伴对所开发工具的质量和有用性的反馈 <p>目标：6 项新产出</p>
<p>成员国和伙伴政府间组织就利用与全球政策挑战关系最密切的受专利保护技术的实际选项作出知情决定的能力得到增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获取专利信息产品的请求 — 产品用户的反馈 <p>目标：6 项对新产品的请求</p>

战略

本计划超越了最初对生命科学的强调，越来越重视环境等大问题，目前已经完成广泛的基础工作，可以采取有系统、重事实、讲中立的办法，着手于围绕这些公共政策领域的公共政策关注的知识产权方面。本计划与计划 4 密切协调，召开了政策专题讨论会，发布了论文和新的专利信息工具，向决策者提供支持。通过这项工作，与世界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计划伙伴建立了宝贵的合作。采取的战略是先在其他论坛目前的政策进程中听、

学，多提多问；再针对新出现的信息需求撰写议题文件草案、案例研究、情况说明和专利态势分析；后在与其他政策伙伴对话召集的系列政策专题讨论会和其他联合工作中提交这些资料。

本计划将以已经铺设的这一坚实地基为凭借，在气候变化、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和生物多样性等领域，就国际社会面临的全球重大政策挑战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开展实质分析，并找出新出现的问题。本计划将在集体行动的框架内，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密切协调，探求加强 WIPO 在解决这些政策挑战方面所作贡献的备选办法，并将推动和领导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产业界行为者之间建设性的辩论；还将为各种国际论坛的讨论和其他政策进程提供专家意见。

本计划关键战略的核心，仍然是利用事实材料，对实际活动格局、实际政策选择和不同的创新结构进行全面调查，并对各种政策选项进行技术上可靠的分析。尽管朝着国际政策空间中更积极、核心的作用作出了重大转移，但计划活动基本上将继续根据成员国的请求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组织的邀请按需提供。本计划将侧重于知识产权与相关管制中与所发现的具体全球知识产权挑战关系最密切的方面。在此过程中，本计划将进行事实、全面与客观信息的整理，以议题文件和背景研究为形式，巩固过去数年的基础工作，并向范围更广的政策受众提供，为国家和国际政策进程提供实效更高、基础更牢的支持。本计划还将在各政策领域，尤其是生物医学创新、农业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以及环境友好技术，尤其是改造和减少气候变化相关技术方面，发展新的分析工具和倡议，其中包括专利态势分析和专利申请趋势回顾。

本计划将继续为 WIPO 与处理生命科学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实质性、技术性或专家要素，这些组织和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方案、联合国贸发会议、国际遗传资源与生物技术中心、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世贸组织，并继续提供这些机构要求 WIPO 提供的意见。本计划将酌情为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与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以及联合国生物伦理机构间委员会等国际进程作出贡献。将针对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特别关注的主题，在与生命科学相关的部分知识产权问题上提供政策信息材料，为国际讨论提供支持。将举办一系列专题讨论会、讲习班、讲

座和政策论坛，帮助查明和澄清这些全球政策挑战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并突出 WIPO 在提供信息，为全球政策进程提供信息和便利方面的作用。

计划关联 本计划的落实将与计划 1（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计划 3（版权及相关权）、计划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计划 14（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和计划 20（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密切协调。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12、24、34、36 和 40。

资源*

计划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420	852	433	103.1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	137	137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	--	--	--
A项共计	420	989	570	135.8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92	101	9	9.6
第三方差旅	50	100	50	100.0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20	20	--
专家酬金	80	180	100	125.0
出版	30	50	20	66.7
其他	--	--	--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4	8	4	102.5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4	7	3	80.0
B项共计	260	466	206	79.3
总计	680	1'455	776	114.1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战略目标八提要

- 计划 19： 交流
- 计划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战略目标八标志着新的 WIPO 领导层极其重视在所有层面有效地交流，以及营造一种顾客服务文化。WIPO 的顾客不仅是创造收入的各项服务的用户，最重要的还有成员国，以及本组织向其提供众多服务的其他利益攸关者，这些服务包括为准则制定活动、能力建设服务、信息和技术服务等各委员会提供的支助。各种利益攸关者之间本着诚信精神进行交流，是本组织有效运作的一个前提条件。

直接列入此项战略目标的有两项计划。然而，本组织每项计划的工作人员，从总干事（计划 21）开始，都将承担实现敏感的交流与顾客服务两项目标的责任。

计划 19 下的交流领域是战略调整进程的起点，以便为完善对外交流和顾客服务开始实行结构与政策修改。该计划还是 WIPO 用公共宣传手段、活动和材料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等工作的核心。计划 20（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将与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密切合作，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知识产权和涉及全系统的问题上开展合作，并协调 WIPO 与民间社会和产业团体的交流。WIPO 驻外办事处已开始合理化进程，为调整这些办事处的重点，建议应 2008 年 10 月巴西政府发来的邀请（同时提出提供房舍建筑和基础设施支助，WIPO 不承担费用），2009 年在巴西开设一个新的办事处。计划 20 还将负责调动预算外资源和发展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工作的伙伴关系，所以在完成发展议程目标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 计划 19： 交 流

挑战

要求在如何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的问题上提供相关信息的需求继续增长，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以及发明人、创造者和企业家及制度用户的需求。这种需求的不断增长，要求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这要求更加以顾客和利益攸关者为导向，强调互信、双向的交流。这些努力将有助于加强人们对 WIPO 作为知识产权服务和信息首要提供者的信心。

2008/09 两年期的挑战包括确保本计划继续为“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建议 3）的发展议程目标作出具体贡献。该领域的努力包括与成员国在使用 WIPO 各种宣传工具和帮助开发面向发展、针对具体国别开展宣传运动和教育用产品方面的密切合作。还将需要优化 WIPO 奖计划，以更好地帮助促进发明人、创造者、学术界人士和企业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士，利用知识产权制度。WIPO 图书馆将向学生、学术人员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均将采取注重文化和性别问题的做法。两年期期间需要进一步开发衡量这些活动影响的机制——通过普查、网络问卷等。

2009 年的一项新挑战将是转向以顾客服务重点，首先将对本组织重要的客户联系点进行审计和分析，对类似组织的最佳做法和基准设定进行评估，最终建立向 WIPO 进行咨询的中心入口以及及时、协调和受监测的回复。这项工作中的重点将是制定效绩、回复率、顾客满意度等的衡量基线。

广泛、不断地传播关于知识产权在创造和创新中的作用、知识产权制度怎样发挥作用、以及 WIPO 各种活动和服务的信息，仍是优先事项。这将通过 WIPO 网站、出版物、影片和多媒体产品，并通过与新闻媒体之间有实效的联系来进行。为实现知识共享的目标，WIPO 网站是本组织向全世界发布信息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因此，继续开发网站，为这些目标服务，仍然是一项长期的挑战。将

需要利用各种交流手段，制作侧重于具体问题——或具体目标受众——的越来越复杂的新信息产品。制作更多的宣传产品——以及开发和推广 WIPO 品牌——将进一步促进 WIPO 作为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和服务的首要组织的作用和形象，并能进一步向现有的和潜在的用户解释和宣传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目标

加深全世界对知识产权问题和 WIPO 的作用的认识，加强本组织内部的服务导向。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p>知识产权和 WIPO 及其活动的作用在决策者和普通公众中得到更广泛的认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国在开展十项国家公共宣传活动中利用关于知识产权价值的核心信息（通过印刷材料、多媒体产品和 WIPO 网站） — 十个成员国在国家教育制度中使用为年轻人编写的知识产权教育材料 — 至少在两个国际网络和成员国的 40 个国家网络中广播 WIPO 的两个公共宣传短片 — 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的成员国数量增加 10%
<p>加强全组织的顾客导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对 WIPO 现有服务活动的审计和评估 — 完成外部有关组织顾客服务业务的基准评估 — 为初步完善呼叫中心/服务台业务实行短期过渡性解决方案 — 建立顶级咨询中心，协调现有服务业务；在有关部门建立新的“二级”服务提供部门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p>全球媒体对 WIPO 活动的报导量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 WIPO 所供信息的世界性新闻报导至少增加 5% — 定期报导 WIPO 的媒体联系数量至少增加 5% — WIPO 在专业化商业和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文章数量至少增加 5%
<p>WIPO 图书馆信息资源利用度提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图书馆服务的顾客数量增加 10%（与 2006 年每周 10 个相比）

战略

完善本组织的顾客和利益攸关者导向，首先将对 WIPO 现有的顾客联系方式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对其他组织顾客服务领域进行广泛的调查，了解最佳做法并设定基准。这些工作将有助于为 WIPO 的顾客和利益攸关者建立一个核心咨询点。

为范围不断扩大的知识产权辩论提供更好的信息，并进一步增强本组织作为知识产权信息主要来源的作用，将制作新颖、有创意、种类更繁多的信息产品，以满足范围更广的受众的需求。此外，将与外部出版商签订协议，制作大量关于知识产权各专题的出版物。本计划还将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开展宣传活动，并为各该部门的服务制作宣传产品。为进一步改善 WIPO 出版物的质量控制，并确保这些出版物符合既定要求，将重新组建 WIPO 编辑委员会，对拟议出版物提供高质量的同行审评。

为进一步扩大 WIPO 在宣传领域的资源，将继续与私营部门和外部单位结成伙伴关系。还将为成员国提供更多援助，帮助其认真制定宣传目标和战略。制作 WIPO 电影和多媒体产品，将进一步扩大人们对重点知识产权问题和 WIPO 各项活动的认识。这些产品将提供给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支持各国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

将制作符合时事和及时的信息，并利用各种通信媒体提供给新闻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群体。其中重要的媒体包括 WIPO 网站。网站的内容、结构和形式将不断予以加强，并将对浏览方便性进行定期审查。通过加强媒体关系战略，将确保与媒体进行积极主动、有

效、开放的对话。公共事务领域的工作，也将通过组织各目标群体对 WIPO 总部和 WIPO 新闻中心的访问、情况介绍会和研讨会，而进一步加强。

WIPO 图书馆将通过宣传其各项服务和改进其在 WIPO 网站上的面貌，提高其在知识产权界的地位。将通过充实图书馆侧重于最新知识产权书籍和期刊的在线和纸件材料的馆藏，为人们要求获得信息的更大需求提供支助。

为进一步提高 WIPO 宣传产品的在线销售量，并减少发行成本，将进一步落实更加有效的自动化销售和发行系统。将尤其争取与当地出版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当地出版商签订协议，进一步增加 WIPO 宣传产品的发行量。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所有实质性计划密切合作（以传播关于其活动的信息），并尤其与计划 25 密切合作（进一步开发 WIPO 网站）。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3 和 5。

资源*

计划 19

交流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8'405	8'649	244	2.9
短期雇员	2'128	2'165	37	1.7
顾问	585	404	(181)	(30.9)
特别服务协议	92	90	(2)	(2.0)
实习生	--	26	26	--
A项共计	11'209	11'335	125	1.1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10	225	15	7.2
第三方差旅	21	21	0	2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88	88	0	0.5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460	244	(216)	(47.0)
其他	199	238	39	19.5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11	16	5	43.1
通信及其他	98	88	(10)	(9.9)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50	70	20	39.5
用品与材料	621	855	234	37.6
B项共计	1'758	1'845	87	5.0
总计	12'967	13'179	212	1.6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挑战

对外联系职能经过 2006/07 两年期的巩固，让本组织与外界的联系更加连贯、有效，其中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关政府机构、产业和民间社会团体和协会的联系。为利用对外关系网络，本计划现在也负责协调 WIPO 动员预算外资源，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各项工作，以尤其支持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本计划在 2008/09 两年期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利用对本组织工作的广泛支持，为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获取预算外支助，并结成伙伴关系，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2：“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本计划将与新计划 18 密切合作，继续争取确保本组织成为联合国系统中全面参与工作的成员，有效地为整个联合国的改革倡议作出贡献，并酌情与其他组织在涉及全系统的问题上进行联络。

目标

加强 WIPO 与外界的交往，并使这种交往更加有效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其他国际论坛中与知识产权问题相关的讨论考虑 WIPO 的意见	8 份文件和国际会议报告中反映 WIPO 的意见
产业团体和民间社会对 WIPO 的工作和知识产权的发展利益认识加深；根据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加强民间社会对 WIPO 活动的参与度（发展议程建议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 8 份正式文件、报告和出版物中反映其更加了解知识产权问题 — 作为 WIPO 观察员参加会议并参与联合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增加 — 与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开展的联合活动数量增加 —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增加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WIPO 用以支持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的预算外资源有所增加（发展议程建议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70 302 1433 459">— 2008/09 年 WIPO 的预算外收入与 2006/07 年《财务管理报告》中报告的预算外收入相比有所增加<li data-bbox="970 492 1433 649">— 通过增加新捐助者、信托基金（FIT）协议及其他类似协议的数量，扩大 WIPO 捐助者的范围

战略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计划将继续发展并管理与外界的关系网络。这将确保 WIPO 全面了解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项进展，而且外部利益攸关者也能加深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并进行更加知情的辩论。为此目的，还将发展利益攸关者网络以及与私营部门整体的伙伴关系。

本计划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加深它们对 WIPO 构想和目标的理解决。本计划还将在涉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管理和改革问题上，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联合国相关机关密切合作。将开展与各利益攸关者联合开发的项目和活动，以支持本组织实现各项目标。

为发展伙伴关系和动员各种资源，为支持 WIPO 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便利，可能于 2009 年召开一次 WIPO 捐助者会议，是否召开将按 WIPO 大会 2008 年 9 月的决定，视 2008 年在日内瓦进行的第一阶段磋商会议的结果而定。（本计划中提出了预算资金，以便在磋商进程成果积极时，承担捐助者会议的潜在费用。）

将对所有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进行审查并调整重点，使之符合战略目标，并加强服务提供和能力建设。在此方面，2009 年将与成员国开始对话，讨论 WIPO 驻外办事处的职责、功能和理想的总体布局和资源配备。

作为这项合理化进程的第一步，已关闭了华盛顿办事处。正在考虑是否再关闭其他办事处，并开设新的办事处。与此次调整驻外办事处的重点相一致，建议应 2008 年 10 月巴西政府发来的邀请（同时

提出提供房舍建筑和基础设施支助，WIPO 不承担费用），2009 年在巴西开设新的办事处。

计划关联 与 WIPO 所有计划均有关联。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2、14、30、40 和 43。

资 源*

计划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6'642	6'774	132	2.0
短期雇员	580	421	(160)	(27.5)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13	--	(13)	(100.0)
实习生		44	44	--
A项共计	7'235	7'238	3	0.0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474	532	58	12.2
第三方差旅	60	32	(28)	(47.0)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5	170	165	3'125.8
专家酬金	17	11	(6)	(35.1)
出版	--	30	30	--
其他	165	112	(53)	(32.2)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839	674	(165)	(19.7)
通信及其他	631	762	131	20.8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0	56	36	177.4
用品与材料	18	27	9	50.5
B项共计	2'230	2'406	176	7.9
总计	9'465	9'644	179	1.9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战略目标九提要

- 计划 21： 执行管理
- 计划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 计划 23： 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
- 计划 24： 行政支助服务
- 计划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 计划 26： 内部审计与监督
- 计划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 计划 28： 安全
- 计划 29： 新建筑

战略目标九旨在建立以促进计划完成为重点，以效率和透明为指导原则的行政、财务和管理支助基础设施。

在新领导层的领导下，执行管理计划（21）将推动文化改革和结构调整进程，让本组织能够有效和高效地完成其任务规定。对以前的“资源管理和控制”及“财务”两项计划进行了优化，合并至一项单一的“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22）中，增加了一个旨在支持发展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新职能。此项计划与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一起，将在支持执行管理计划、完成战略调整进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 计划 21： 执行管理

挑战

执行管理计划今后几年的一个首要重点，将是在总干事的领导下，通过全面的战略调整进程完成组织改革。其宗旨是确保 WIPO 的各项目标、结构、计划和资源突出重点，得到优化，让本组织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切实、有效地履行其使命。

本两年期的挑战将是：确保战略调整进程成功落实；确保总干事向成员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交流做到规范和高质量；完善战略规划程序；加强向本组织各部门以及利益攸关者征求意见的机制，为进行具体政策指导打下坚实基础；根据成员国的指示，牢记各种利益攸关者复杂多样的关注，制定并落实适当的政策、战略和计划；对政策决定的落实进行监测；确保继续遵守管辖本组织各种活动的规则与程序，同时尊重本组织的特权、豁免和法律地位；处理越来越多的因与各大会有关的活动和与建筑项目实施有关的合同工作等而产生的对法律意见的需求；继续向总干事提供有效、专业的行政、礼宾和后勤支助。

目标

政策指导明确，组织管理完善，让 WIPO 能够根据成员国的指示和规范性框架履行其使命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战略调整进程第一阶段得到成功落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结构的调整在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反映；按成员国批准设立新计划 — 在高级管理层中引入提供指导的优秀技能和胜任能力 — 中期战略计划得到成员国批准 — 调整在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中得到反映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完善总干事办公室对成员国、高级管理层、工作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管理团队各项进程的有效性 — 工作人员和外部利益攸关者对交流质量的反馈
就与本组织工作相关的大量战略问题向总干事、成员国、WIPO 各部门和各司提供及时、高质量的咨询意见和辅助	总干事、成员国和 WIPO 各部门和各司对所收到的咨询意见的恰当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反馈意见。
本组织与 WIPO 管理的各条约和协定有关的保存职能的有效性得到提高，包括登记、认证和更新条约数据库	加入通知及其他条约行动通知的平均处理时间保持在四天。
为总干事提供高效的礼宾安排和行政安排	反馈意见对各种安排表示高度满意。

战略

本计划的一个主要重点将是领导战略调整进程，完成成员国期望的组织改革。宗旨是确保 WIPO 的目标、结构、计划和资源突出重点，得到优化，让本组织能根据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切实、有效地履行其使命。此项组织改革进程预计最多将用两年完成。调整进程将同时处理以下三项互相重叠的组织改进“分支”：

- 改变组织文化，包括实行经改进的注重成果的管理、评价和考核进程，推广效绩文化；建立强调顾客服务和利益攸关者的组织文化。
- 重新设计本组织核心行政与管理程序，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为实行基于信息技术的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做好准备。
- 让计划、资源和组织结构与战略目标相一致。将逐次审查 WIPO 每个单位，根据战略目标明确使命、目的、目标和效绩指标；并确定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工作人员、技能和预算资源。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将在新的 2010-2015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为每项战略目标制定战略目的，勾画完成新战略目标的道路。这将与编制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同时提交成员国批准。

将发展完善一项高级管理团队进程，帮助对本组织进行有效管理。办公厅将向总干事提供协助，确保与各部门和成员国的协调，提供政策分析和战略规划，并监督政策决定的落实。

将加强垂直和水平交流。完善各部门之间在跨领域问题上进行协调的战略，将包括利用多部门工作队制定政策选项，落实关键项目。将开发管理手段，更有效地监督成员国批准的各项计划的落实。

本组织对各种必要规则、条例和法律的全面、持续的遵守，将由强健的法律顾问厅确保。该厅将被划拨适当资源，以开展其各项重要任务，包括向成员国和总干事提供关于法律问题的高质量咨询意见，在解决行政和合同事项中保证 WIPO 的利益，监测和分析可能对 WIPO 的活动产生影响的法律发展（主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强化履行与本组织管理的条约和协定有关的保存职能，并参加与知识产权问题法律方面以及涉及本组织管理的一般性法律问题有关的外部活动。

计划关联

与所有计划进行联络；在战略调整进程上与计划 22（财务、预算和计划管理）、计划 23（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和计划 25（信息与通信技术）密切合作；在交流上与计划 19（交流）密切合作。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所有建议。

资 源*

计划 21
执行管理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9'760	10'024	264	2.7
短期雇员	768	696	(72)	(9.3)
顾问	--	489	489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	--	--	--
A项共计	10'527	11'209	681	6.5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541	620	79	14.6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90	81	(9)	(10.0)
出版	5	5	--	--
其他	209	1'454	1'245	595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90	81	(9)	(10.0)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50	45	(5)	(10.0)
用品与材料	29	26	(3)	(10.0)
B项共计	1'014	2'312	1'298	128.0
总计	11'541	13'520	1'979	17.1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挑战

本项计划合并了原有的两项计划：资源管理和控制（计划 23）和财务（计划 26）。此外，该计划将新设一项职能，旨在通过基于成果的管理，帮助在 WIPO 营造一种效绩文化。

该计划将继续面临的挑战是：

- 确保财务工作高效、透明和负责，符合适用的规则与条例；
- 通过不断监测并就落实趋势和情况向计划管理者提供建议和信
息，并对外对成员国提供财务及计划和预算报告，确保计划和预
算的编制及其有效落实；
- 确保财务治理和规范性框架强而有力，其中包括实现有效和高效
资源使用的政策与程序；以及
- 确保进一步发展和加强 WIPO 旨在将人力与财政资源集中到效绩
和成果上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

除上列长期挑战之外，本计划一项重要的工作重点将是成功落实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并为在 2010 年落实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作好准备（更多详情请参见文件 WO/PBC/11/7 Rev.）。改造新的自动化财务系统（AIMS），加强其功能，将助于这项工作。落实新的 FRR，以及确保本组织完全符合 IPSAS 的必要性，将尤其要求在会计和预算政策及程序方面开展更多工作。这方面的要素将包括落实财务管理系统的相关组件（参见文件 WO/PBC/13/6(d)），并进行工作人员培训。

在总干事的战略调整方案中，计划 22 也将发挥支持该进程的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批准。此外，必须进行迅速的组织改进，加强对效绩管理和效绩文化的重视，也将是一个优先工作领域。本计划内设立的新职能，将作为进一步发展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的联络点。本计划将与总干事办公厅、各计划管理者、评价职能和其他有关司局密切合作，把重点放在为全组织建立一个全面的效绩管理战略上，其中包括：战略规划-计划编制-预算编制-监测-评价-报告周期。该计划将学习其他国际组织、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在落实 RBM 上的经验，并将努力学习联合国全

系统关于 RBM 和既定最佳做法的研究（如联检组、行政首长协委会、联合国评价小组）。从此次分析中学得的经验，将被用于帮助在 WIPO 发展 RBM 框架，并将与编制中期战略计划和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具有直接关联。

目标

确保：财务工作依照适用的规则和条例，高效、透明和负责地进行；财务治理和控制框架强有力，实现有效和高效的资源使用；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帮助提高组织绩效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p>财务工作继续保持高效，预算管理继续保持透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报告及时作出 — 向高级管理层、计划管理者和成员国提供及时、适当的报告和分析，为日常业务工作和重要决定提供支持 — 马德里和海牙费用按时分配 — 按时付款 — 投资资金的利润符合投资咨询委员会确定的基准
<p>为财务资源的使用和员额管理落实连贯的规范性框架，确保正直诚实地进行所有财务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财务治理和控制落实一套经修订的全面、一致的规则和规程 — 计划管理者得到关于其职责的培训，有充分的能力在规定的责任领域履行职权、实行问责 — 财务工作符合适用的 WIPO 公约和条约的规定、《WIPO 财务条例与规则》和联合国会计标准 — 外聘审计员的财务报告表示满意，确认会计业务符合适用的条例、规则和标准，两年期内外聘审计员或内部监督部门对预算控制和预算管理做法没有任何意见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和目标
向 2010 年实施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平稳过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新规则和程序编写完整文档 — 在为信息技术系统落实必需修改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根据从以往绩效中学得的经验决策，提高组织绩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国批准包含经改进的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中期战略计划和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 — 决策中内部绩效报告的使用度 — 应用从计划设计和落实中学到的经验
完善向利益攸关者的绩效报告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员国对绩效报告工作的反馈 — 成员国更多地把计划绩效报告作为决策工具。

战略

下文是关于本计划将采取的关键战略的说明：

- 编制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和拟议的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并参与制定中期战略计划，通过具有包容性的磋商进程，充分反映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和优先重点，为战略调整进程提供支持
- 吸收联合国其他组织、各国知识产权局和其他有关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的落实经验，发展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
- 完善与成员国在在财务、预算和绩效相关问题上的交流，对采用的方法和取得的成果提供更清楚的解释
- 加强同 WIPO 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密切合作，为它们的建议采取迅速的落实和实施
- 持续监测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为落实趋势和情况向计划管理者提供咨询和信息
- 为本组织制定全面的组织财务战略，以统一的方式综合本组织关于储备金、金融投资、外部借款（贷款）和长期财务责任的政策，以及一项短期和长期资金投资经修订的战略，以保证适当的回报
- 对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及相关流程和程序进行不断的、系统的审查，并为计划管理者、核证人、核签人与银行帐户签字人准备培训资料

- 为 2010 年落实新的会计标准（IPSAS）作好有效准备（文件 WO/PBC/11/7 Rev.和 A/43/5）。（就此问题，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联络，对于确保分享经验、交流教训十分重要。）

计划关联 本计划的跨领域性质要求其与本组织所有领域进行密切合作。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所有建议。

资 源*

计划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4'275	13'205	(1'071)	(7.5)
短期雇员	1'350	2'260	910	67.4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85	146	61	71.8
实习生		46	46	--
A项共计	15'710	15'657	(53)	(0.3)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83	77	(7)	(7.8)
第三方差旅	470	530	60	12.8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308	408	100	32.5
专家酬金	90	360	270	300.0
出版	5	5	--	--
其他	286	68	(218)	(76.1)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283	167	(116)	(40.8)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14	9	(5)	(35.7)
用品与材料	12	11	(1)	(10.0)
B项共计	1'551	1'635	84	5.4
总计	17'261	17'292	31	0.2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23: 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

挑战

落实《WIPO 人力资源战略》，向总干事提供有效的战略调整支持，将构成 2008/09 两年期的主要挑战。

在新的战略领导下，本计划将采用经完善的考绩程序，努力加强对考绩的重视。向以考绩为驱动的文化转移，将用变动管理和培训加以辅助。这将与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发生密切联系。

本计划将审查并修订涉及合同条件（及其在核心、连续职能上的一致性）、适合于项目/有时限的任务的合同类型、升级和改叙、自愿离职及继任规划的关键人力资源政策与做法。作为战略调整的一部分，人力资源业务程序将得到审查，争取对其进行重新设计，提高有效性和效率。经过重新设计的程序将为落实新的综合性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提供基础。将实行全组织范围的绩效管理与发展系统（PMDS），为完善绩效管理程序提供支持。

另一项将在人力资源战略框架内处理的挑战，是确保 WIPO 所有计划员额配置充足。这将要求采取步骤，提高征聘程序的效率和灵活性，并优化人力资源的批准流程。还将要求为战略调整进程发现的各项优先活动提高工作人员调动的及时性、适当性和效率。同时，将需要进一步强调现有工作人员技能的发展，让工作人员能够获得全面的职业发展，更好地支持 WIPO 的各项目标。这将确保本组织全面拥有所需的技术和管理胜任能力。2008/09 两年期的一项特别挑战是加强本组织内部的管理能力，特别是在工作人员考评与工作人员考绩评估方面。

人力资源行政服务将继续遵守严格的质量和效率标准，确保《WIPO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按联合国的标准和共同制度最佳做法得到修订和维持。在这一背景下，国际局将需要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正在落实的经修订的合同安排。这意味着短期雇员聘用的应享权利和薪酬将需要向正式工作人员靠拢。

还将需要建立与经修订的《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联系。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社会保障科的自动化于 2006/07 年开始，需要在 2008/09 两年期完成。这将包括建立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系统的连接，以实现从退休工作人员养恤金福利中自动扣除医疗保险金等功能。

上一个两年期发展了若干工作人员福利项目。这些将需要在 2008/09 两年期得到巩固，建立全面的工作 – 生活平衡政策。

在 2006/07 两年期期间，通过修订监察员的职责范围，对 WIPO 申诉委员会的有关程序进行若干修改，成立抱怨事件联合审议小组，使解决抱怨事件和解决与工作有关的纠纷的机制得到改进。2008/09 年，将进一步推广这些机制的应用。

目标

对人力资源进行高效和有效的管理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战略调整进程和对效绩的强调得到人力资源政策、做法和工具的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落实的、根据战略调整进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的经修订的政策和做法的数量和类型 — 为支持对效绩管理和变动管理的强调、协助完成战略调整进程而开展管理培训的进度
工作人员考绩制度得到改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工作人员的考绩根据新的效绩管理与发展制度 (PMDS) 进行 — 工作人员考绩成为加强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 — 得到工作人员考绩培训的工作人员人数
根据政策和部门要求排定优先次序，增加培训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政策和部门优先重点以及逐岗位评估工作的需要和结果制定培训政策 — 用于培训活动的薪金毛额百分比从 2006/07 两年期的 0.34% 增加到至少 1%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缺勤减少	与病假有关的总缺勤数与 2006/07 两年期相比有所减少
计划管理者的工作人员配置需求得到更有效的解决	根据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所有外部征聘从空缺通知发布到签定合同在四个月内完成
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和叙级服务的行政效率得到提高	所有职类工作人员询问有关应享权利和社会保障范围的数量减少 20%
工作人员福利得到提高，医疗服务的成本效益更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与工作场所有关疾病的投诉比 2006/07 两年期减少 15% — 医疗和社会保障费用与 2006/07 两年期相比节省 5%
与工作有关的纠纷通过已建立的机制用非正式方式得到解决	提交监察员并用非正式方式得到解决的有关案件

战略

2008/09 两年期的战略将以落实 **WIPO** 人力资源战略为中心，并适当考虑成员国在逐岗位评估之后作出的指示。

取代现有考绩机制的新的效绩管理与发展制度（**PMDS**）将以本组织的各项目标为基础，明确每名雇员在实现这些目标中的作用。工作人员将积极参与这些改革进程的每个阶段，以进一步鼓励问责和责任。

为更好地服务于本组织的需求，**WIPO** 的征聘政策将跟随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进行调整，纳入职业交流协议，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合作建立替代性征聘供资机制，并采用灵活的替代性资源，如外包与实习生方案。将审查目前的合同类型，并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框架内确定新的合同类型，最大程度地满足组织需求。征聘与行政活动将充分利用人力资源软件系统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加强人事调动的有效性，临时雇员的调动与行政程序将得到改进，并确保使用适当的合同安排。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将酌情通过管理、沟通、信息技术、语言和其他课程以及自学工具来发展工作人员技能。具体而言，将在本两年期启动一项为期五年的组织管理培训计划，由所有负有管理责任的工作人员参加。该培训计划除其他外将帮助管理者对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进行评估。

应享权利和叙级服务将继续确保《WIPO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标准。职务说明将继续得到更新、修订和叙级，以确保符合不断变化的责任和岗位要求。

社会保障保险和社会支助服务的成本将得到监测。刚到达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和家庭成员将继续得到帮助，还将继续为个人和/或与家庭有关的问题提供辅导。将继续与日内瓦地区的有关机构联络，为退休人员提供帮助，为儿童和退休工作人员组织活动。旨在提高工作场所福利的项目将得到巩固。将继续向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代表和官方来宾提供医疗服务。

将继续与法律顾问合作，就复杂人事政策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建议，将为各种案件做准备，并在联合咨询委员会、WIPO 申诉委员会、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有关养恤金方案提供的申诉机制中做陈述。

监察员将继续与工作人员合作，解决与聘用有关的纠纷，发现与工作场所各种问题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并酌情提出有利于创建更好工作环境的预防性办法。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所有计划密切合作。将确保与计划 21（执行管理）和计划 22（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进行专门协调。本计划还将与工作人员协会保持密切联系。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6。

资 源*

计划 23
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3'518	13'061	(458)	(3.4)
短期雇员	1'332	1'678	346	26.0
顾问	238	410	171	71.8
特别服务协议	82	124	41	49.9
实习生		20	20	--
A项共计	15'171	15'291	120	0.8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78	171	(7)	(3.8)
第三方差旅	231	190	(41)	(18)
研究金	2	2	(0)	(2.9)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7	7	(0)	(2.9)
专家酬金	--	450	450	--
出版	--	10	10	--
其他	2'904	2'293	(611)	(21.0)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10	10	--	--
通信及其他	480	90	(390)	(81.3)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71	62	(9)	(12.3)
用品与材料	213	221	8	3.6
B项共计	4'096	3'506	(590)	(14.4)
总计	19'267	18'797	(470)	(2.4)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24： 行政支助服务

挑战

设立本计划，是为了对现有各项行政支助服务进行合理化，将其归入一项单一计划。计划 24 涉及：

- 采购（原属原计划 30）
- 差旅（原属原计划 30）
- 房舍建筑管理（原属原计划 29）
- 信差司机服务（原属原计划 28）

由于采购是本组织一项重要的业务程序，本计划将是战略调整进程和横向业务程序再设计的一个优先重点。这方面的挑战是要确保 2006 年实行的新采购和购置程序以最高效和有效的方式为本组织的业务需求提供支持，同时为管理这一活动领域的潜在风险提供一个有力的治理和控制框架。该领域的另一项挑战是启动从基本上为手工进行的程序向信息技术支持的自动化流程和基于互联网的支助服务逐步过渡。此外，还需要进行调整，以适应在国际化程度更高的招标程序下不断扩大的商品和服务地理来源。这将要求扩大向潜在供应商提供采购机会的信息传播范围，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信息传播。

关于差旅支助服务，一项主要挑战是继续降低和控制差旅成本。由于最近多项降低差旅费用的措施（协议团体票价和减少预付费机票的数量），2006/07 年比 2004/05 年基准实现了 25-30% 的费用节余。2008/09 年的挑战将是维持这些水平（尽管航空旅行费用总体上升），并增加使用低价航空公司或经济舱团体票价。还将对差旅政策进行审查，解决一些对本组织差旅总支出的关注。落实新的电子差旅核准系统，预计将在 2008/09 两年期大大改进差旅核准的处理。此外，差旅和签证统计报告工具以及签证行政程序将得到进一步改进和自动化。

与房舍建筑管理有关的挑战是新建筑施工带来的，这导致工地附近建筑的可用空间受限，交通不畅，特别是 AB 大楼。这种情况将要求对房舍进行有效管理，结构改造已经进行，以确保让中断达到最少。一些建筑的楼龄，特别是 AB、GBI 和 GBII 大楼，给房舍建筑

管理带来了另一项挑战，有必要维持目前的施工节奏，以改进设施和房舍。这方面的一项重要挑战将是利用新的建筑技术，遵守新标准和当地法律，同时确保所有 WIPO 建筑物拥有类似水平的舒适度和技术基础设施。此外，提高 WIPO 安全标准也可能带来其他挑战（参见文件 WO/PBC/13/6(a)）。

目标

提供高效的采购、差旅和房舍建筑管理服务，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本组织的需求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采购工作的成本效益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往期相比，招标和随后订购单的数量占全部采购价值的比例 — 通过统一购买节省至少 50 万瑞士法郎
通过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共同采购合作，以及扩大供应商的地域分布和多样化，使价格和订约条件更具竞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联合国机构间采购倡议签订/延长五份以上采购合同，合同价值增加 — 与 2006 年 1,800 个销售商/供应商相比，通过销售商登记系统找到的新销售商/供应商数量增加 25% — 从发展中国家国内供应商处进行的与技术援助有关的购买与 2006 年占此类购买总数 48.7% 相比有所增加
WIPO 雇员和由 WIPO 供资的第三方旅行者差旅的成本效益得到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 2006/07 年实现的协议团体票价 25-30% 的费用节余 — 所用低价航空公司和特别低价票增加 3-5%
差旅和签证管理的效率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电子方式处理差旅核准与签证申请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对 WIPO 的房舍做到具有成本效益的最佳占用	WIPO 的房舍占用率达到最佳水平（95%以上）
WIPO 房舍和设备得到改进	所有 WIPO 房舍在舒适度和技术基础设施方面达到统一标准

战略

为了鼓励长期采购规划，将向计划管理者提供帮助，为计划实施所需商品的采购和专业或技术服务的订约采用三年至五年的规划年限，以通过更大的采购量、更长的合同与更大的规模经济提高对供应商的谈判力。将尽量让类似或相关的商品和/或服务实现标准化并加以统一，以取得最佳价格和批量折扣。

还将研究各种机会，在设在日内瓦的机构间采购工作组（IAPWG）和联合国共同采购活动小组（CPAG）的框架内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采购事务部门合作开展联合采购活动。为此，将与总部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发展更密切的工作关系，包括通过机构间采购事务处（IAPSO）参加各种商业信息交流安排。

将启动多项重要的信息技术发展项目，实现多项流程的自动化，包括采购与订约活动的监测和报告。这项战略的一个要点是开发一个年度采购活动电子数据库，为规划、评价、内部审计和统计报告提供便利。在此方面，采购事务将是计划中的 ERP 项目之前横向业务程序再设计所涉及的一个领域。

关于差旅，将继续定期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差旅和签证程序的信息，包括在内联网上提供。电子差旅核准系统和有关的行政程序将得到简化，使差旅核准的处理时间降至最低。此外，多种工作和报告工具将实现自动化。为了保持 2006/07 年实现的费用节省，将继续寻找进一步降低 WIPO 雇员和第三方旅行者差旅费用的措施。

对 WIPO 的办公室、停车场和仓储区的利用将得到优化和合理化，同时将必须进行的工作人员搬迁减至最低。将在地下室建立档案区，按需要分配给各部门，以腾出现在由文件占据的办公空间。

在 2008/09 两年期期间，将进行一系列重要的维护和现代化项目，如照明系统、通风装置和卫生设备的现代化以及技术装置的改良。

提高安全标准将需要在本组织的房舍进行若干工程。这些工程的管理，将与 WIPO 安全与保安协调处及地方当局合作进行。

计划关联 将与计划 22、计划 26、计划 28 和计划 29 保持专门、密切的协调。

资源*

计划 24
行政支助服务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4'988	16'541	1'553	10.4
短期雇员	2'341	2'781	441	18.8
顾问	238	5	(234)	(98.0)
特别服务协议	124	104	(20)	(16.3)
实习生		--	--	--
A项共计	17'692	19'431	1'740	9.8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56	145	89	159.5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	--	--
其他	72	72	(0)	(0.2)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38'516	36'062	(2'454)	(6.4)
通信及其他	105	123	18	16.9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26	326	100	44.2
用品与材料	1'855	1'836	(19)	(1.0)
B项共计	40'830	38'564	(2'266)	(5.5)
总计	58'522	57'995	(526)	(0.9)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挑战

上两个两年期进行了严格的信息技术预算管理，只能进行基本的资本投资。然而，为加强本组织的基础技术设施和桌面办公设施，需要实施一项有重点的基础设施更新计划。为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并为采用基于信息技术系统的企业资源规划（ERP）做好准备，将对核心行政与管理程序进行审查和再设计，它们是 WIPO 是否有能力高效发挥作用的根本。这项审查和再设计将包括 WIPO 的信息技术系统。使用单一的 ERP 解决方案，预计将在行政效率和成本效益方面产生重大收益。其他行政费用将通过实施技术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企业标准和业务应用开发工具得到进一步削减。

2008/09 两年期需要处理的重要挑战包括：在能够满足需求的信息技术计划关键领域建立更为灵活、更有弹性的资源基础，确保 WIPO 的业务与行政部门继续满足并处理用户对现代信息技术服务更多的需求；让现有技术和管理技能与本计划的各项要求实现更好的统一；为项目管理和服务提供引进最低行业标准方法。基础设施和服务管理领域的一项重要挑战是，要在越来越多的部门建立和实施 24/7 业务支助安排和适当的灾难恢复与业务连续性措施。此外，作为向 WIPO 工作人员提供更多工作灵活性备选办法的一种手段，并降低在 WIPO 房舍工作的 WIPO 工作人员上下班交通的环境影响，将需要实施适当的安全技术，改进目前远程接入 WIPO 内部网的方法以及远程电子接入 WIPO 多数计算机系统的方法。还需要逐步在数据中心、网络 and 桌面级落实若干“绿色计算”倡议，进一步降低 WIPO 信息技术服务对环境的影响。

为确保以公平的方式向所有内部和外部消费者开放 WIPO 信息资产，有必要对 WIPO 信息技术系统的外观特点进行逐步修改，争取更便于残疾人使用。

本计划还将向战略目标三提供支助，具体而言，即向有关发展议程建议（如建议 5 和 9）的落实提供信息技术支助。

鉴于信息安全威胁的不断发展，还需要继续投资升级 WIPO 的信息安全能力。

修订经批准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时，用于支持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的信息技术资源从信息技术计划转到了实质性计划（计

划 6)，使该项工作更加贴近业务单位。此外，本计划将接手负责 WIPO 电信基础设施的技术方面（原为原计划 28 的一部分）。

目标

本组织所有信息技术系统运行可靠、安全、可持续、具有成本效益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关键业务系统的系统可用率继续保持高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业务系统的可用率保持在 99.8% 以上 — 关键网络服务（文件服务器、打印机和电子邮件）的可用率保持在 99.7% — WIPO 各业务系统有效的服务级协议（SLA）数量增多 — 服务台指标（服务台呼叫次数，事故处理平均用时和在服务台第一级解决的事故数量）
外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做到高效、具有成本效益和高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的外部托管服务级协议数量 — 服务级协议事故数量降到最低
各种通信可靠、具有成本效益	费用低于 2006/07 两年期

战略

为在本组织建立高效、可持续的信息技术系统，充分满足业务要求，并考虑国际局各部门和成员国确定的优先事项，将制定一项中期信息技术战略，并辅以一项实施计划。

在 2008/09 两年期，信息技术计划将与各业务和行政部门密切合作，为其重要项目提供支持。

此外，为加强监督与控制，将实施一个适当的信息技术治理模型、一套工业标准项目管理方法以及一套基于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库（ITIL）框架的服务管理标准办法。

上述工作将要求通过执行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在内部和外部信息技术开发资源之间建立适当平衡，为信息技术资源管理采用一种系统的办法。这还将要求与外部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降低与实施部分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有关的风险。这些战略合作关系还将加强信息技术计划满足各部门需求的反应能力。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WIPO 正在规划建立和实施一套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现内部行政程序的一体化和自动化，这将需要信息技术计划在本两年期提供大量支持。

为保证向 WIPO 所有部门提供适当的服务水平，将改进各种 WIPO 应用的远程电子接入，并将不断加强信息技术服务台的能力。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所有计划密切合作，特别是计划 5（开发 PCT 信息系统）、计划 6（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注册体系的信息技术开发）、计划 8 和 9（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与信息技术有关的问题提供支持）及计划 21、22 和 23（实施 ERP 系统）。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5 和 9。

资 源*

计划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18'066	18'945	879	4.9
短期雇员	1'383	1'239	(145)	(10.5)
顾问	839	945	106	12.7
特别服务协议	--	137	137	--
实习生	--	--	--	--
A项共计	20'288	21'266	978	4.8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22	205	(17)	(7.7)
第三方差旅	65	--	(65)	(100)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280	--	(280)	(100.0)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	--	--
其他	14'700	14'487	(213)	(1.4)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3'023	4'523	1'500	49.6
通信及其他	60	917	857	1'428.3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600	3'172	572	22.0
用品与材料	2'000	2'013	13	0.7
B项共计	22'950	25'317	2'367	10.3
总计	43'238	46'583	3'345	7.7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26： 内部审计与监督

挑战

内部审计与监督活动涉及的领域有：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以及评价和效绩检验。这些职能对确保 WIPO 的治理和管理过程继续加强本组织业务的问责制、有效性、相关性、效率和廉正至关重要。它们也是本组织和成员国决策过程的重要信息来源。在 2006/07 两年期，WIPO 监督职能的机构政策框架得到了重要的强化。《WIPO 内部审计章程》得到修订，《评价政策》获得通过。此外，WIPO 计划和预算编制与落实的新机制，通过让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审查《计划效绩报告》，并同时审查相应的财务报表，大大加强了成员国对组织效绩进行实质性审查的作用。

已获通过的监督政策框架要想得到有效落实，将需要向内部审计与监督部门调动人员。在调查领域，机构框架需要用一项具体的调查政策和手册予以加强。WIPO 正在为防止错失行为以及就合规、道德和廉正问题开展教育实行更为积极的进程，进行有效落实的关键领域将是管理利益冲突和举报程序的各项制度。调查需要以及时、专业的方式进行。

关于评价和效绩评估，主要挑战将是：在 WIPO 内部建立评价文化和建立常规评价制度方面作出重要进展；强化计划管理者将评价作为通过管理获得成果的手段加以计划、执行和使用的能力；建立适当的监测、效绩评估和评价机制，确保连续不断地产生和收集以证据为基础的关于成果的信息。这项工作的发展，将与计划 22 新设立的计划管理和效绩职能，以及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密切合作进行。

内部审计部门已执行了一项彻底、完全的风险和审计需求评估。涵盖高风险领域的审计将需要迅速执行。

如计划 22 所概述的那样，WIPO 将在 2008/09 两年期实行多项重要的财务管理与控制改革。内部审计与监督部门将在技术和专业方面作为内部咨商伙伴和顾问，在为这些倡议提供支持方面发挥独立的作用。

对于所有内部监督职能，仍应继续了解该领域最新的国际发展，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发展。

目标 加强本组织各流程、业务和活动的相关性、有效性、效率、问责制与廉正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本组织遵守各项 WIPO 条例、规则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意见表示满意 — WIPO 各监督实体提出的建议得到迅速落实 — 所有重要的高风险领域得到审计 — 两年期内完成八项审计
一套可靠的廉正与道德框架得到落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调查在六个月内进行 — 符合联合国良好做法的举报程序、调查政策和利益公开制度得到落实
通过评价不断产生以证据为基础的关于成果的信息，由 WIPO 高级管理层、计划管理者和成员国有效地用于学习、决策和问责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两年期内完成六项评价 — IAOD 独立的计划评价或专项评价建议得到管理层的接受，并得到及时落实

战略 进一步加强 IAOD，必须人员足额，提供其他适当资源，彻底执行《内部审计章程》和《评价政策》。这项工作将以基于风险的全面需求评估为基础，通过落实审计需求评估、战略性审计规划和详细的审计、评价、调查和检查工作计划来完成。与外聘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进行全面的合作与协调仍将十分重要，还应积极跟踪 WIPO 管理层执行审计和其他监督建议的情况。此外，仍将需要开发适当的监督工具，如手册、规则和指导原则，并吸收联合国良好做法。

IAOD 将参与加强 WIPO 廉政和道德进程和制度，办法是审查廉政和道德制度，全面实行利益披露制度，制定防舞弊和宣传政策，并建立举报信息收集制度。将推动制定 WIPO 自有的《道德守则》，鼓励为所有工作人员职类制定具体的《行为标准》，并支持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向他们介绍各项新的程序和要求，提高他们的意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识。此外，各项调查和检查将得到更迅速的执行，并通过适当渠道加以报告。

将围绕向 WIPO 高级管理层和计划管理者进行宣传并与其协商来制定战略，并开展以计划管理者为主要目标的能力建设活动，以有效落实《WIPO 评价政策》。将实施适当的程序、方法和机制，以保证必要的严格程度，编拟优质、实时的评价报告和其他评价信息（包括成果和效绩评估用信息），散发从评价工作中取得的信息（包括吸取的教训），并对评价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及时开展后续行动。此外，WIPO 独立的中心评价部门将以风险考虑为基础，开展若干独立的计划评估和专项评估。

还将酌情为以下工作提供支持和建议：WIPO 在 2010 年之前在财务报告方面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过渡的计划，以及制定和落实经修订的《WIPO 财务条例与规则》；经完善的内部控制框架；以及企业风险管理流程。

在本两年期将继续与内部监督界包括多边发展筹资机构和有关国际及专业协会开展持续合作，确保 WIPO 的内部监督以符合国际发展和联合国良好做法的方式得到执行。

计划关联

内部审计与监督将支持所有计划并与其密切合作。

发展议程关联

本计划包括与下列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相关的活动：6、33 和 41。

资 源*

计划 26
内部审计与监督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704	2'335	(369)	(13.6)
短期雇员	--	204	204	--
顾问	--	--	--	--
特别服务协议	--	--	--	--
实习生	--	--	--	--
A项共计	2'704	2'539	(165)	(6.1)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80	100	(80)	(44.4)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419	--	(419)	(100.0)
出版	20	20	--	--
其他	--	550	550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	--	--	--
通信及其他	70	20	(50)	(71.4)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9	28	(1)	(3.4)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718	718	--	--
总计	3'422	3'257	(165)	(4.8)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挑战

计划 27 负责所有会务和语文服务，其中包括：会务、记录管理、翻译服务和印刷。2008/09 年将继续采取措施让这些领域的服务得到优化和现代化，同时提高其成本效益。

在 2008/09 两年期，要处理的主要挑战包括：满足成员国对更多会议的要求，更多地利用电子手段分发会议文件，以及开发电子文件管理系统（EDMS），并继续努力降低邮费。

关于翻译，主要挑战是在翻译量、语言数量、成本效益和质量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同时满足用所有正式语言提供文件的需求。2006 年为 WIPO 所有工作语言启动了一项翻译服务全球国际招标，2007 年向一些有竞争力的公司外包了工作。基于此次检验的积极结果，外包工作将在 2008/09 年继续进行，并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关于印刷服务，主要挑战将是以及及时、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所有印刷和出版需求。

目标

提高会议、语文和印刷及档案服务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同时保持期望的数量和质量水平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向代表和秘书处提供高效、周到的会议服务	代表和秘书处的反馈意见
更多地利用电子手段分发会议文件	文件寄送费用比 2006/07 年节省 25%
邮件发送、记录管理、档案和送信员-司机服务及时、具有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邮件数量和邮寄费用低于 2006/07 年水平 25% — 逐步采用新的 EDMS 后，纸张和供应品比 2006/07 年水平节余 30%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所有工作语言的翻译工作及 时、优质、具有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员和代表关于文件译文质量和及时性的反馈意见 — 内部翻译生产率标准和每页费用保持在 2006/07 年水平
按时生产与 PCT 和马德里条约义务有关的印刷品和电子制品	在要求的期限内交付的印刷品数量

战略

为了能够提供可靠的会议设施和服务，也为了最大限度地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各种电子系统和资源，将对会议室和设备进行现代化改造。将继续监测邮件服务，而且 2008/09 年将包括新的采购行动，确保本组织向现在的供应商支付的费用仍具有竞争性。将通过进一步开发电子文件管理系统来改进往来函件和文件的处理与存档费用。

为加强对翻译工作量的管理，将进行详细的人力、财务和 workflows 规划，还将把质量管理原则应用于所有内部和外部翻译工作。此外，将继续发展计算机辅助翻译工具的使用。

关于印刷服务，在把文件送至印刷部门时，将用电子方式取代纸制形式，以提高业务效率。

资 源*

计划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6'014	25'717	(296)	(1.1)
短期雇员	5'594	4'863	(731)	(13.1)
顾问	--	167	167	--
特别服务协议	9	54	45	477.5
实习生		47	47	--
A项共计	31'617	30'847	(769)	(2.4)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214	210	(4)	(2.0)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70	--	(70)	(100.0)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631	808	177	28.1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3	3	--
其他	3'391	2'257	(1'134)	(33.4)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4'041	2'930	(1'111)	(27.5)
通信及其他	2'962	1'902	(1'060)	(35.8)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89	335	46	15.8
用品与材料	619	1'389	770	124.6
B项共计	12'217	9'834	(2'383)	(19.5)
总计	43'834	40'681	(3'152)	(7.2)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28: 安 全

挑战

近年来，由于实际的和感受到的全球威胁水平上升，联合国系统整体的安全已得到大大加强。鉴于这种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本计划的关键挑战是以与 WIPO 面临的威胁相适应的方式，通过有效和高效地使用资源，确保 WIPO 所有工作人员、WIPO 建筑物的访客、参加 WIPO 会议的代表和 WIPO 资产的安全与保安。

2005 年 12 月对 WIPO 当时的安全措施进行了一次审查，2006 年 4 月由一名独立顾问对 WIPO 总部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SRA），2006 年 6 月至 10 月对 WIPO 的各协调处进行了评估。经过安全风险评估，WIPO 制定了保安改造项目。对 WIPO 总部的安全风险评估显示，现有安全体系需要重大改造。落实这些改造的投资无法用经常预算吸收，如经成员国批准，可能需要动用储备金。有鉴于此，已在文件 WO/PBC/13/6(a)中提出了一项提高 WIPO 现有建筑物安全与保安标准的详细建议。

为加强 WIPO 的保安事务，实施新的安全政策和程序，提高安全和保安标准，成立了 WIPO 安全与保安协调处。为了应对这些新的安全挑战，2008/09 两年期设立了本项新计划（2008 年 3 月成员国大会批准）。本计划将继续作为 WIPO 保安事务的核心，并经成员国批准后，成为实施保安改造项目的协调中心。

目标

加强 WIPO 所有工作人员、到 WIPO 建筑物的访客、参加 WIPO 会议的代表和 WIPO 资产的安全和保安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总体安全风险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成员国的批准实施保安改造项目 — 风险管理系统得到实施
保安计划和危机管理程序得到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职责得到指派 — 与工作人员有关的指令和程序编成文件并加以提供
伤害风险降低	WIPO 房舍的安全因素得到改善
WIPO 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满意的保安	对 WIPO 举行的所有高级别会议进行风险评估

战略

为改进本组织各级的保安，将制定和实施保安和安全政策与程序，制定危机管理程序，并实施有效的危机事件通信。重要因素有：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东道国进行联络，与需要保安建议和辅助的内部部门进行协调与合作，提高国际局的保安意识。

本计划将承担 WIPO 安全与保安协调处 (SSCS) 的工作人员费用以及 WIPO 保安事务的运行费用 (保安事务目前外包给一家私营公司)。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24 和 29 (WIPO 建筑物的保安) 及计划 25 (信息安全) 密切合作。

资源*

计划 28

安全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2008/09年	差异	
	核定 预算	拟议修订 预算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2'586	2'106	(480)	(18.6)
短期雇员	188	193	6	3.1
顾问	273	273	(0)	(0.0)
特别服务协议	82	104	22	26.2
实习生		--	--	--
A项共计	3'129	2'676	(453)	(14.5)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40	45	5	12.5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	--	--
其他	--	141	141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6'199	7'030	831	13.4
通信及其他	126	26	(100)	(79.2)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0	--	(20)	(100.0)
用品与材料	43	54	11	25.6
B项共计	6'428	7'296	868	13.5
总计	9'556	9'972	415	4.3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 计划 29: 新建筑

挑战

新建筑项目最初计划于 2006 年开始，2008 年年初结束。已向成员国提交了多项定期报告，就影响这一最初计划时间安排的各种因素提供详细信息。（参见文件 WO/PBC/13/5、WO/GA/36/6、WO/PBC/12/7、WO/PBC/11/13、WO/PBC/3/06/5 和 WO/PBC/10/4。）2008/09 两年期，项目落实的大部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时间表逐步成形。

本计划的主要挑战是，确保新建筑的进展符合 2010 年 4 月的预定完工日期，不超出预算。另一项挑战是 2005 年 9 月成员国批准经修订的建筑项目之后，本组织收到了关于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涉及全联合国系统的新指令（UN-H-MOSS）。为了遵守这些新标准，需要对项目作出若干技术性调整。这些调整在文件 WO/PBC/12/4(d)中有更详细的讨论。

目标

在预算限度内，根据必要的质量水平和联合国安全标准（UN-H-MOSS），新建筑以 2010 年 4 月完工日期为目标取得进展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和目标
建筑工程按时、在预算限度内进行	— 遵守关键的建设时间表 — 遵守成员国批准的预算限额
建筑工程符合必要的质量水平	— 领航员和建筑委员会接受总承包商根据必要的质量水平选择的建筑材料和方法
建筑工程符合联合国安全标准（UN-H-MOSS）	— 领航员和建筑委员会接受总承包商为实施 WIPO 选定的 UN-H-MOSS 安全标准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和方法

战略

在遴选委员会选定金融机构之后，总承包商在项目领航员的管理下，于 2008 年年初开始施工，在两年期期间的进度将根据时间表以 2010 年 4 月作为目标完工日期。在此期间，领航员将（通过建筑委员会）定期向 WIPO 通报项目进度。这项工作将通过月度报告进行，报告也将通报审计委员会。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工地的施工准备、结构施工以及新建筑、地下室和地下室各层与总部主楼（阿帕德·鲍格胥大楼）地下室各层通道的设备施工大部分工程将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期进行。

计划 29 将承担项目领航员的服务费用、2008/09 两年期 WIPO 应计银行贷款费用以及一位全职顾问（将作为建筑委员会成员，担任项目的内部项目监督小组协调员）的费用。2008/09 两年期计划 29 的预算依据是假设贷款额为 1.136 亿瑞士法郎，2008 年 1 月支付利息。这些假设将在与总承包商的合同和与金融机构的合同最终确定后得到确认。预计可在 2007 年 11 月/12 月确认。

计划关联

本计划将与计划 22（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计划 24（采购和房舍建筑管理）和计划 28（安全）密切合作。

资 源*

计划 29

新建筑

(以千瑞郎计)

	2008/09年 核定 预算	2008/09年 拟议修订 预算	差异	
			数额	%
A. 人事费				
员额	--	--	--	--
短期雇员	--	--	--	--
顾问	310	278	(32)	(10.4)
特别服务协议	51	104	53	103.7
实习生	--	--	--	--
A项共计	361	382	21	5.8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5	15	--	--
第三方差旅	--	--	--	--
研究金	--	--	--	--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	--	--	--
专家酬金	--	--	--	--
出版	--	--	--	--
其他	1'900	1'900	--	--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4'448	2'618	(1'830)	(41.1)
通信及其他	15	15	--	--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	--	--	--
用品与材料	--	--	--	--
B项共计	6'378	4'548	(1'830)	(28.7)
总计	6'739	4'930	(1'809)	(26.8)

* 有关本计划的员额数，请参见附件三表 2。

五、附 件

附件一

2008/09 年核定预算、调剂、伸缩幅度资源以及核定预算重报

1. 附件一下表 1 列明了 2008 年期间在核定预算 6.263 亿瑞郎范围内各计划之间财政资源的调剂情况。这些调剂是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第 5.5 条进行的，该条规定：“为了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行而需要从既定财政期间计划和预算的一项计划向另一计划调剂使用批款时，总干事可进行的此类调剂使用不超过相当于作为接收方的计划两年期批款的百分之五，或相当于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一，二者中以数额高者为准。财政期间第一年发生的所有批款调剂使用应列入经修订的预算提案中。第二年发生的批款调剂使用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大会的下一届会议报告。”

2. 进行调剂的目的是，使资源需求与拨款统一起来，并反映非人事调剂情况以及与员额调剂相关的预算金额。2008 年期间所进行的调剂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 人事调剂，反映各不同计划之间有选择地调动员额；以及
- 非人事资源调剂，向 PCT 和马德里体系进行未分拨款项的调剂，以满足为支付 2008 年期间召开两次特别大会的费用而面临的未做预算的资源需求；以及为发展和扩大 PATENTSCOPE® 提供软件产品等相关专利服务而面临的未做预算的资源需求。

3. 此外，还根据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各自的联盟大会在 2007 年会议上核准的适用于 2008/09 两年期的伸缩幅度公式对预算进行了调整。由于马德里体系预测工作量的增长（增加 5,800 件注册），但海牙体系预测工作量的减少（减少 2,300 件注册和续展），因此需要根据伸缩幅度公式划拨额外的资源。经计算，这两个体系最大的伸缩幅度为 133.6 万瑞郎，现共划拨了 106.6 万瑞郎。

4. 经修订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及其新结构将取代 2008/09 年的核定预算。迄今为止已作出的调剂和伸缩幅度调整，在编制经修订的 2008/09 年预算时已加以考虑。附件一表 1 的作用仅为参考和介绍情况。

5. 附件一表 2 说明了用以重报 2008/09 两年期核定预算的方法，这一方法的依据是经修订的结构，具体参见第 43 段和第 44 段的说明，以及本文件主体部分（第三章 C 节“2008/09 年经修订的支出”）表 5 和表 6。

表1. 按计划开列的 2008/09年核定预算、调剂和伸缩幅度资源的分配
(以千瑞郎计)

	2008/09 核定预算	转账*	转账在所涉计划的核定预算中所占%	转账在核定预算总额中所占%	伸缩幅度	2008/09年核定预算, 包括已实施的转账和伸缩幅度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12'611	(1'292)	-10.2%	-0.2%		11'319
2 对外协调	11'215	(760)	-6.8%	-0.1%		10'456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20'581	(649)	-3.2%	-0.1%		19'933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2'150	(416)	-19.3%	-0.1%		1'734
5 生命科学	680	--	0.0%	0.0%		680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40'665	1'008	2.5%	0.2%		41'673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5'444	(563)	-10.3%	-0.1%		4'881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4'795	--	0.0%	0.0%		4'795
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1'736	55	3.2%	0.0%		1'791
10 知识产权执法	3'321	(486)	-14.6%	-0.1%		2'834
11 WIPO世界学院	15'426	1'780	11.5%	0.3%		17'206
12 专利法	3'079	--	0.0%	0.0%		3'079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3'882	107	2.8%	0.0%		3'989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6'002	915	15.3%	0.1%		6'917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6'052	237	3.9%	0.0%		6'289
16 PCT体系	182'498	(4'252)	-2.3%	-0.7%		178'247
17 相关的PCT服务	3'533	2'821	79.8%	0.5%		6'354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57'466	(367)	-0.6%	-0.1%	1'066	58'165
19 专利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7'257	420	5.8%	0.1%		7'677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201	(360)	-30.0%	-0.1%		841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8'036	--	0.0%	0.0%		8'036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4'081	984	7.0%	0.2%		15'065
23 资源管理和控制	5'124	(1'123)	-21.9%	-0.2%		4'000
24 内部监督	3'422	(60)	-1.7%	0.0%		3'362
25 人力资源管理	19'267	(1'688)	-8.8%	-0.3%		17'579
26 财务	12'138	(260)	-2.1%	0.0%		11'878
27 信息技术	45'945	883	1.9%	0.1%		46'828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43'834	1'950	4.4%	0.3%		45'784
29 房舍建筑管理	47'461	985	2.1%	0.2%		48'446
30 差旅和采购	11'061	416	3.8%	0.1%		11'477
31 新建筑	6'739	--	0.0%	0.0%		6'739
32 保安	9'556	(356)	-3.7%	-0.1%		9'200
共计	616'256	(70)	0.0%	0.0%	1'066	617'252
未分拨	10'091	70	0.7%	0.0%		10'161
总计	626'347	0	0.0%	0.0%	1'066	627'413

表 2. 2008/09 年已批准的计划和预算重报一览表
(以千瑞郎计)

已批准的结构	2008/09 核定预算	调拨	2008/09 重报核定预算	经修订的结构
12 专利法	3'079	4'238	7'317	1 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作出调整,以包括与原计划3的下知识产权和新技术相关的活动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3'882		3'882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	6'002	2'689	12'575	3 版权及相关权 将原有的3项计划合并,并作出调整,以包括与原计划3下的创意产业相关的活动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	2'150			
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	1'736			
15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6'052		6'052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16 PCT 体系	182'498		182'498	5 PCT 体系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	57'466	2'707	60'173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作出调整,以包括与原计划27下的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相关的信息技术活动
21 仲裁与调解服务以及域名政策和程序	8'036		8'036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	20'581	(15'194)	5'387	8 发展议程协调 与计划3相关的活动已被纳入主流工作,现被列在新计划1、3和9下。发展议程协调原来属于计划3的一部分,现已成为一项单独的计划
6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40'665	5'709	46'375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作出调整,以包括与原计划3下的中小企业和公共政策立法相关的活动
7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	5'444		5'444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11 WIPO 世界学院	15'426	(8'082)	7'345	11 WIPO学院 为计划于2009年停止的活动作出调整—政策发展计划、经理人研究班和特别项目;与WIPO图书馆相关的资源已转移到新计划19(交流)中
20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201		1'201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9 专利分类和知识产权标准	7'257		7'257	13 专利分类与WIPO知识产权标准
17 相关的PCT服务	3'533		3'533	14 PATENTSCOPE® 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4'795		4'795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新单位				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新
10 知识产权执法	3'321		3'321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5 生命科学	680		680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1 联系公众和交流	12'611	356	12'967	19 交流 作出调整,以包括与原计划11下的WIPO图书馆相关的资源
2 对外协调	11'215	(1'751)	9'465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为计划于2009年停止的活动作出调整—审查各地区办事处、产业顾问委员会
22 指导与执行管理	14'081	(2'539)	11'541	21 执行管理 为计划于2009年停止的活动作出调整—战略规划与政策发展
23 资源管理和控制	5'124		17'261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与财务合并
26 财务	12'138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与资源管理和控制合并
29 房舍建筑管理	47'461		58'521	24 行政支助服务 与差旅和采购合并
30 差旅和采购	11'061			24 行政支助服务 与房舍建筑合并
25 人力资源管理	19'267		19'267	23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27 信息技术	45'945	(2'708)	43'238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作出调整,以将与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相关的信息技术活动排除在外
24 内部监督	3'422		3'422	26 内部审计与监督
28 会议、语文、印刷和存档	43'834		43'834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31 新建筑	6'739		6'739	29 新建筑
32 保安	9'556		9'556	28 安全
划拨用于2009年停止的活动的两年期预算		14'575	14'575	重报的预算列出了已划拨用于拟停止的各项活动的整个两年期费用,而经修订的预算仅包括2008年发生的费用
共计	616'256	0	616'256	
未分拨	10'091		10'091	
总计	626'347	0	626'347	

附件二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 2008/09 年经修订的预算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 2008/09 年经修订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2006/07 实际	2008/09 拟议预算	2008/09 核定预算	2008/09 修订后预算	修订后预算与核定 预算差额	
					金额	%
A. 人事费						
员额	313'246	336'651	336'651	335'222	(1'428)	-0.4%
短期雇员	46'960	52'782	52'782	48'293	(4'489)	-8.5%
顾问	10'584	10'321	10'321	10'545	224	2.2%
特别服务协议	5'345	7'032	7'032	6'159	(873)	-12.4%
实习生				439	439	
A项小计	376'135	406'785	406'785	400'658	(6'127)	-1.5%
未分拨		7'243	4'851	4'878	26	0.5%
A项共计	376'135	414'028	411'637	405'536	(6'101)	-1.5%
B. 非人事费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4'294	13'852	13'852	14'237	385	2.8%
第三方差旅	17'323	26'890	26'890	24'956	(1'934)	-7.2%
研究金	3'256	5'427	5'427	3'601	(1'826)	-33.7%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4'532	6'565	6'565	6'474	(91)	-1.4%
专家酬金	1'626	3'517	3'517	3'721	204	5.8%
出版	493	2'341	2'341	1'501	(840)	-35.9%
其他	44'779	67'335	67'335	84'046	16'712	24.8%
<i>业务费用</i>						
房舍建筑与维修	51'829	62'003	60'522	54'614	(5'908)	-9.8%
通信及其他	11'170	9'508	9'508	12'341	2'834	29.8%
<i>设备和用品</i>						
家具与设备	2'902	5'579	5'579	6'349	770	13.8%
用品与材料	4'276	7'936	7'936	8'719	782	9.9%
B项小计	156'480	210'952	209'471	220'558	11'087	5.3%
未分拨		5'239	5'239	2'306	(2'934)	-56.0%
B项共计	156'480	216'191	214'710	222'864	8'154	3.8%
总计	532'615	630'219	626'347	628'400	2'053	0.3%

附件三 按计划开列的2008/09年经修订的预算

表1. 2008/09年经修订的预算 – 按计划开列
(以千瑞郎计)

	重报2008/09核定预算			经修订的2008/09年预算			经修订的预算与核定预算间的差异				
	人事资源	非人事资源	共计	人事资源	非人事资源	共计	人事资源	非人事资源	共计	%	
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1 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5'294	2'023	7'317	5'202	1'938	7'140	(92)	(85)	(177)	-2.4%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1'609	2'273	3'882	1'989	1'814	3'803	380	(459)	(79)	-2.0%	
3 版权及相关权	9'178	3'397	12'575	10'176	3'275	13'450	998	(123)	875	7.0%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3'458	2'584	6'052	3'999	3'120	7'118	540	526	1'066	17.6%	
战略目标一小计	19'539	10'287	29'826	21'365	10'146	31'511	1'826	(141)	1'685	5.7%	
二 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5 PCT体系	136'148	46'350	182'498	125'046	57'356	182'402	(11'102)	11'006	(96)	-0.1%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49'138	11'035	60'173	46'394	14'786	61'180	(2'744)	3'751	1'007	1.7%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5'861	2'175	8'036	7'632	1'302	8'934	1'771	(873)	899	11.2%	
战略目标二小计	191'147	59'560	250'707	179'073	73'444	252'517	(12'075)	13'884	1'809	0.7%	
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8 发展议程协调	3'075	2'312	5'387	3'102	2'312	5'414	27	-	27	0.5%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27'174	19'201	46'375	28'854	19'206	48'060	1'680	4	1'685	3.6%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3'560	1'884	5'444	3'381	2'224	5'604	(179)	340	160	2.9%	
11 WIPO 学院	2'734	4'611	7'345	3'247	4'612	7'859	513	1	514	7.0%	
战略目标三小计	36'542	28'008	64'550	38'584	28'353	66'937	2'042	345	2'387	3.7%	
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1'078	123	1'201	536	388	924	(542)	265	(277)	-23.1%	
13 专利分类与WIPO知识产权标准	6'176	1'081	7'257	6'483	1'588	8'071	306	507	813	11.2%	
14 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2'333	1'200	3'533	4'511	2'367	6'878	2'179	1'167	3'345	94.7%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2'836	1'959	4'795	3'324	2'110	5'435	488	151	639	13.3%	
战略目标四小计	12'423	4'363	16'786	14'855	6'453	21'307	2'431	2'089	4'521	26.9%	
五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	-	-	1'285	301	1'586	1'285	301	1'586	n/a	
战略目标五小计	-	-	-	1'285	301	1'586	1'285	301	1'586	n/a	
六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2'443	878	3'321	2'016	906	2'922	(426)	28	(399)	-12.0%	
战略目标六小计	2'443	878	3'321	2'016	906	2'922	(426)	28	(399)	-12.0%	
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420	260	680	989	466	1'455	570	206	776	114.1%	
战略目标七小计	420	260	680	989	466	1'455	570	206	776	114.1%	
八 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19 交流	11'209	1'758	12'967	11'335	1'845	13'179	125	87	212	1.6%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7'235	2'230	9'465	7'238	2'406	9'644	3	176	179	1.9%	
战略目标八小计	18'444	3'988	22'432	18'572	4'251	22'823	128	263	397	1.7%	
九 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WIPO完成其各项计划											
21 执行管理	10'527	1'014	11'541	11'209	2'312	13'520	681	1'298	1'979	17.1%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15'710	1'551	17'261	15'657	1'635	17'292	(53)	84	31	0.2%	
23 人力资源管理开发与	15'171	4'096	19'267	15'291	3'506	18'797	120	(590)	(470)	-2.4%	
24 行政支助服务	17'692	40'830	58'521	19'431	38'564	57'995	1'740	(2'266)	(526)	-0.9%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20'288	22'950	43'238	21'266	25'317	46'583	978	2'367	3'345	7.7%	
26 内部审计与监督	2'704	718	3'422	2'539	718	3'257	(165)	-	(165)	-4.8%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31'617	12'217	43'833	30'847	9'834	40'681	(769)	(2'383)	(3'152)	-7.2%	
28 安全	3'129	6'428	9'556	2'676	7'296	9'972	(453)	868	415	4.3%	
29 新建筑	361	6'378	6'739	382	4'548	4'930	21	(1'830)	(1'809)	-26.8%	
战略目标九小计	117'198	96'181	213'379	119'297	93'730	213'027	2'099	(2'451)	(352)	-0.2%	
2008年为2009年停止的活动已发生的费用	8'629	5'946	14'575	4'622	2'509	7'130	(4'008)	(3'437)	(7'445)	-51.1%	
共计	406'785	209'471	616'256	400'658	220'558	621'216	(6'127)	11'087	4'960	0.8%	
未分拨	4'851	5'239	10'091	4'878	2'306	7'184	26	(2'934)	(2'907)	-28.8%	
总计	411'637	214'710	626'347	405'536	222'864	628'400	(6'101)	8'154	2'053	0.3%	

表 2. 2008/09 年经修订的预算 – 按计划开列的员额

	重拟2008/09核定预算*					经修订的2008/09年预算					经修订的预算与核定预算间的差异					其中	
	DG/DDG/ADG	D	P	G	Total	DG/DDG/ADG	D	P	G	Total	DG/DDG/ADG	D	P	G	Total	伸缩幅度**	新员额
一 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规范性框架																	
1 专利、创新和技术转让	0	1	8	2	11	0	0	9	2	11	0	-1	1	0	0	0	0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0	0	3	1	4	0	0	3	2	5	0	0	0	1	1	0	0
3 版权及相关权	1	2	12	3	18	1	3	12	4	20	0	1	0	1	2	0	0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0	0	5	2	7	0	0	5	4	9	0	0	0	2	2	0	0
战略目标一小计	1	3	28	8	40	1	3	29	12	45	0	0	1	4	5	0	0
二 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5 PCT体系	1	2	126	219	348	1	2	130	213	346	0	0	4	-6	-2	0	13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1	2	41	72	116	1	2	48	70	121	0	0	7	-2	5	6	0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0	0	8	5	13	0	0	9	5	14	0	0	1	0	1	0	1
战略目标二小计	2	4	175	296	477	2	4	187	288	481	0	0	12	-8	4	6	14
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8 发展议程协调	0	0	5	3	8	0	0	3	4	7	0	0	-2	1	-1	0	0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1	6	31	17	55	1	7	39	18	65	0	1	8	1	10	0	0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0	1	5	2	8	0	0	6	3	9	0	-1	1	1	1	0	1
11 WIPO学院	0	0	2	2	4	0	1	4	3	8	0	1	2	1	4	0	0
战略目标三小计	1	7	43	24	75	1	8	52	28	89	0	1	9	4	14	0	1
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0	0	2	1	3	0	0	1	1	2	0	0	-1	0	-1	0	0
13 专利分类与WIPO知识产权标准	0	0	8	7	15	0	0	9	9	18	0	0	1	2	3	0	0
14 PATENTSCOPE®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0	1	3	1	5	0	0	12	1	13	0	-1	9	0	8	0	5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0	1	4	2	7	0	2	5	2	9	0	1	1	0	2	0	0
战略目标四小计	0	2	17	11	30	0	2	27	13	42	0	0	10	2	12	0	5
五 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0	0	0	0	0	0	1	5	1	7	0	1	5	1	7	0	1
战略目标五小计	0	0	0	0	0	0	1	5	1	7	0	1	5	1	7	0	1
六 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0	1	3	1	5	0	0	3	1	4	0	-1	0	0	-1	0	0
战略目标六小计	0	1	3	1	5	0	0	3	1	4	0	-1	0	0	-1	0	0
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0	0	1	0	1	0	1	2	0	3	0	1	1	0	2	0	1
战略目标七小计	0	0	1	0	1	0	1	2	0	3	0	1	1	0	2	0	1
八 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19 交流	0	1	13	11	25	0	0	17	11	28	0	-1	4	0	3	0	0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1	3	7	3	14	1	3	6	4	14	0	0	-1	1	0	0	0
战略目标八小计	1	4	20	14	39	1	3	23	15	42	0	-1	3	1	3	0	0
九 建立有效、透明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WIPO完成其各项计划																	
21 行政管理	1	2	14	5	22	1	3	12	6	22	0	1	-2	1	0	0	0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0	2	16	25	43	0	1	16	23	40	0	-1	0	-2	-3	0	0
23 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0	1	19	20	40	0	2	15	19	36	0	1	-4	-1	-4	0	0
24 行政支助服务	1	2	16	24	43	1	3	17	30	51	0	1	1	6	8	0	0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0	1	32	15	48	0	2	36	17	55	0	1	4	2	7	0	0
26 内部审计与监督	0	1	4	2	7	0	1	5	0	6	0	0	1	-2	-1	0	0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1	1	29	47	78	1	0	30	42	73	0	-1	1	-5	-5	0	0
28 安全	0	0	4	4	8	0	0	3	4	7	0	0	-1	0	-1	0	0
29 新建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战略目标九小计	3	10	134	142	289	3	12	134	141	290	0	2	0	-1	1	0	0
2009年对2008/09年核定预算中的员额调动	0	4	8	8	20	0	0	0	0	0	0	-4	-8	-8	-20	0	0
合计	8	35	429	504	976	8	34	462	499	1'003	0	-1	33	-5	27	6	22
未分拨	0	8	2	0	10	0	9	1	31	41	0	1	-1	-1	31	0	30
总计	8	43	431	504	986	8	43	463	530	1'044	-	-	32	26	58	6	52

* 核定预算反映的是截至2007年2月底的情况，以及增加2个员额

** 2008年根据马德里伸缩幅度公式新设6个员额(5个专业人员及1个一般事务人员)

*** 根据协调委员会的决定(WO/CC/54/3 Corr.第77(i)段)，将一个D2员额改叙为ADG，任期自2006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1日。

附件四

2008/09 年按联盟分配预测收入和预算支出

一、导 言

1. 根据现行《财务条例》（第 2.3 条），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必须：“对 WIPO 而言，以合并的形式，对每一联盟而言，单独地”说明“收入和支出概算情况”。还需回顾的是，WIPO 外聘审计员对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进行了审查，并在其关于 2006/07 年账目审计的报告中建议：“WIPO 继续适应 2008-2009 两年期分配关键系数，以：

- *根据产生费用的要素保证经费分配，以便尽可能直接分配更多经费；*
- *保证（即使采取模拟法）在不同情况下保持稳定关键系数。”*

2. 在编制 2008/09 年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秘书处努力进一步改进成员国在编制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时批准的方法¹，以落实外聘审计员的上述建议。为此，正如本附件中所说明的，现建议对这一方法作出一些小的技术性调整。编制 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时将考虑进一步加以改进，尤其是争取更准确地找出成本动因，并直接尽可能多地分配的支出。

二、按联盟分配预算支出

3. 应当回顾的是，批准用于按联盟分配支出的方法，是以确定联盟直接费用和联盟间接费用为依据的。与 2008/09 年核准预算的依据一样，所有计划都是按照联盟直接活动和联盟间接活动来分类的。唯一的例外是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的信息技术系统，这些系统原被列作行政活动，现成为计划 6（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中的一部分，而且被直接分配给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联盟。

4. **联盟直接开支**，由开展各联盟具体的活动所发生的开支，以及其在相关的行政及其他预算开支中所分配的份额构成。

4.1 **各联盟具体的活动**：在该项目下考虑的计划活动和预算支出如下：某项计划的支出仅部分分配给某一联盟的，即以该联盟在分摊这一开支的各联盟的总收入中所占的份额为依据进行分配；某项计划的支出全部分配给单一联盟的，则该计划的全部费用都分配给该联盟。

4.1.1 **会费供资联盟**：计划 1（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部分）、2（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分）、3（版权及相关权）（部分）和 4（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¹ 请参考文件 WO/PBC/12/2 和 A/43/2 附件一。

- 4.1.2 **PCT 联盟**: 计划 1 (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部分)、5 (PCT 体系)、13 (专利分类与 WIPO 知识产权标准) 和 14 (PATENTSCOPE® 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 4.1.3 **马德里联盟**: 计划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部分)、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部分) 和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部分)。
- 4.1.4 **海牙联盟**: 计划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部分)、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部分) 和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部分)。
- 4.1.5 **里斯本联盟**: 计划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部分) 和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部分)
- 4.2 **联盟直接行政开支**: 战略目标九下所有计划 (计划 21 至 29) 的份额以及“未分拨”项, 都属于这类开支。预算支出的分配是分两步来确定的, 第一步, 按以下依据确定所有联盟的直接行政费用的总份额: 与联盟直接相关的各计划的总人数相对于除战略计划九下以外的所有计划的总人数。第二步, 将联盟直接行政开支按以下依据分配给各相关的联盟: 每一联盟的人数在与联盟直接相关的各计划的总人数中所占的相关份额。

5. **联盟间接开支**, 由每一联盟在与各联盟所分别开展的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计划的预算开支中所分配的份额, 以及其在相关的行政及其他预算开支中所占的份额构成。

- 5.1 **间接联盟开支**: 在该项目下考虑的计划活动和预算支出如下: 计划 1 (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部分)、3 (版权及相关权) (部分)、7 (仲裁、调解和域名)、8 (发展议程协调)、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11 (WIPO 学院)、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19 (交流) 和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各该项计划的预算支出份额, 是按各联盟各自的**支付能力**分配给这些联盟的。这一份额被计算为以下两项之间的差额: (i) 各自联盟预测的可动用资源 (储备金加本两年期的收入所得), 以及 (ii) 分配给各联盟的其他支出和最低储备金要求 (“储备金目标底线”)。计算储备金目标底线的依据是, 上一个两年期支出中的储备金要求。对所适用的方法进行的技术性调整, 重点是以现行两年期的收入, 而不仅是现有的储备金, 为依据来确定支付能力, 从而确保根据本两年期的创收情况 (盈余) 按比例将间接支出分配给各联盟。只有在两

年期收入盈余不足的情况下，才按各联盟所占的相关份额，动用多余的储备金来支付接间费用中的剩余部分。

5.2 **间接行政开支**：涉及计划 21 至 29 下未分配给直接联盟开支的预算支出，以及拟议预算中“未分拨”项下的预算金额。这些预算支出是以各联盟分别的**支付能力**为依据进行分配的（其所依据的原则与间接联盟费用相同）。

6. 根据上述方法，现将对以下各种情况加以说明的各表附列如下：

- 附件四/1. 按联盟开列的经修订的财务概览
- 附件四/2. 按联盟开列的经修订的收入
- 附件四/3. 按计划和联盟开列的经修订的预算
- 附件四/4. 按分类支出和联盟开列的经修订的预算
- 附件四/5. 按联盟开列的储备金和周转基金

附件四/1

2008/09 年按联盟开列的经修订的财务概览
(以千瑞郎计)

	会费供资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里斯本联盟		共计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RWCF调整, 2007年底	24'320		138'031		41'510		-340		111		203'632	
2008/09年收入	37'694		475'979		106'224		7'195		1'307		628'400	
2008/09年支出	37'727		476'384		106'348		6'634		1'307		628'400	
盈余/赤字	-33		-405		-124		562		-1		0	
RWCF, 2009年底	24'288		137'626		41'386		222		111		203'632	
RWCF, 目标	18'863	50.0	71'458	15.0	26'587	25.0	995	15.0	-	n/a	117'903	18.8
余额	5'424		66'169		14'799		-773		111		85'729	

* 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

附件四/2

2008/09 年按联盟开列的经修订的收入
(以千瑞郎计)

	会费供资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里斯本联盟		共计	
	数额	占联盟 %	数额	占总数 %	数额	占总数 %	数额	占总数 %	数额	占总数 %	数额	占总数 %
会费	34'827	92.4	-	-	-	-	-	-	-	-	34'827	5.5
收费	-	-	460'983	96.8	100'483	94.6	5'730	79.6	10	0.8	567'206	90.3
利息	1'351	3.6	13'380	2.8	3'219	3.0	149	2.1	31	2.4	18'132	2.9
出版物	250	0.7	350	0.1	550	0.5	50	0.7	-	-	1'200	0.2
其他收入	1'266	3.4	1'266	0.3	1'972	1.9	1'266	17.6	1'266	96.9	7'036	1.1
总计	37'694	100.0	475'979	100.0	106'224	100.0	7'195	100.0	1'307	100.0	628'400	100.0

附件四/3

2008/09 年按计划和联盟开列的经修订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会费供资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里斯本联盟			共计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数额	占计划 %	占联盟 %
1 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457	6.4	1.2	6'497	91.0	1.4	183	2.6	0.2	-	-	-	3	0.0	0.2	7'140	100.0	1.1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940	24.7	2.5	-	-	-	2'650	69.7	2.5	180	4.7	2.7	33	0.9	2.5	3'803	100.0	0.6
3 版权及相关权	10'762	80.0	28.5	2'554	19.0	0.5	132	1.0	0.1	-	-	-	2	0.0	0.1	13'450	100.0	2.1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7'118	100.0	18.9	-	-	-	-	-	-	-	-	-	-	-	-	7'118	100.0	1.1
5 PCT体系	-	-	-	182'402	100.0	38.3	-	-	-	-	-	-	-	-	-	182'402	100.0	29.0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	-	-	-	-	-	56'646	92.6	53.3	3'837	6.3	57.8	697	1.1	53.3	61'180	100.0	9.7
7 仲裁、调解和域名	503	5.6	1.3	8'010	89.7	1.7	415	4.6	0.4	-	-	-	6	0.1	0.4	8'934	100.0	1.4
8 发展议程协调	305	5.6	0.8	4'854	89.7	1.0	251	4.6	0.2	-	-	-	4	0.1	0.3	5'414	100.0	0.9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2'707	5.6	7.2	43'089	89.7	9.0	2'232	4.6	2.1	-	-	-	31	0.1	2.4	48'060	100.0	7.6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316	5.6	0.8	5'025	89.7	1.1	260	4.6	0.2	-	-	-	4	0.1	0.3	5'604	100.0	0.9
11 WIPO学院	443	5.6	1.2	7'046	89.7	1.5	365	4.6	0.3	-	-	-	5	0.1	0.4	7'859	100.0	1.3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	-	-	-	-	-	865	93.7	0.8	59	6.3	0.9	-	-	-	924	100.0	0.1
13 专利分类与WIPO知识产权标准	-	-	-	8'071	100.0	1.7	-	-	-	-	-	-	-	-	-	8'071	100.0	1.3
14 PATENTSCOPE® 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	-	-	6'878	100.0	1.4	-	-	-	-	-	-	-	-	-	6'878	100.0	1.1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306	5.6	0.8	4'872	89.7	1.0	252	4.6	0.2	-	-	-	4	0.1	0.3	5'435	100.0	0.9
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89	5.6	0.2	1'422	89.7	0.3	74	4.6	0.1	-	-	-	1	0.1	0.1	1'586	100.0	0.3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165	5.6	0.4	2'620	89.7	0.5	136	4.6	0.1	-	-	-	2	0.1	0.1	2'922	100.0	0.5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82	5.6	0.2	1'305	89.7	0.3	68	4.6	0.1	-	-	-	1	0.1	0.1	1'455	100.0	0.2
19 交流	742	5.6	2.0	11'816	89.7	2.5	612	4.6	0.6	-	-	-	9	0.1	0.7	13'179	100.0	2.1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543	5.6	1.4	8'646	89.7	1.8	448	4.6	0.4	-	-	-	6	0.1	0.5	9'644	100.0	1.5
21 执行管理	728	5.4	1.9	10'138	75.0	2.1	2'468	18.3	2.3	156	1.2	2.4	30	0.2	2.3	13'520	100.0	2.2
22 财务、预算与计划管理	931	5.4	2.5	12'966	75.0	2.7	3'157	18.3	3.0	199	1.2	3.0	39	0.2	3.0	17'292	100.0	2.8
23 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	1'012	5.4	2.7	14'095	75.0	3.0	3'432	18.3	3.2	217	1.2	3.3	42	0.2	3.2	18'797	100.0	3.0
24 行政支助服务	3'121	5.4	8.3	43'488	75.0	9.1	10'588	18.3	10.0	669	1.2	10.1	130	0.2	10.0	57'995	100.0	9.2
25 信息与通信技术	2'507	5.4	6.6	34'930	75.0	7.3	8'504	18.3	8.0	537	1.2	8.1	105	0.2	8.0	46'583	100.0	7.4
26 内部审计与监督	175	5.4	0.5	2'442	75.0	0.5	595	18.3	0.6	38	1.2	0.6	7	0.2	0.6	3'257	100.0	0.5
27 会务与语文服务	2'189	5.4	5.8	30'505	75.0	6.4	7'427	18.3	7.0	469	1.2	7.1	91	0.2	7.0	40'681	100.0	6.5
28 安全	537	5.4	1.4	7'477	75.0	1.6	1'820	18.3	1.7	115	1.2	1.7	22	0.2	1.7	9'972	100.0	1.6
29 新建筑	265	5.4	0.7	3'697	75.0	0.8	900	18.3	0.8	57	1.2	0.9	11	0.2	0.8	4'930	100.0	0.8
2008年为2009年停止的活动已发生的费用	397	5.6	1.1	6'150	86.3	1.3	556	7.8	0.5	19	0.3	0.3	7	0.1	0.6	7'130	100.0	1.1
共计	37'340	6.0	99.0	470'997	75.8	98.9	105'037	16.9	98.8	6'551	1.1	98.8	1'291	0.2	98.8	621'216	100.0	98.9
未分拨	387	5.4	1.0	5'387	75.0	1.1	1'311	18.3	1.2	83	1.2	1.2	16	0.2	1.2	7'184	100.0	1.1
总计	37'727	6.0	100.0	476'384	75.8	100.0	106'348	16.9	100.0	6'634	1.1	100.0	1'307	0.2	100.0	628'400	100.0	100.0

附件四/4

2008/09 年按分类支出和联盟开列的经修订的预算

(以千瑞郎计)

	会费供资联盟		PCT 联盟		马德里联盟		海牙联盟		里斯本联盟		共计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数额	%
RWCF*调整, 2007年底	24'320		138'031		41'510		-340		111		203'632	
2008/09年收入	37'694		475'979		106'224		7'195		1'307		628'400	
2008/09年支出												
联盟直接	18'895		200'309		60'162		4'075		730		284'170	
行政直接	8'622		113'559		37'769		2'558		460		162'968	
直接小计	27'517		313'868		97'930		6'634		1'189		447'138	
联盟间接	6'892		109'712		5'683		-		80		122'368	
行政间接	3'317		52'804		2'735		-		38		58'894	
间接小计	10'209		162'516		8'418		-		118		181'262	
已分拨支出共计	37'727		476'384		106'348		6'634		1'307		628'400	
盈余/赤字	-33		-405		-124		562		-1		0	
RWCF, 2009年底	24'288		137'626		41'386		222		111		203'632	
RWCF, 目标	18'863	50.0	71'458	15.0	26'587	25.0	995	15.0	-	n/a	117'903	18.8
余额	5'424		66'169		14'799		-773		111		85'729	

* 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

附件四/5

按联盟开列的储备金和周转基金

(以千瑞郎计)

储备金和周转基金	2007年底 实际	2008年1月初 余额重报*	2009年底 (2008/09年 核定预算)	2009年底 (2008/09年 经修订的预算)	差异(2009年底 经修订 - 2009年 底核定)	差异(2009年底 经修订 - 2008年初 重报)
会费供资联盟	24'475	24'320	24'409	24'288	-122	-33
PCT联盟	138'909	138'031	139'307	137'626	-1'681	-405
马德里联盟	41'774	41'510	41'540	41'386	-154	-124
海牙联盟	-340	-340	-3	222	225	562
里斯本联盟	112	111	112	111	-1	-1
仲裁中心	-1'298	n/a	n/a	n/a	n/a	n/a
总计	203'632	203'632	205'364	203'632	-1'732	0

*按照联盟制定预算的方法，仲裁与调解中心到2007年前所累计的储备金负额，已根据每一联盟在储备金总额中所占的相关份额，分配给各有关联盟。

附件五

划拨用于发展活动的资源

1. 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的一个要点，是确保用在发展上的开支（具体而言，即已获通过的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概算支出）被适当列入预算草案，并明确体现在拟议的新计划结构中。下表是对各计划分配用于发展活动的资源所作的初步比较。

发展活动资源 (以千瑞郎计)

新计划 (在计划资源中所占份额)	2008/09 经修订的预算
1 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	3'948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	1'709
3 版权及相关权 *	6'362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	5'495
5 PCT 体系	4'555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 *	2'814
8 发展议程协调	5'414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	48'060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	5'604
11 WIPO 学院	7'859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 *	248
14 PATENTSCOPE® 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	833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	5'435
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	1'586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2'922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 *	1'042
19 交流 *	6'590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	997
合计	111'472
2008年为2009年停止的活动已发生的费用	5'017
总计	116'489

* 该计划中仅显示其用于发展活动的相关份额

2. 上表列出了划拨给各计划用于发展活动的资源，以便与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情况进行比较。在某些计划中，划拨给所涉计划的资源被认为全部专用于发展活动，而在其他一些计划中，所涉计划只有部分计划资源被标明为用于这一方面的专款。关于各项计划的实质性发展活动的进一步详情，请参见本文件第四章中的计划说明。

3. 计划资源全部专用于发展活动的各计划如下：

- 计划 8. 发展议程协调（原计划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一部分，原计划中的资源也被全部用于发展活动，参见 2008/09 年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对应表格的比较情况）；

- 计划 9. 非洲、阿拉伯、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原计划 6，计划名称相同，但其中包括原计划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涉及中小企业和公共政策立法的活动）；
 - 计划 10. 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原计划 7，计划名称相同）；
 - 计划 11. WIPO 学院（原计划 11，计划名称相同）；
 - 计划 15. 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原计划 8. 知识产权机构的业务现代化）；
 - 计划 16. 经济研究、统计与分析（新计划）；以及
 - 计划 17.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原计划 10. 知识产权执法）。
4. 计划资源仅部分专用于发展活动的各项计划如下：
- 计划 1. 专利、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原计划 1. 专利，以及原计划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涉及知识产权与新技术的活动）—所列金额中包括为知识产权与新技术活动以及由专利计划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例如为发展中国家起草立法，划拨的大部分资源；
 - 计划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原计划 1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所列金额中包括为规划和落实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尤其是各国家和地区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划拨的资源；
 - 计划 3. 版权及相关权（原计划 4. 数字环境中版权的使用、计划 9. 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计划 14. 版权及相关权法律和原计划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涉及创意产业的活动）—所列金额中包括相当于原计划 4 和原计划 9 的全部计划资源以及原计划 3 中用于创意产业活动的资源；
 - 计划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原计划 15，名称相同）—所列金额用以支付：(i) 与成员国驱动的准则制定活动相关的费用，尤其是用以加快政府间委员会促进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进程的活动费用；以及(ii) 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专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费用；
 - 计划 5. PCT 体系（原计划 16，名称相同）。所列金额用以支付本计划中与 PCT 国际合作司活动相关的大部分资源，尤其是举办和出资举办研讨会，以及资助发展中国家与会者参加研讨会的资源。
 - 计划 6.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体系（原计划 18. 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注册体系，以及与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相关的信息技术活动）—所列金额用以支付专用于建立法律框架、宣传和培训活动、宣传与促进的费用，以及划拨用于以下活动的部分资源：(i) 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

家加入某一注册条约之前提供咨询；(ii) 方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代表参加工作组；(iii) 资助知识产权局官员参加培训活动，并资助专家和演讲者参加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举办的研讨会和讲习班；

- 计划 12.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分类（原计划 20，名称相同）—所列金额用以支付：(i) 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有关维也纳、尼斯和洛迦诺分类的培训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费用；以及(ii) 援助各分类联盟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旨在协调制定除英文和法文以外的正式语文分类表版本的费用；
- 计划 14. PATENTSCOPE® 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原计划 17. 相关的 PCT 服务）—所列金额用以支付举办培训班、方便订阅科技报刊以及有助于订立协议，方便查阅专利检索专业化数据库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费用；
- 计划 18. 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原计划 5. 生命科学）—所列金额用以支付以下工作的费用：(i) 为生命科学和环境领域的政策制定者提供技术支持；(ii) 为公共卫生和技术转让等领域的专业化专利数据库提供实际支持；(iii) 将发展问题中的卫生、生物伦理、环境和粮食安全层面纳入 WIPO 的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性援助活动和辩论中；(iv) 加强建立卫生、农业和环境等关键领域的不偏颇、实用、方面使用的信息库，以促进技术的转让和推广，造福于发展中国家；
- 计划 19. 交流（原计划 1. 联系公众和交流以及 WIPO 图书馆）—所列金额用以支付出版物的费用，例如：条约，或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宣传材料，WIPO 杂志（其内容主要为：通过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实例，宣传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思想），制作影片，宣传发展中国家的事例、促进建立基于知识产权的产业，并在各国国家电视台上进行转播，将有关教育材料翻译成非联合国工作语言的发展中国家语言，以及纳入 9 个发展中国家学校体制，组织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以及在 WIPO 网站上宣传发展活动；
- 计划 20. 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原计划 2. 对外协调）—所列金额用以支付：(i) 新加坡办事处的费用，以及(ii) 预算外资源动员活动的费用；以及
- “2008 年为 2009 年停止的活动已发生的费用” —所列金额为预计 2008 年年底为之前为以下方面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原计划 3. 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的计划管理活动；(ii) WIPO 学院（原计划 11）中的政策发展研究班；(iii) WIPO 学院（原计划 11）中的经理人研究班；以及 (iv) WIPO 学院（原计划 11）中的特别项目研究班）。

附件六

2008/09 年编制计划
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2008/09 年编制计划可动用的潜在信托基金资源
(以千瑞郎计)¹

信托基金 (FIT)	2007年年底 余额	2008/09年 ² 捐助 概算	2008/09年 ² 编制计划 可动用的 概算
芬兰			
芬兰/版权 I	50	-	50
芬兰/版权 II	38	-	38
芬兰/版权 III	66	-	66
芬兰小计	154	-	154
法国			
法国/版权	2	-	2
法国/工业产权	649	400	1,049
法国小计	651	400	1,051
德国/年轻专业人员	291	640	931
意大利	992	253	1,245
意大利/年轻专业人员	-	158	158
日本			
日本/版权	782	1,172	1,954
日本/工业产权/非洲	-	1,100	1,100
日本/工业产权	2,410	3,660	6,070
日本小计	3,192	5,932	9,124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工业产权) ³	1,149	598	1,747
大韩民国 (版权) ³	596	245	841
大韩民国 (版权/P0)	-	540	540
大韩民国/年轻专业人员	527	464	991
大韩民国小计	2,272	1,847	4,119
Spain			
美利坚合众国	459	944	1,403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版权	1,060	500	1,560
美国工业产权	112	224	336
美利坚合众国小计	1,172	724	1,896
欧盟/斯里兰卡 ⁴	65	-	65
欧盟/孟加拉国	-	644	644
总计	9,247	11,542	20,789

¹ 这些数字不包括利息和汇率调整。还应指出的是，用这些基金开展的活动所跨时期往往超过某个单一的两年期或与之重叠，而收入和支出记帐是按不同的财务报告期进行的。

² 本栏纯属指示性质，是以过去的供资模式为依据的。除信托基金安排亦涵盖2008/09年期间的情况外，它不代表成员国的承付款项。

³ 年度捐助额每年不同，上下浮动。韩国2008年提供了598,000瑞郎的（工业产权）信托基金和245,000瑞郎的（版权）信托基金。尚无任何关于2009年捐助水平的表示

⁴ 项目已于2008年10月底完成，并已结帐。

附件七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 服务需求的中期发展

PCT

1. PCT 收入水平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包括对 PCT 服务的需求和申请人行为。对 PCT 服务的需求又受若干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影响。外部因素有：全球经济表现，以及需求最高和需求增长最快国家的经济表现；研究与开发投资水平；技术可信度；以及汇率波动。内部因素有：PCT 与其他申请途径相比的收费水平；PCT 与其他申请途径相比的吸引力和价值；专利制度运作的整体可信度；以及各具体公司的专利战略。

2. 申请人行为对 PCT 收入的影响有如下几方面：

- (i) 超页收费：超过 30 页的申请，国际局每页收取 15 瑞郎。
- (ii) 国际初步审查：申请人按 PCT 第二章的规定使用国际初步审查，必须 缴纳附加费（“手续费”）。
- (iii) 电子申请：利用电子申请（而非纸件申请）的申请人，可以获得减费。
- (iv) 以国际局作为受理局：选择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IB/RO）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必须缴纳特别费用（“传送费”）。

3. 以下各段从几个方面详细说明了目前的预测情况：需求水平；第二章需求预计水平；电子申请预计水平；以及 IB/RO 的预计使用情况。

PCT 申请量预测 (需求)

4. 图 1 列出了 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的 PCT 实际申请量和 2007 年至 2011 年的五年预测（以 2008 年 8 月底的数据为基础）。如表中所示，2006 年 PCT 申请量比 2005 年增长了 9.4%，达到每年总计 149,647 件申请。2006 年强劲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北亚国家的高 PCT 申请量。详细情况见图 2。

图 1. 2000 年至 2011 年 PCT 的申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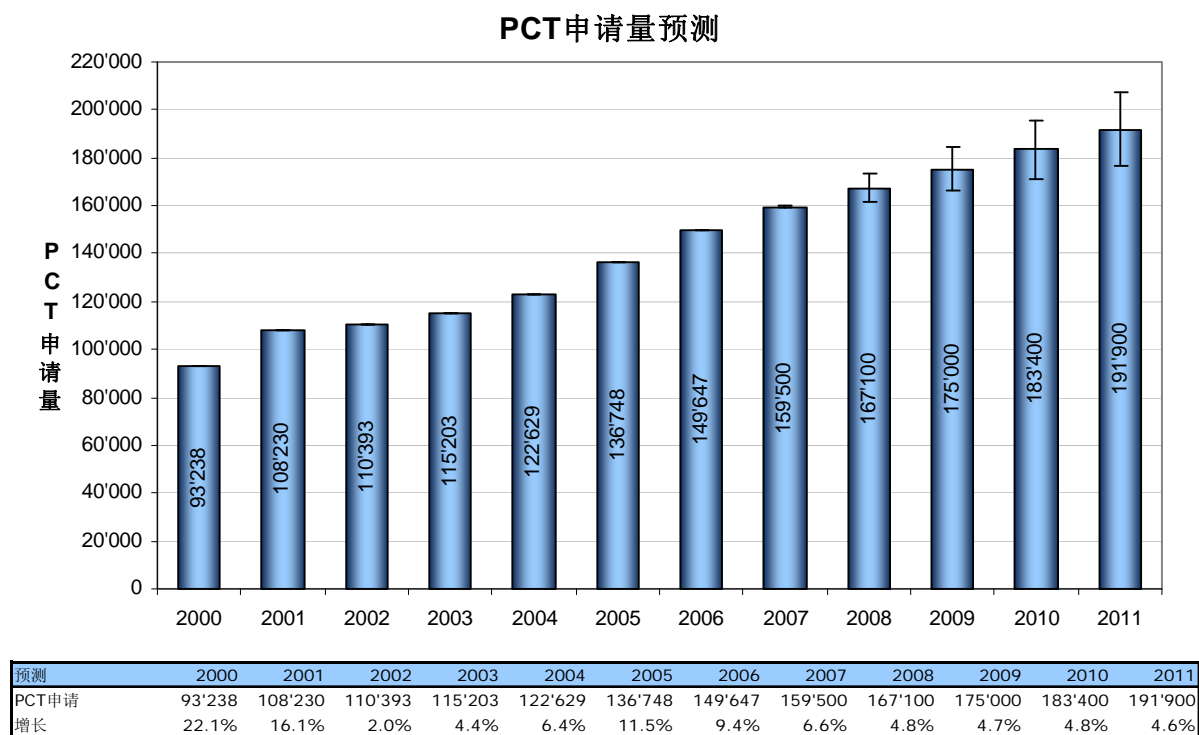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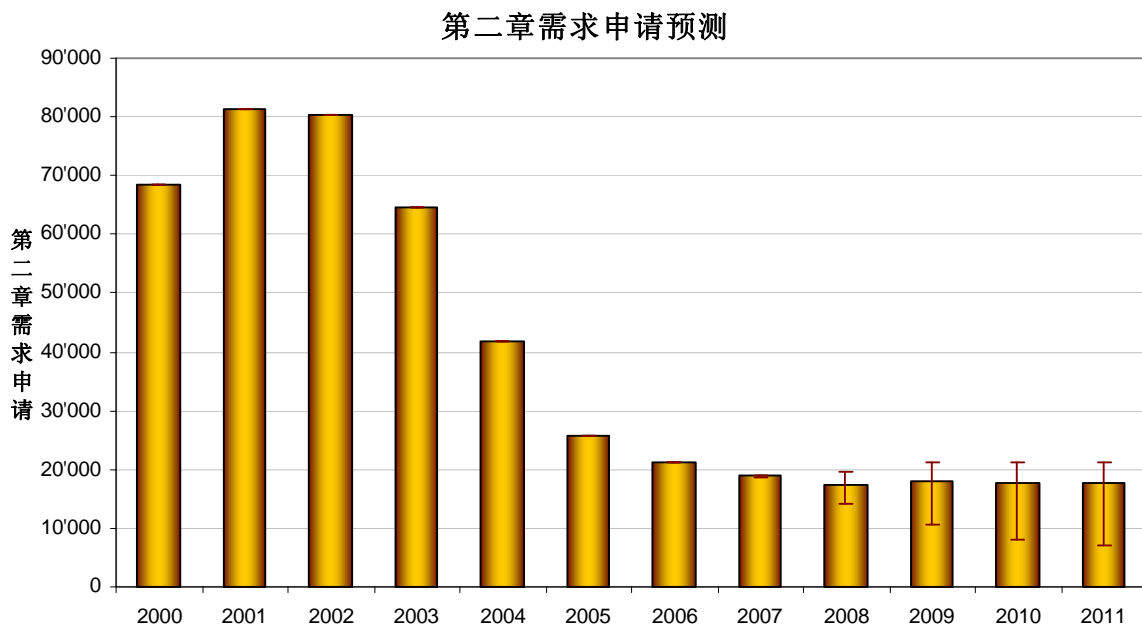
图 2. 2006 年至 2008 年选定国家的 PCT 申请量

国别	2006	2007	2008	2007%	2008%
澳大利亚 (AU)	2'001	2'050	2'079	2.4%	1.4%
加拿大 (CA)	2'573	2'845	3'029	10.6%	6.5%
瑞士 (CH)	3'610	3'770	3'884	4.4%	3.0%
中国 (CN)	3'926	5'436	6'453	38.5%	18.7%
德国 (DE)	16'734	17'808	18'042	6.4%	1.3%
芬兰 (FI)	1'842	1'996	2'023	8.4%	1.3%
法国 (FR)	6'261	6'556	6'738	4.7%	2.8%
英国 (GB)	5'087	5'544	5'750	9.0%	3.7%
以色列 (IL)	1'595	1'722	1'878	8.0%	9.1%
意大利 (IT)	2'708	2'946	2'995	8.8%	1.7%
日本 (JP)	27'024	27'737	28'500	2.6%	2.8%
韩国 (KR)	5'946	7'061	8'158	18.8%	15.5%
荷兰 (NL)	4'542	4'350	4'593	-4.2%	5.6%
瑞典 (SE)	3'332	3'649	4'117	9.5%	12.8%
美国 (US)	51'243	53'912	55'066	5.2%	2.1%

PCT 第二章需求预测

5. 图 3 列出了 PCT 第二章需求在 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的发展以及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预测。如该图所示，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PCT 第二章需求申请的下降趋势预计将继续，但速度慢于 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这是 PCT 改革进程实行的修改所产生的效果之一。按照该改革进程，作为国际申请费的一部分，所有申请人均从国际检索单位收到一份条约规定的关于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表面上是否符合专利性要求的书面意见。

图 3. 2000 年至 2011 年第二章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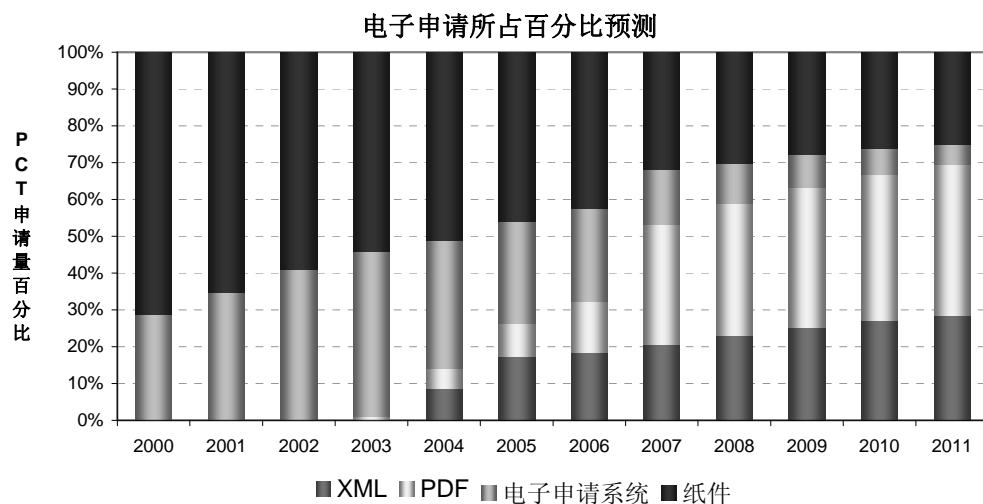


预测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第二章需求	68'608	81'422	80'477	64'554	41'879	25'698	21'323	19'000	17'300	18'000	17'800	17'800
增长	20.5%	18.7%	-1.2%	-19.8%	-35.1%	-38.6%	-17.0%	-10.9%	-8.9%	4.0%	-1.1%	0.0%

电子申请方法的使用

6. 电子申请方法（EASY、PDF 或 XML）预计占总申请量的百分比列于下图 5。如该图所示，电子申请的使用情况在 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稳步增长。2007 年，电子申请接近总申请量的 60%，而且预计将继续上升。2007 年，使用 PDF 格式的 PCT 申请所占的百分比上升到 33%，原因是美国专利商标局 2007 年开始接受 PDF 格式的申请。

图 4. 使用电子申请方法（EASY、PDF 或 XML）
在 2000 年至 2011 年的申请总量中所占的百分比



申请方式/类型百分比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纸件	71.3%	65.3%	59.0%	54.2%	51.2%	46.0%	42.4%	32.0%	30.3%	27.9%	26.2%	24.9%
电子申请系统	28.7%	34.7%	41.0%	44.9%	34.7%	27.7%	25.2%	14.7%	10.7%	8.9%	7.0%	5.5%
PDF	0.0%	0.0%	0.0%	1.0%	5.5%	8.9%	14.1%	32.7%	35.9%	38.1%	39.8%	41.0%
XML	0.0%	0.0%	0.0%	0.0%	8.7%	17.4%	18.4%	20.7%	23.1%	25.1%	27.0%	28.6%

向国际局受理局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

7. 向国际局的受理局（RO/IB）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概算数列于下图 5。如该图所示，预计今后数年数量将逐渐增长。

图 5. 2000 年至 2011 年向 RO/IB 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RO/IB filings	2,078	2,915	5,827	6,513	7,031	7,858	8,310	9,000	9,600	10,300	10,900	11,600
Growth	-2.4%	40.3%	99.9%	11.8%	8.0%	11.8%	5.8%	8.3%	6.7%	7.3%	5.8%	6.4%

PCT 收入预计水平

8. 图 6 按收入类型列出了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的实际 PCT 收入以及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概算 PCT 收入。该图的依据是申请的预计水平（图 1）、超页收费预计水平概算数、第二章需求预计水平（图 3）、电子申请预计水平（图 4）和 RO/IB 申请预计水平（图 5）。现行 PCT 费用表见图 8。

9. 如图 6 所示，按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经修订的费用表，并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2008 年 PCT 收入将比 2007 年增长 0.9%，2009 年将比 2008 年增长 1.0%。这些数字未考虑受理局传送文件中可能发生的延迟（积压）或汇率变动可

能带来的消极影响。在申请提交受理局之时和相应费用到达国际局之时之间发生的汇率波动也对收入有影响，有时是重大影响。还应当指出的是，这一预测尚未考虑未来几年可能出现经济衰退的情况。

10. 因此，出于预算编制目的，对下图 6 中的数字做了少量修正，以考虑国家受理局转递文件中可能发生的积压和汇率波动。

图 6. 2002 年至 2011 年 PCT 的收入
(以百万瑞郎计)

图 7. PCT 费用表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单位: 瑞郎)

基本费	1,400
超过 30 页每页加收费用	15
电子申请减费	-100 (Easy)
	-200 (PDF)
	-300 (XML)
RO/IB 传送费	100
处理费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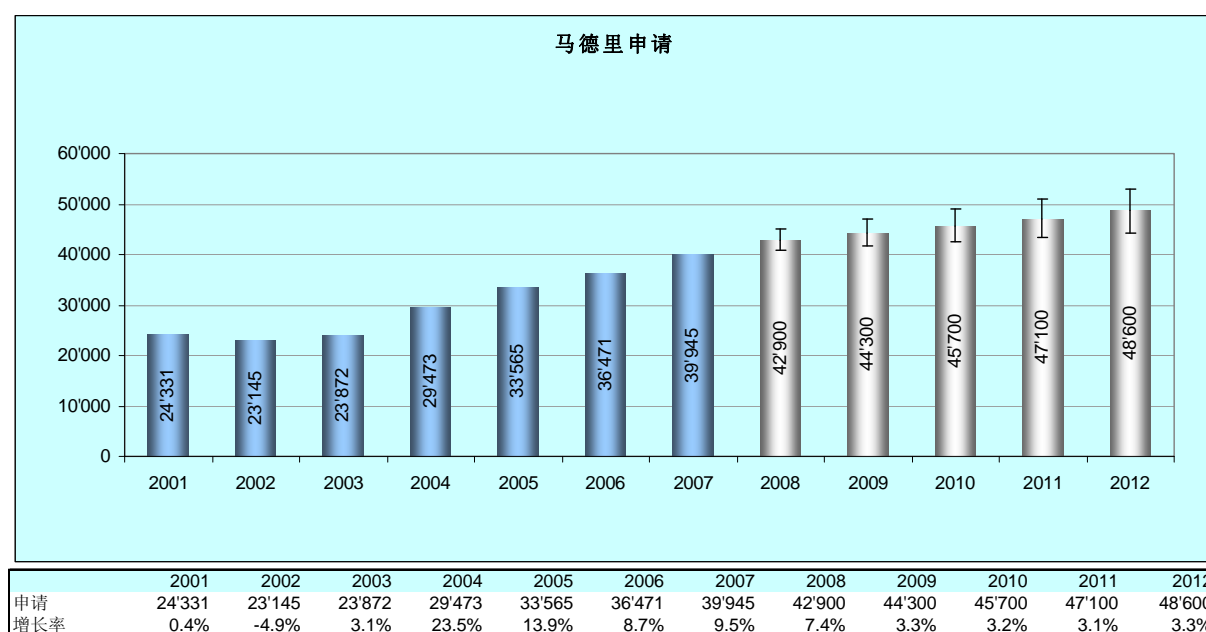
图 8. 经修订的 PCT 费用表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单位: 瑞郎)

马德里

马德里：国际注册需求预测

11. 图 9 列出了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马德里实际申请量和 2008 年至 2012 年的五年预测。

图 9. 马德里国际注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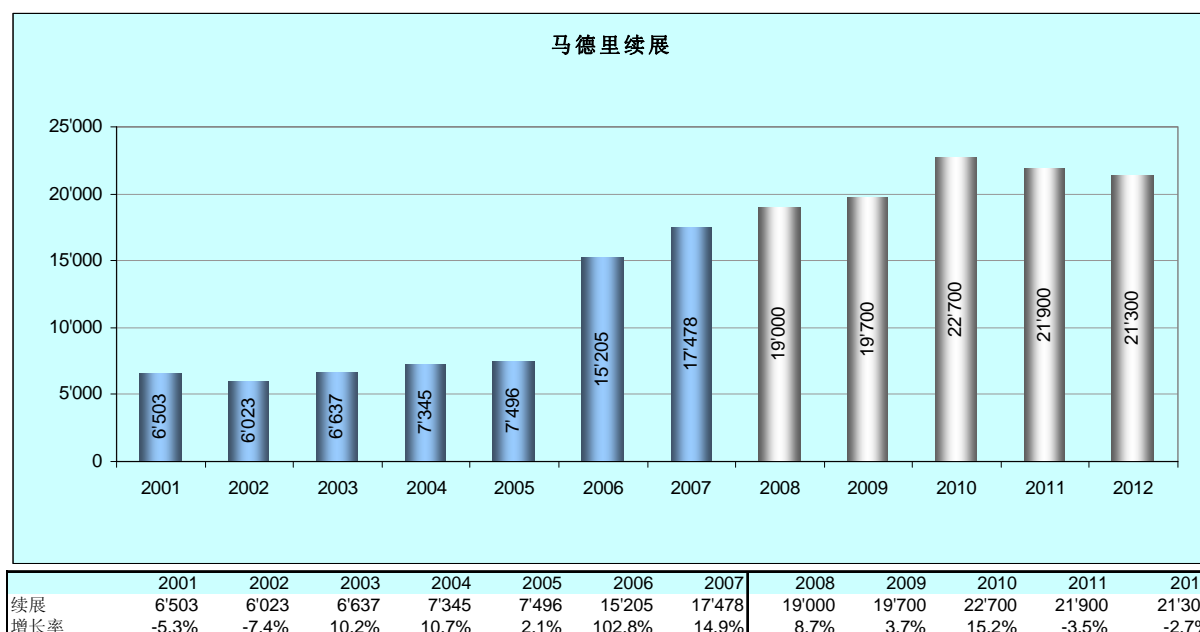


12. 2008 年至 2012 年的概算是依据以下预测模型提出的，该模型考虑了过去 15 年的需求发展以及预计今后数年马德里体系成员数量上的逐渐增长。该模型的误差范围本年度（2008 年）为 $\pm 1\%$ ，2009 年为 $\pm 5\%$ 。按照保守的预测，图 9 中显示的 2009 年至 2012 年数字为各该年份的低限概算（平均增长率为 3.2%）。但应指出，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或成员数量的大量增加等外部因素可能使结果发生修订。

马德里：续展需求预测

13. 图 10 列出了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登记的实际续展量和 2008 年至 2012 年的五年预测。

图 10. 马德里续展需求



14.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续展量随着每一具体年份到期的注册和续展量而变化，续展率平均为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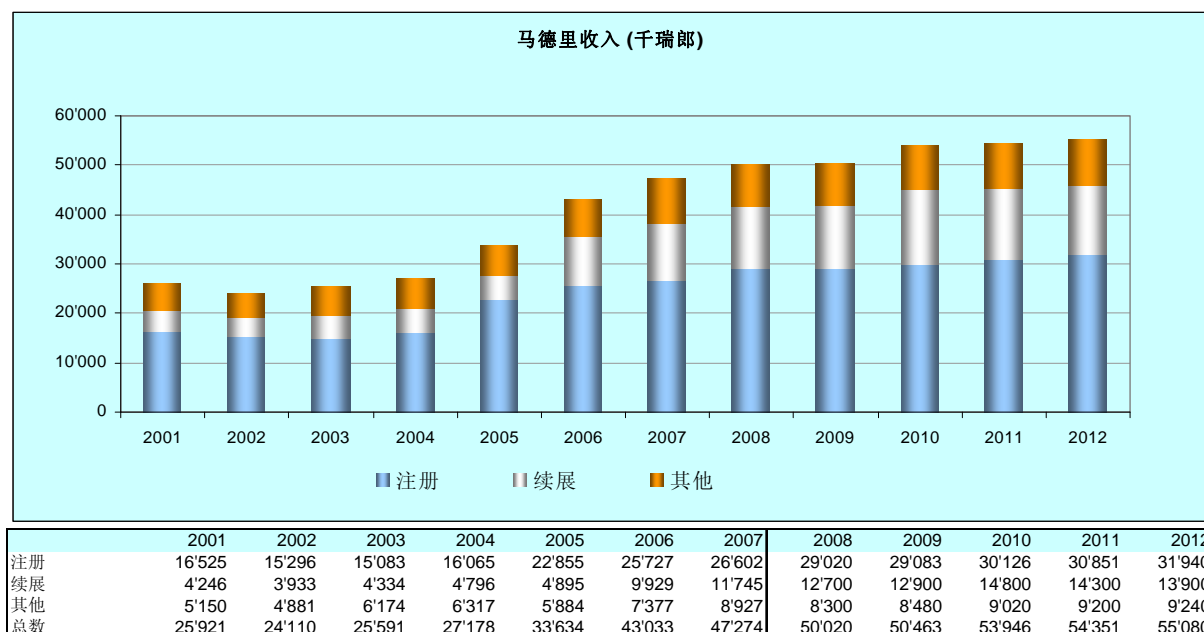
15. 对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所做的预测，依据是观察到的过去 15 年的续展趋势以及（如不续展）将在今后五年到期的实际注册数量。概算数以每年到期注册有 47% 的续展率为基础计算。

马德里规费收入预计水平

16. 马德里规费收入来自 WIPO 在马德里体系下提供的三种服务，即：(a) 国际注册登记；(b) 续展登记；(c) 其他服务，其中包括后期指定和其他变更登记以及出具摘要。各该类服务中每一类服务的规费收入都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2007 年，该三种服务的收入分别占马德里总规费收入的 56.3%、24.8% 和 18.9%。

17. 图 11 列出了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实际马德里收费收入以及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可分别划归上述三类服务任何一类服务的马德里收费收入概算。收入概算是依据 2008 年至 2012 年预计的国际注册和续展数量提出的，具体如下表 1 所示（该表中的数字所依据的，是上图 9 和 10 中关于申请和续展的预测情况）。

图 11. 按来源开列的马德里规费收入预期水平



18. 从 2001 年至 2004 年，国际注册和续展收入与其他服务收入之间的比例平均为 78/22。而在 2005 和 2006 两年，比例变为约 83/17，原因是该两年登记的注册和续展量大幅增加，而其他收费服务增长量则较缓。2007 年，这一比例为约 81/19。

19. 下表 1 列出了 2001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实际和预计注册和续展量，以及这一期间的平均费用的实际和预计发展情况。平均费用的计算方法是，任何具体年份的马德里规费收入总数除以注册和续展总数。

表 1. 马德里总规费收入和平均费用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注册	23'985	22'236	21'847	23'379	33'170	37'224	38'471	42'000	42'600	43'900	45'200	46'700
续展	6'503	6'023	6'637	7'345	7'496	15'205	17'478	19'000	19'700	22'700	21'900	21'300
注册 + 续展	30'488	28'259	28'484	30'724	40'666	52'429	55'949	61'000	62'300	66'600	67'100	68'000
与上一年相比增长%	2.2%	-7.3%	0.8%	7.9%	32.4%	28.9%	6.7%	9.0%	2.1%	6.9%	0.8%	1.3%
收费收入 (千瑞郎)	25'921	24'110	25'591	27'178	33'634	43'033	47'274	50'020	50'463	53'946	54'351	55'080
与上一年相比增长%	3.1%	-7.0%	6.1%	6.1%	23.8%	28.0%	9.9%	5.8%	0.9%	6.9%	0.8%	1.3%
平均费用 (瑞郎)	850	853	898	884	827	821	845	820	810	810	810	810

20. 如上表 1 所示，平均费用已从 2001 年至 2004 年的平均 871 瑞郎减至 2005 年的 827 瑞郎和 2006 年的 821 瑞郎。2007 年的平均费用为 845 瑞郎。然而，该数字并未反映真实情况，因为由于黑山的加入，2007 年实行了特别程序，因而导致出现一次性规费收入——93.6 万瑞郎。如果我们从总数中扣除这一金额，将得出 2007 年规费收入为 4,633.8 万瑞郎，则平均费用为 828 瑞郎。根据 2008 年 8 月以前的实际数字，2008 年的平均费用预计为 820 瑞郎。今后几年，按照保守的预测，完全可以将平均费用概算为 810 瑞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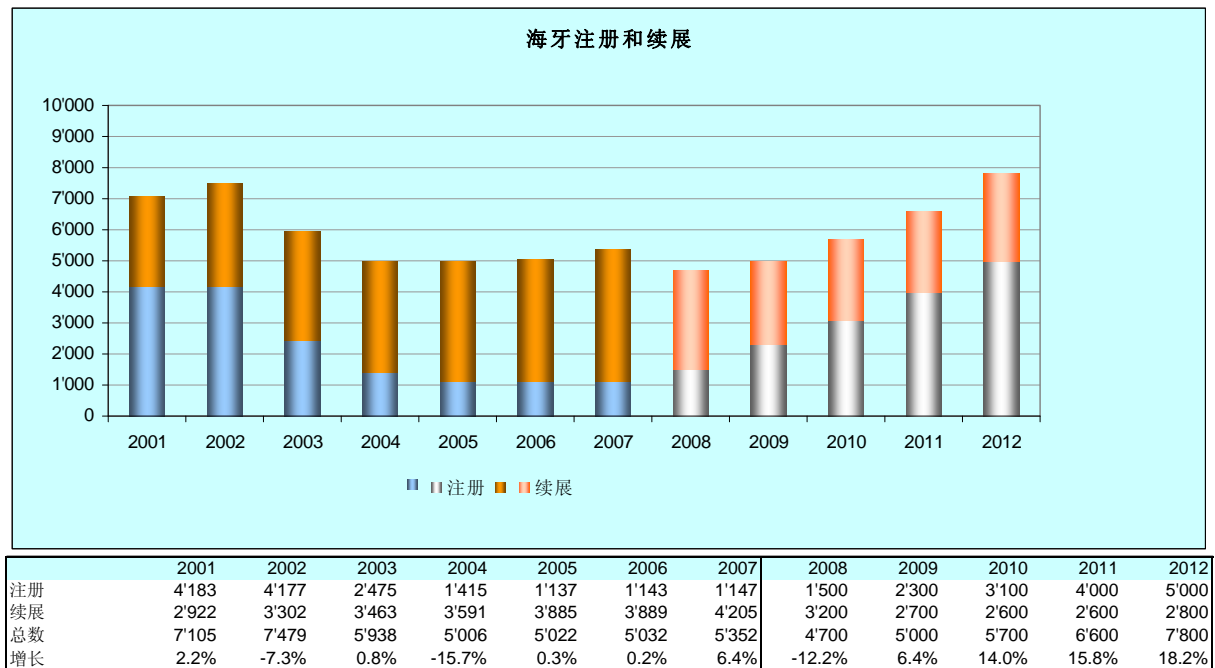
21. 应当指出的是，上述收入概算均是假定未来两年期国际局应收费用的规费表不发生任何变化这一情况提出的。

海牙

海牙：国际注册需求预测

22. 图 12 列出了国际局在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登记的海牙实际注册量和 2008 年至 2012 年的五年预测。

图 12. 海牙注册和续展需求



23. 2008 年至 2012 年的概算已考虑到欧洲共同体 (EC) 最近 (于 2008 年 1 月生效) 加入日内瓦文本的情况。虽然共同体加入该体系产生的影响难以精确预测, 但预计到 2011 年, 海牙注册量将与 2003 年之前的水平相当, 主要原因是与共同体体系的联系所具有的吸引力。

24.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海牙注册的预测误差范围比马德里注册同期预测的误差范围大, 原因是海牙体系更易受外部因素的影响, 例如具有很大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活动潜力的新成员可能加入。

海牙：续展需求预测

25. 图 12 还列出了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海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实际续展量以及 2008 年至 2012 年的五年预测。

26.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 续展量随着五年前登记的注册和续展量而变化, 续展率平均为 53%。

27.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概算数的依据，是国际注册续展需求在过去 15 年的发展以及今后五年有效期满可以续展的实际注册量。这些数字的计算也基于 53% 这一续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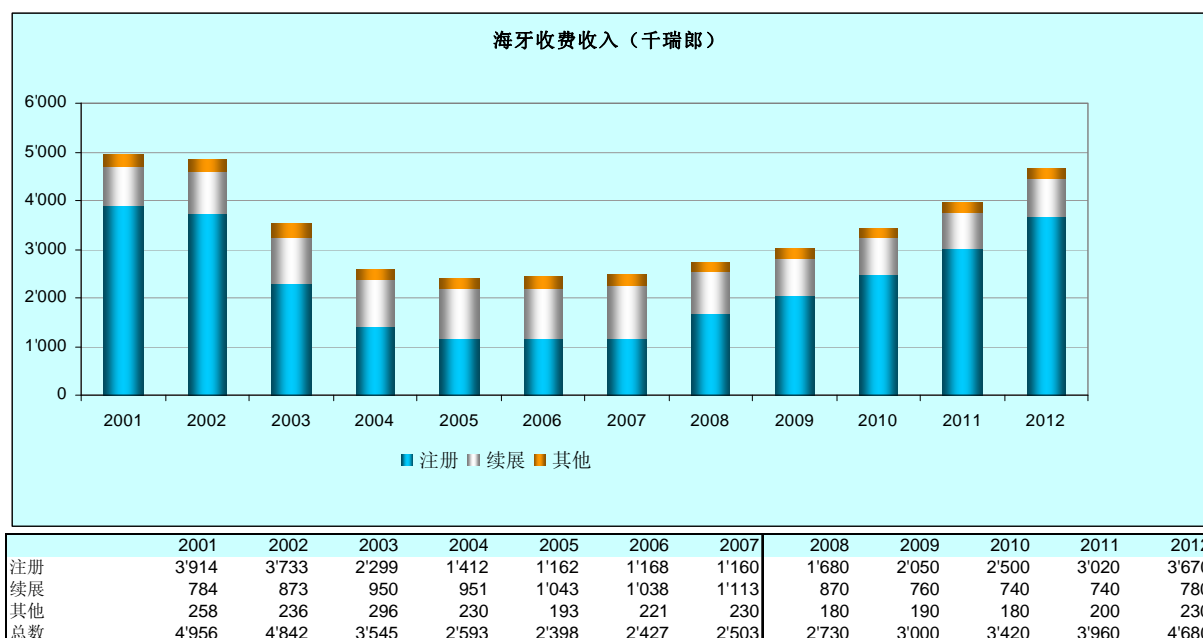
海牙收入预计水平

28. 海牙体系的收费收入来自 WIPO 提供的三种收费服务，即：(a) 国际注册登记和公布；(b) 续展登记；(c) 其他服务，其中包括变更登记和出具摘要。2006 年，该三种服务的收入分别占海牙总收费收入的 46.3%、44.5% 和 9.2%。

29. 下图 13 列出了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实际海牙收费收入以及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海牙收费收入概算。

30. 2003 年至 2005 年国际注册量的减少，严重影响了海牙体系的收费收入。同样，由于国际注册所占比例在收入总额中份量变小，因此这一期间的平均收费有所降低（见下表 2）。

图 13. 按来源开列的海牙收费收入的预计水平



31. 2008 年至 2012 年收入概算的依据是预计的国际注册和续展量，以及 2008 年从 580 瑞郎到 600 瑞郎不等的概算平均收费（图 12）提出的。国际注册量的增长将从 2008 年开始，起到提高平均收费水平的作用。国际注册、续展和其他服务收入的比例预计将从 2007 年的 48/43/9 变为 2012 年的 78/17/5。

表 2. 海牙总收费收入和平均费用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注册	4'183	4'177	2'475	1'415	1'137	1'143	1'147	1'500	2'300	3'100	4'000	5'000
续展	2'922	3'302	3'463	3'591	3'885	3'889	4'205	3'200	2'700	2'600	2'600	2'800
注册 + 续展	7'105	7'479	5'938	5'006	5'022	5'032	5'352	4'700	5'000	5'700	6'600	7'800
与上一年相比增长%	2.2%	-7.3%	0.8%	-15.7%	0.3%	0.2%	6.4%	-12.2%	6.4%	14.0%	15.8%	18.2%
收费收入（千瑞郎）	4'956	4'842	3'545	2'593	2'398	2'427	2'503	2'730	3'000	3'420	3'960	4'680
与上一年相比增长%	3.1%	-7.0%	6.1%	-13.2%	-7.5%	1.2%	3.1%	9.1%	9.9%	14.0%	15.8%	18.2%
平均费用（瑞郎）	698	647	597	518	477	482	486	580	600	600	600	600

32. 在此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海牙联盟大会 2007 年 9 月修改了海牙体系费用表。所作修改中包括简化公布费，并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引入了减费方案。新费用表已于 2008 年 1 月生效。然而，新费用表的通过不会对预计收费收入水平产生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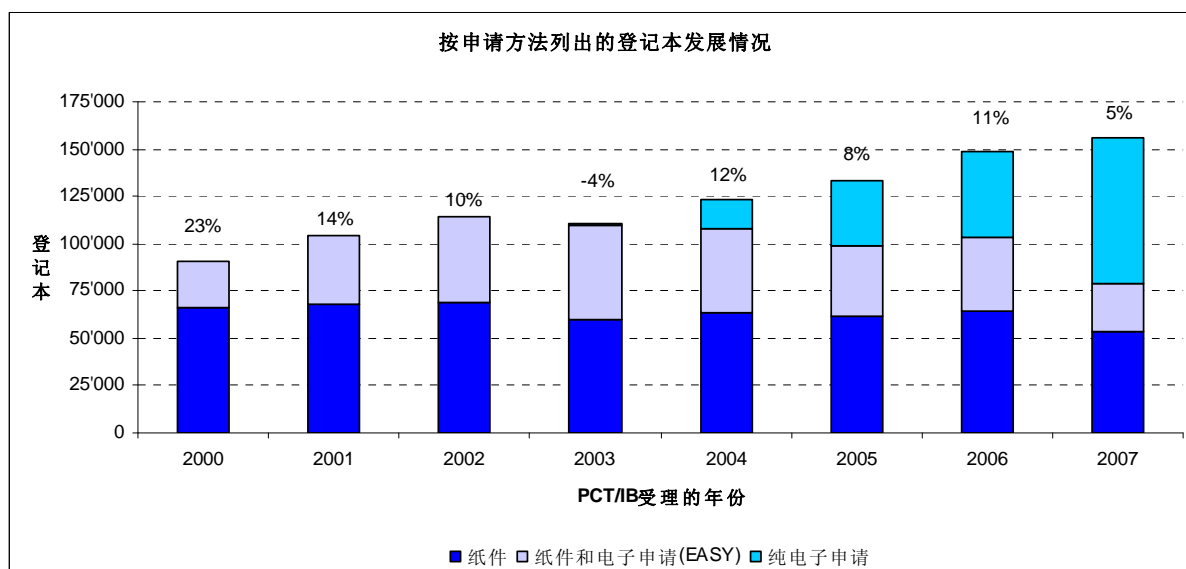
附件八

PCT 业务指标

工作量指标

虽然严格地说，工作量指标并不是绩效指标，但是它们对于理解影响 PCT 业务的根本发展情况提供了必要的背景资料。

自 1978 年建立 PCT 体系以来，利用 PCT 体系进行国际专利申请快速增加，在上一个十年里平均每年国际申请的平均增长率为 12.2%。国际局用来反映 PCT 工作量进展的一个有用指标是 PCT 业务受理的每年登记本的数量²。



近年来，PCT 业务的结构和工作方法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大幅增加了对信息技术和外包（特别是在翻译方面外包）的依赖，以吸纳这些增加的工作量并同时减少增聘人员。

推动 PCT 业务变化的一项根本发展是，申请语言种类多样性的增加，特别是因东亚国家增加了对 PCT 体系的利用所致。

² 因为国际局只是在受理局处理之后才收到登记本，所以受理局进行处理所需的时间对这一数量造成很大的影响。因此，接收登记本方面的趋势虽然是国际局工作量的有效指标，但并不总能作为反映对 PCT 体系的需求的可靠指标。

以提交 PCT 申请所用的主要语言——英语——提交的申请，增长率目前已经低于平均。有四种语言增长速度较快，其中三种为东亚语言，增长率均超过 100%（汉语、韩语和日语）。

生产力指标

生产力是衡量某一过程中每单位投入的产出的手段。生产力随着生产过程中有效投入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

产出的衡量：对 PCT 而言，衡量产出的首选手段是“公布”，而不是传统的申请或登记本。相反，登记本和专利申请被视为对过程的投入，因为它们中有一些可能在过程中半途撤回。其中另外一些则可能因工作积压或其他阻止工作完成的原因，而致使延迟公布。

因此用公布来衡量这些已接收、处理、翻译、准备公布和通知被指定局的 PCT 申请的数字，是衡量 PCT 业务产出的一种合理的手段。

重新公布和其他形式的返工或附加工作都不视为产出。重新公布方面的数量增加或者为每份申请送交的表格数量的增加，只是每份申请平均工作量的增长。如果这一工作量增加，那么，因 PCT 业务利用现有资源所完成的公布量降低而致使生产力降低。

投入的衡量：投入的衡量基于两个因素：

1. 所有投入的财务成本，包括工作人员、建筑物、外包合同和其他支出；和
2. 以相当于全职工作人员表示的工作人员数字（以将非全职工作人员考虑进来）。

根据这一信息计算出了两个生产力指标：单位成本指标和工作人员生产力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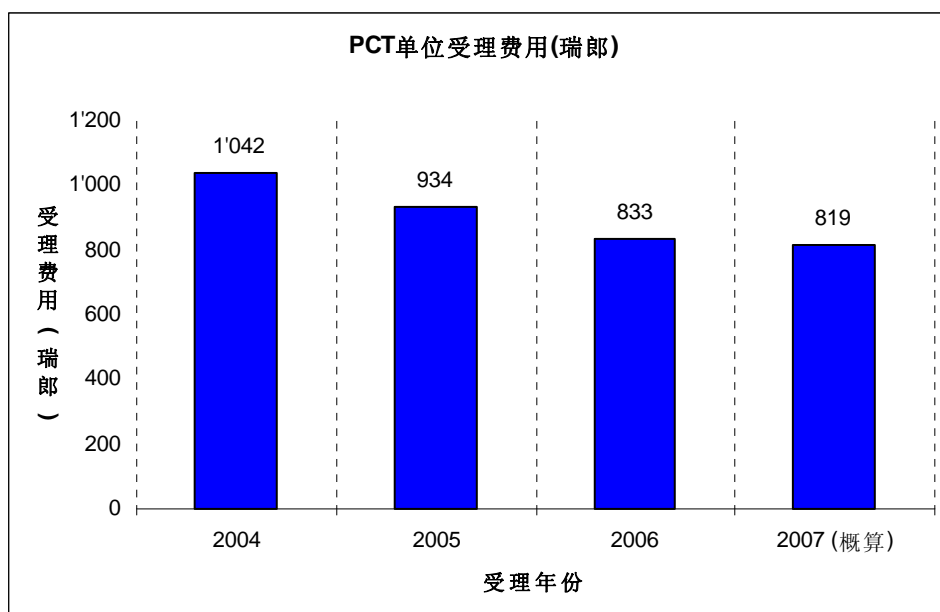
单位成本指标

本方法中所用“单位成本”的定义是：生产一个单位产品所需的总成本。平均总成本是按 PCT 总预算加一定比例的支助和管理活动预算来确定的。因此，单位成本即是每件公布所需的平均总成本，其中包括 PCT 所有活动（含翻译、通知、管理等）的成本。

生产成本分为两个部分：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等于 PCT 体系各单位（PCT 体系的行政管理以及计划）的预算。间接成本包括为 PCT 体系提供支助的各组织单位的预算。对这些预算必须加权，以仅考虑其分配用于 PCT 体系的份额。因为 PCT 体系必须保存申请 30 年，所以已公布申请的存储成本也应加入到公式中。

$$\text{单位成本} = \frac{\text{总生产成本} + \text{存储成本}}{\text{公布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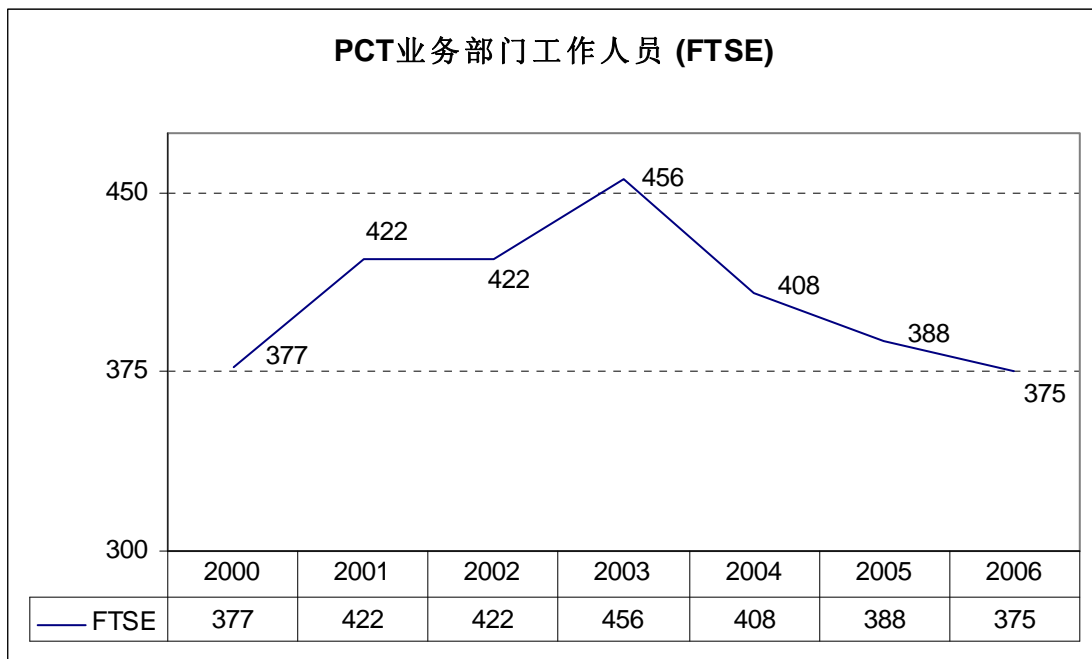
这一方法被适用于 2004-2006 年的支出和 2007 年的预算。也许会有细微的调整，但预计最终结算不会有重大变化。将本方法适用于 2003 年以及更早的年份也是可行的，但由于 WIPO 预算结构发生过重大变化，因此较为繁琐。根据此方法，2007 年每件 PCT 公布的单位成本为 819 瑞郎，相对于 2004 年以来减少了 21%。



工作人员

人数

到 2003 年之前，工作人员的人数一直正常增长，但之后，2007 年的工作人员人数却低于 2000 年的人数。下图表明自 2000 年以来，以相当于全职工作人员表示的 PCT 业务工作人员的总人数（FTSE—全职工作人员加上非全职转化为全职工作人员的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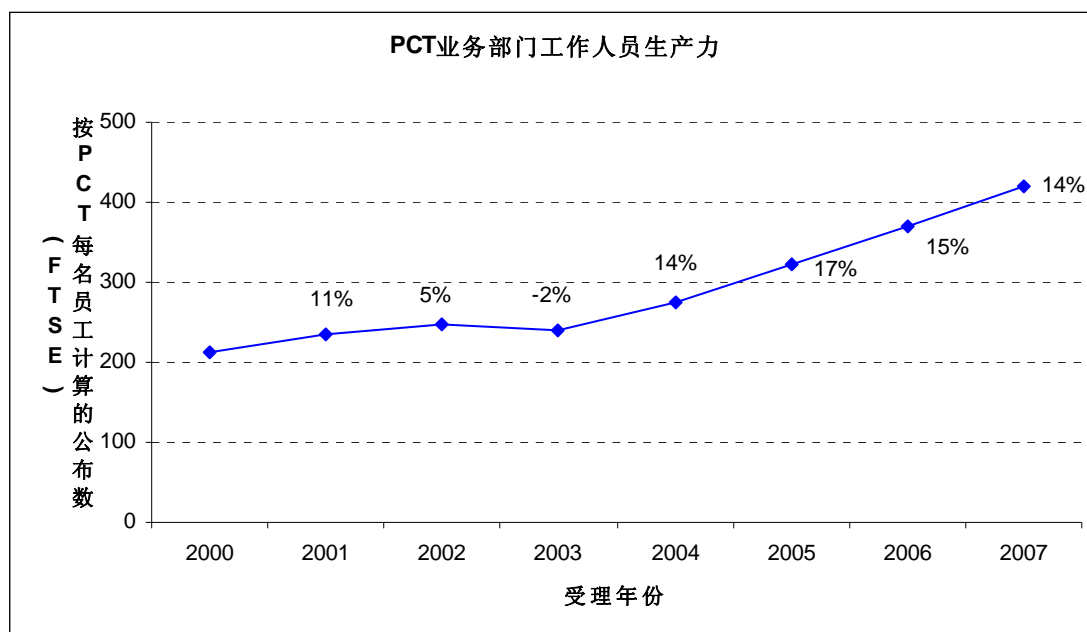
生产力指标

工作人员生产力指标是产出除以现有的工作人员。这种计算容易运用，因为它的两个要素的定义长时间保持稳定，而且不同期间之间的比较直接了当。

但是这一方法反映了部分增效情况，因为所考虑的唯一资源是工作人员。因此，一些管理上的决定，例如外包部分工作，将导致工作人员生产力显著提高，而总的生产力（按单位成本衡量）却可能提高，也可能降低。

$$\text{工作人员的生产力} = \frac{\text{公布件数}}{\text{PCT业务的 FTSE}}$$

本计算中，工作人员的人数是相当于 PCT 业务部门全职工作人员的人数（FTSE）。选择的产出单位是一件 PCT 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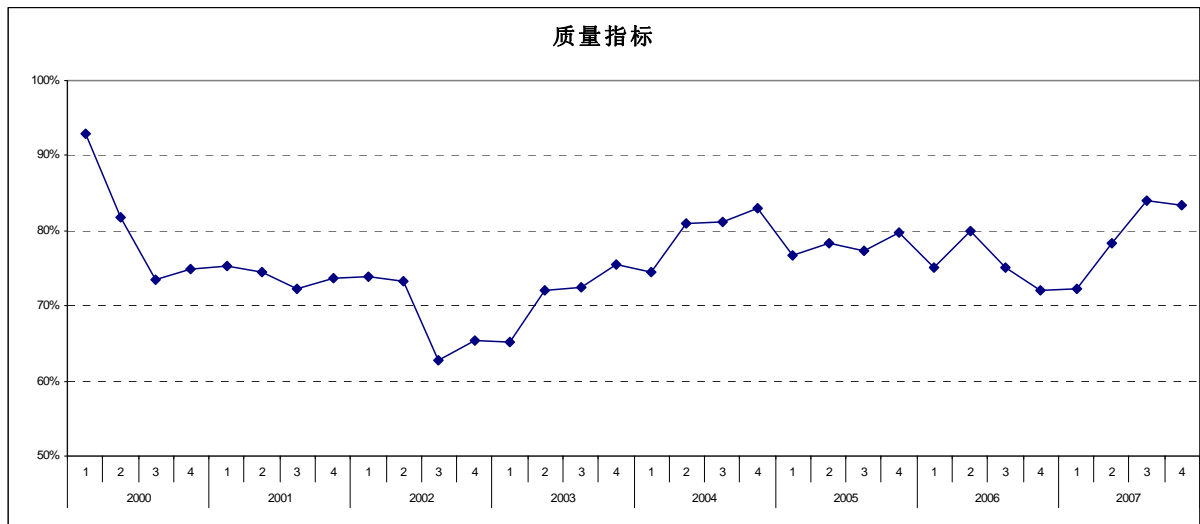


PCT 质量指标

为了简单、全面地了解质量情况，特按四个主要质量指标制定了一项单一的综合质量指标。

该质量指标是以在可能的总质量中所占的百分比表示的，并随着 PCT 业务质量的降低而降低，反之亦然。

该质量指标是四个主要指标的平均，其中三个都基于 PCT 体系以下关键业务的及时性 — 收到登记本之后的回执、公布和重新公布。第四项指标表示在重新公布码 R5 中的质量缺陷（著录项目数据错误，主要是由于人工数据输入错误）的数量。今后还可以进一步加以改进。



[附件八和文件完]